3 1761 12394013 2

橄欖
OLIVE

中國基督教代表團特輯

er
G51
H643
36
22:no.3-4
1981:July)
ANADA_HK

31-32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利銘澤與歲
APR 2 2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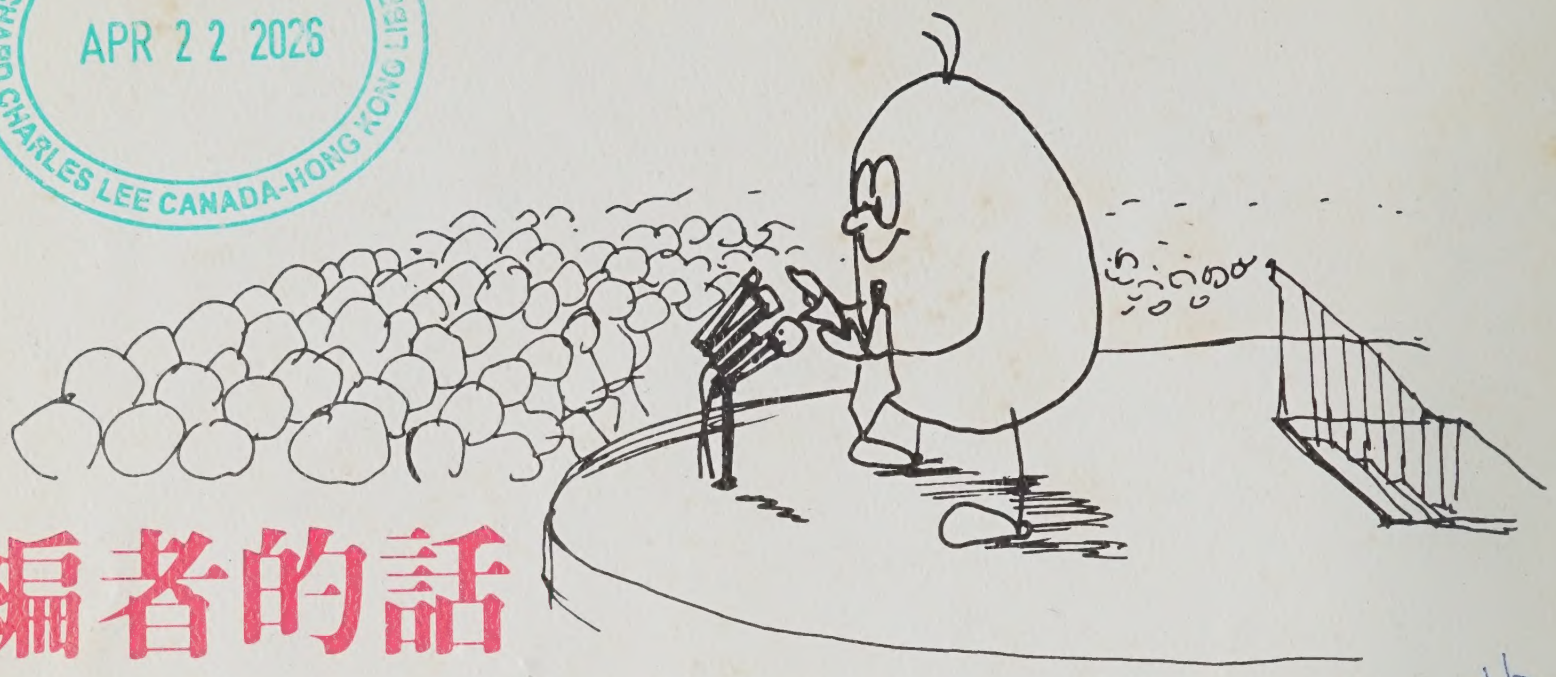

編者的話

很是湊巧，《橄欖》一共出版了兩次合刊，每次都是與中國有關的。七、八期是「中國專輯」，這次則是「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

是次代表團訪港實在有著深遠的意義和影響，我們爲了讓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特在考試期間趕出了一個有關特輯，其中文章雖只屬作者個人意見，但也盼望讀者仔細閱讀。

在處理這個特輯的過程中，我們也學到了不少功課。一是我們的知識學養有限，相信特輯內還有不少尚待改進的地方。二是事件的發展叫我們認識到我們不能再逃避思想中國的問題，亦不應被動地回應，盼望讀者能與我們一起積極地探索，一同懇切地爲中國代求。最後我們也反省到態度的問題。香港信徒嗜以君臨式的態度面對中國，認爲國內的福音工作有賴香港信徒的支持。但形勢叫我們瞭解到除非我們盡量改變奢華的生活方式和偏見，而認同國內人民及其生活方式，否則我們只會在中國的福音事業上扮演一個外邦人的角色。

一個誠實的基督徒在生活中無可避免地會碰到不少棘手的倫理道德問題，但我們是否只會避之則吉，「與黑暗無關」，還是勇敢地面對挑戰、反省並實踐信仰？本期另一特輯——倫理——嘗試從不同角度帶出這個問題，爲讀者提供入門的知識。《橄欖》希望能在將來更詳細的討論一些倫理問題，讀者如有興趣或提議的話可與我們聯絡，或把意見寫下來寄給我們。

巴士加價終成事實，但其中的意義和影響却有待探討。本期刊登了兩篇以不同角度入手的文章，期望藉此反省教會及學生團體在其中的角色。近日側聞九巴欲於年底再度加價，盼望讀者都能致力於彰顯神的公義。

大專信徒雖已於十多年提出「社會關懷」的觀念，但很可惜，到現在大專界仍在這問題上糾纏不清，更遑論作出相應的行動。方曉樑爲我們寫了一篇有關的文章。但願我們能儘早脫離嬰孩的階段，在靈裏長大成人。

華福中心在六月舉辦了一個全球性的福音會議，本刊採訪小組訪問了華福總幹事王永信牧師，談談這個會議。本期寄到讀者手上時相信會議已結束，但我們希望讀者能更瞭解是次會議的精神，和多爲華人信徒的團結代禱。

中國專欄的文章繼續刊登，學生專欄則初次與大家見面，內容與差傳及奉獻有關，請有興趣的讀者留意。

吳主光先生曾寫了不少書籍，對大專信徒也有不少影響。這一期刊登了一位遠在澳洲的讀者寄來的評論，請讀者留意。

本期亦刊登了三篇讀者來函，提出了他們寶貴的觀點。我們謹此呼籲讀者能不吝惜那少許時間，把你們的意見、感受寫下來，寄給我們。只有在大家坦誠交流時，《橄欖》才能達致她的使命，信徒才能更瞭解神在每個人身上的心意。記著西營盤郵箱 50379號！

編委會

請沿虛線剪

編號：

□續訂
□新訂
□贊助訂戶

橄欖雜誌訂閱單

姓名：＿＿＿＿＿＿牧師／先生／小姐／女士

地址：＿＿＿＿＿＿＿＿＿＿＿＿＿＿＿＿＿＿

電話：＿＿＿＿＿＿＿＿ 教會：＿＿＿＿＿＿＿＿

辦事機構／就讀學校：＿＿＿＿＿＿＿＿＿＿＿＿

由第＿＿＿＿期開始訂閱。

附現金／支票／滙票＿＿＿＿＿元作訂費／贊助訂費／奉獻。

- 本港訂戶訂閱全年六期共港幣十八元正。
- 海外訂戶全年美金六元五角／港幣三十元正，（敬請用滙票）。
- 奉獻港幣一百元正或以上者，可成爲贊助訂戶（但必須註明爲奉獻作贊助訂費之用），並將獲贈閱橄欖雜誌一年。
- 支票或滙票付款請寫明「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橄欖雜誌」（或H.K.U. CHRISTIAN ASSOCIATION OLIVE）並加橫線。
- 如欲訂購多份，可寫在附紙上一併寄來。

★請註明續訂、新訂或贊助訂戶。

- 訂閱及奉獻可到香港任何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直接存入HKU CHRISTIAN ASSOCIA-TION, OLIVE之儲蓄戶口082-6-003949，然後將存款收條寄往香港西營盤郵箱50379號橄欖出版委員會，當發出正式收據。

下列由本社填寫

日　期：						
備　註：						

徵求訂戶

假如在大專界的戰場上，我們肯定了一份基督徒刊物的戰略性，假如在香港基督教期刊中，我們肯定了橄欖的角色，那麼，爲着更有效地把橄欖的異象傳開，你願否花數分鐘的時間，幫我們一點忙……。

訂閱橄欖固然是對我們最佳的支持。可是，我們也需要你爲這一份文字事奉工作代禱，奉獻，更需要你替橄欖作一點介紹。請你現在於下列空格中填上你親友的姓名地址，然後將之投寄，我們便會隨即給他們寄上宣傳資料。

請用一點適合的實際行動，讓我們更淸楚地明白你的支持！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勺不同態度，及
皆及協會會長丁
篇長達一萬二千
中國教會的一些
勺簡介。
反映了不同意
是來自中國大陸
團各代表在不同
韓文藻先生的
教會對這個問題
別對待」，是值
了致香港基督教
勞的總結。
受到我們的限制
認識不深和偏差
力而爲，盼望讀
確的認識，從而
在過去隔閡的
些臆測會隨著較
不純正的份子和
他們揚去。願神

表團特輯

一席話

專題小組

協會常委兼副
自委員會常委
作人員；前聖
協會副會長，
副主席，廣州
東山浸信會牧
會事。

前長老會會友。

鄭志榮

蔡　蔡文浩——現任中國基督教協會副會長，杭州三自委員會主席，杭州鼓樓堂牧師；前中華基督教會牧師。

△：這是國內解放以後第一次有基督徒代表團來港，，我們大專的基督徒感到十分高興，今次有機會跟大家面對面的談談。讓我們簡單地介紹一下橄欖這本雜誌。雖然辦這份雜誌的都是港大的同學，但這份雜誌是公開發售的，所以讀者包括了其他大專院校及非大專人仕。因此我們這份雜誌非單單代表港大團契，與其，它是代表著大專的弟兄姊妹。既然雜誌的編輯都是學生，所以我們的觀點或許會較幼稚和不成熟。而教會的領袖也十分明白，所以有時當我們犯了錯誤，他們會教導及寬恕我們。我們在香港有很多機會聽到有關中國教會在內地的情形。我們亦知道有很多只是傳聞，但傳聞中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很多事情，我們在香港都不是那麼容易明白的。希望幾位長者可以就您們的經歷和我們分享一下。這就是今次我們訪問的目的。

訪港目的和意義

△　沈先生可否跟我們介紹一下這次來香港的目的和行程？

沈：我們今次有八位弟兄姊妹到香港來。我們有兩個目的：首先是參加亞洲基督教協會主辦的（在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六日）亞洲基督教福音見證會。第二，會後會訪問香港基督教各教會。我們到這裏來已經是第十一天了。

相信各位在報上都可以看到亞洲基督徒福音見證會這個消息。參加的有十五個國家和地區，一共有四十多位代表。會上我們有三位代表作了發言。丁主教也作了發言，一共有四個人發言。會議開了四天，開得很好。亞洲有好幾個國家教會領袖介紹了他們教會的情況。會上有很好的交通。從二十八日開始，我們訪問了香港幾個教會，直到現在，我們出席了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爲我們舉辦的一些歡迎會和茶會；也先後出席了聖公會港澳教區，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也出席了道風山的一些聚會，我們感到很高興。見到香港很多弟兄姊妹，大家很盼望有更多時間交通。這只是一個開始，希望將來有更多的交通。我們暫時和教協會幾位同工談過打算在今年邀請香港基督教代表團訪問內地。請爲這件事代禱。

△：曹女士可不可以給我們說一說這次來香港的重要性和意義？

曹：（笑着說）我們很高興今次能夠來香港。因爲正如你們剛才所說，我們來了以後感覺到香港事實上跟中國是很近的。而且，住在香港的絕大部份是中國人。所以，我們在禮拜堂講道，見到很多信徒也是從中國來，也有回過去的，感覺特別親切，碰到一些女的信徒，眼淚也掉了，好像遇見親人一樣。但是另一方面，因爲我們所處的環境很不一樣。所以在接觸當中，也有不少在香港的基督徒對我們內地教會的情況都不大了解。有些時候，會問些問題使我們覺得很奇怪，但是，仔細想想也難怪，大家這麼多年沒有交往，很容易理解到他們是很想知道眞實的情況。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次來，是能夠促進彼此的了解。因爲面對面的談話最有助於彼此的溝通，在這一點上我們很高興。我們希望以後進一步了解，可以促進主內的團契。因爲在教會來說，我們都是神的兒女。同是一個教會，是不是？雖然各地方的教會有個別的特點，但是總的來說都是主的教會、主的兒女。我們應該彼此有交通。但是這個交通的先決條件就是大家有眞正的了解，我想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對香港教會的印象

△：在你們來港訪問一週多的期間，您們對香港教會的印象如何？

唐：（廣州話）我在廣州，有很多機會接近從香港上廣州的信徒和教會領袖，所以覺得這次來到很高興。在星期日我有機會參加兩間浸信會的禮拜堂。見到很多弟兄姊妹。第一個印象就是覺得在主裏面的弟兄姊妹相愛的心不會因爲多年的隔絕和不了解而有隔閡。正好像曹小姐所說的，有些人激動至流眼淚。我在廣州見到這個情況，在香港也見到這個情況，連我自己的眼淚也幾乎忍不住。這使我們看見在主裏的團契。聚集後他們請我們吃午飯。我說：「你們今天請我吃這麼豐富和新鮮的餸菜，其實我今日的兩堂道都是『炒冷飯』的。」（衆大笑）都是在廣州講過的。我不是懶預備講道。我只是想看看在國內的弟兄姊妹和香港弟兄姊妹的需要是不是一樣，又讓香港的弟兄姊妹聽聽國內弟兄姊妹所需要的福音是否和香港的弟兄姊妹一樣。他們聽了之後，都和我有同樣的感覺；在主裏面，我們所講的福音都是一樣，都有同樣的需要，這是我第二個印象。也就是我們在國內所傳的福音是一樣的福音，即使我們身處的社會在各方面有不同，但這福音是相同的。所以我覺得今天教會的三自愛國運動，是幫助我們教會在今天的新中國能更好的傳揚福音、培養信徒的靈性。這加強了我的信心，覺得我們的工作對國內的信徒有幫助。也許其他人可以補充一下。

蔡：聽不懂你說甚麼。（衆笑）

曹：不完全聽得懂。

（唐牧師以普通話覆述一遍）

蔡：我到香港來感受很多。可以談一談香港這個社會，我在1948 年來過香港，當然現在的情況變得很快，建築物很多，我知道絕大多數都是我們自己的同胞所設計的，看到我們中國人的工業才幹，我們也聽說香港的有錢人很多，但窮人也相當困難，貧富不均。住的地方很少，也很緊張。我接觸很多教會和教會同工，他們都很關心內地的教會。我們在國內的教會，經過三十年來種種宗派派別都沒有了。本來，這個派別說另一派別不得救，不是屬基督的。現在有些人還是這樣，但只是少數。現在教會內部已沒有這分別了。在禮拜堂聚會和在家庭聚會的基督徒關係也很好。我們來到香港，發覺香港的弟兄姊妹也將我們內地教會看作弟兄姊妹，看作耶穌基督的身體，我們都是肢體。在這一點上，有很多教會都有這樣看法。當然，也有一些教派意識很強。香港教會之間也有一些互相批評。對內地教會也有一些不了解。這種情況總有一天會更了解。很多人也表示當我們來了之後也了解多了很多。我們今次的目的主要是促進彼此的了解。譬如你們是學生團體，也很關心我們。而且你們都是念文科理科，不是念神學的。這一點我覺得很高興。在幾十年前也像你們一齊參加大學的團契。也出版刊物、請人談話、演講，很有一點熱誠。現在看見你們年青的一代，也一樣愛好追求聖經上的眞理。

△：我們知道香港目前的情況不會長久下去，香港或遲或早都會重歸入祖國的懷抱，你們認爲香港的教會應如何準備以後和國內的信徒有更好的聯合和團契？

沈：香港將來政治地位怎樣是政治的問題，作爲一個信徒，沒有太多意見可以發表。如是這情形發生的話，我想我會很高興的。但不管怎樣，我們作爲教會的弟兄姊妹，應該加強我們的團契，加強我們的聯繫。具體來說，比方說，我們很歡迎香港的弟兄姊妹回到內地去探親，或者是旅遊，或者是講學，聚會，無論怎樣，都歡迎弟兄姊妹回國內看看。這樣可以增進對內地的了解。我們有機會也會到香港來，這是第一次，以後還會有第二次、第三次。其次，我們也可以進行一些文字上的交流，刊物的一些交換，你們的《橄欖》我們還沒有看到過，（衆笑），若以後你們將橄欖寄給我們的話，我們會很歡迎，很高興，我們在內地出了一份雜誌叫《天風》。

曹：你們有看過嗎？

△：還沒有，希望以後有機會。

沈：我們以後可以交換刊物吧！我們國內也出版一些靈修刊物，還有一些雜誌，在杭州蔡牧師那裏也出版一些講道的講稿。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們也很願意和香港基督教有關的機構進行交流，這是第二個情形。第三，我們還可以在神學思想上彼此探討、交流，我們在南京有一間金陵神學院，丁主教是我們院長，現在籌備復課，暫時沒有很多時間進行神學思想研究。但這總是要進行的。希望以後可以彼此切磋，促進彼此的了解。

蔡文浩

香港信徒對國內教會的誤解

△：剛才各位都提過香港對國內教會有一點誤解，普遍來說，他們對那些地方不大了解。

沈：比方說，現在海外，有一種說法，把我們國內教會分作兩個部份，一部份是「官辦教會」——

曹：「官辦教會」！

沈：就叫「三自教會」作「官辦教會」，另一部份叫「家庭教會」或「地下教會」，我們也看到香港有一些刊物說內地教會的主流是家庭教會，只有家庭教會才是眞正代表中國內地的教會。我覺得這樣，這裏面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就是大多數這樣想的人都是因爲不了解，這個正如曹女士說的，不能怪他們，正如我們對香港很多情況都不清楚。但是實在其中也有少數的人，提出這樣說法的人也不一定是不了解，是不是有其他的用意我們就不便代他回答了。我們事實上是甚麼情況，大家都可以知道的。我們內地的教會過去是有一個傳統，就是除了禮拜堂聚會以外，還有不少弟兄姊妹們是在他們的家裏聚會。

曹：現在也有。你們也有嗎？

△：也有。

沈：因此，從來沒有說是家裏聚會的就是另外一個教會。怎麼會有兩個教會呢？當然，在文化大革命的時間，禮拜堂都被關閉了，因此，在這個情況之下，有一些弟兄姊妹就在家裏聚會了。這個，丁主教昨天在道風山講過，他在南京，當時大概有二十處家庭聚會，他也有參加。現在禮拜堂開了以後，好

多本來是在家庭聚會的弟兄姊妹，都到禮拜堂聚會，也有把他們原來的家庭聚會停止了的，也有一些因爲路途較遠，禮拜堂開的也不多，有些年紀比較大，行動不方便，還是在家庭聚會。有一些叫他的小輩到禮拜堂錄音，拿回家裏去放，但這不是說我們家庭聚會跟禮拜堂的聚會發生對抗，或是對立起來。當然，我們也不是說，在家庭聚會的人百份之百的都贊成這個「三自」，但是不是像海外的一些講法，說中國教會一分爲二，好像是互相對立的，這樣就是很多人不理解。我們看見很多香港的弟兄姊妹也是這樣，我們就將眞實的情況向他們解釋。但我也不排除，持這種說法的人，是不是另外有別的意思，這個我們覺得很值得研究。

評價王明道

△：剛才提到在家庭裏聚會的不是百份之百贊同你們的「三自」路綫，例如，我們也知道解放初期王明道先生也不贊同這路綫。我們是學生，所以也不大清楚，你們怎樣評價這些人的看法？

唐：（普通話）這個我自己也有一些意見。

△：請用廣州話說。

唐：（廣州話）因爲，對新鮮的事物，未必一開始大家就同意，三自愛國運動是中國教會在解放後我們覺得擺脫了西差會對國內的控制，我們要自己來辦教會。這是中國教會新鮮的事物。我自己當時是打理教會的，我對這問題起初也不理解，所以一個問題是大家行得快或行得慢，不像體操這麼齊整。所以有人笑我好像走在中間，不墮尾也不向前。但是感謝天父給我看見，覺得中國教會必需要這樣，因此今天在中國教會裏有少數的家庭聚會的人，不明白三自愛國運動，這不出奇，正如在家庭聚會中有人不了解福音眞理，借聚會之名以醫病趕鬼來牟利。在聖經裏有醫病趕鬼的事情，神蹟我們不會不相信，但是如果一個人這樣牟利，就不是神蹟，而是像使徒行傳的西門，這樣的人我們就要反對。即使在家庭聚會裏面有不明白三自愛國運動，亦等如有些掛基督教傳福音的名來做牟利欺騙的工作一樣。所以我們不能說所有在家庭聚集的就是反對三自愛國運動，他們是逐漸走向愛國的，那個中國人不愛國呢？只不過，或者對問題認識得遲了些，正如我一樣。哈哈。所以我覺得不出奇。至於王明道先生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信仰問題，純粹是另外一些問題，所以不能當作信仰問題來處理。

△：是另外一些甚麼問題呢？

唐：（普通話）另外，最顯著的可能是對愛國的表現有些錯誤。他在日本入侵中國的時候捐錢給日本，捐錢給皇軍。但是當我們中國的解放軍來的時候，他就不同了，這就起碼是不對頭了，至於還有其他的事情，因爲他在北京，我在廣州，在解放後消息也不會很靈通，（笑著），不知其他人有沒有甚麼補充。

蔡：關於家庭聚會的問題，我在杭州，讓我談談杭州的情況。我們杭州嘛，也有弟兄姊妹在家庭聚會，主要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時候。現在教會開了，都到了我教堂聚會了。我們現在一個堂做三次禮拜，分早上、下午、晚上，每次有一千個人，共有三千人。

△：不少啊！

蔡：整個杭州在解放前只有三千信徒，現在也多了一些，現在約有四、五千人，所以大部份是在這裏做禮拜的，另外有一些因爲路遠，交通不便，還是在家裏聚會。有幾個在家裏禮拜的人，也到我們的禮拜堂聽道，參加我們禮拜四的查經班。一些大的家庭禮拜的肢體也會要我派牧師去講道，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家庭禮拜堂，每月都有牧師被派去講道，爲他們查經、施聖餐，因爲他們沒有牧師舉行水禮，他們到我們堂內，在我們堂內受洗，所以關係很好。前些兒我們杭州三自運動組織開了一個座談會。我們給他們發通知，他們都來了，所以當我們到了香港，聽說內地有兩種教會互相對立的，我聽了就很奇怪。哈哈哈。

曹：對三自運動的看法嘛，當然，也有一個過程，我們自己也有一個過程。爲甚麼解放初期要發起三自運動，這個你們也許知道，主要是因爲我們基督教過去的歷史背景，就是基督教傳到中國來的時候，剛巧外國的侵略勢力同時傳到中國來。而且也有傳教士——我不是說傳教士都不好——在很多事情上跟外國的侵略勢力連在一起，那麼做成中國一般人對基督教及天主教也有這個看法：他們說基督教是個洋教，是個由外國來的東西。從前有一句話基督徒聽了很難過：「多一個基督徒，少一個中國人。」信了教就不是中國人嗎？就是你不愛國嗎？這種事情究竟有沒有呢？那也的確是有的。因爲過去傳教的從外國傳到來的，譬如說，傳教士也常常有這個說法，你們中國人爲甚麼苦呀？爲甚麼窮得不得了？就是因爲你們中國人犯罪呀！你們中國人犯罪，上帝叫外國人來懲罰你們！外國有些國家那麼富有，因爲她相信上帝，上帝祝福她。這種說法，即使有些基督徒自己也這樣相信，認爲中國人倒霉，是嗎？哈哈！那麼，教外的人，老實說，就會覺得「看你們信教的人信了教以後，怎麼連國家也不愛？」是嗎？比方說我在中學的時候參加愛國運動，那時剛剛在解放前，學生的愛國情緒是很強烈的，抗議那時候美國兵強姦中國大學生，你們唸過歷史就知道那個時候的反應是很強烈的。可是那時我們基督徒學生沒有參加，有些基督徒團契也不肯參加，這也難怪，人家覺得你們基督徒怎麼連愛國的事情都不參加。解放以後隨著三自愛國運動，教會要

提出自治、自養、自傳，這個你們也可能聽說過，是嗎？

△：是。

曹：自治是「治理」的「治」，我曾見不知那張報紙上寫的自「存」，就是「存在」的「存」（衆大笑），不是那個。治就是管理上而言，養就是經濟上而言，自傳就是傳道上而言的，意思主要是由基督徒自己負責全教會，成爲中國自己的教會。這個事情，我們現在回想起來，才發覺是一個很好的運動。三十年來，在這一方面有很大的證明，就是使別人改變了對基督教的看法。現在罵我們是洋教的也不大聽見了，而且也有不少新的信徒，人家也不會說他們信洋教，這是三十多年來三自運動的成果。但當初剛剛發起的時候，思想總有個先後，有些人比較看得到這一點，有些人當時未必一定看到這一點，也包括我們自己在內，是不是要這樣的運動呢？也有各種的懷疑和想法。所以我覺得參加三自運動這個問題，也是要逐步逐步的，這個認識是有一個過程的，不是每一個基督徒一開始就很清楚了，現在禮拜堂有很多新來的人，也有很多年青的，他對過去教會的歷史不大熟悉，他過去不信教，也根本不了解基督教的情形，對三自運動，老實說，也是不大了解。所以，也有參加，也有不參加的，我想這是很自然的。對這方面，每個人的認識不同，他認識與不認識，可以慢慢來，幫助他，是嗎？等待他，幫助他，向他解釋。讓他有一天也覺得是需要，好像我們自己感覺到這是對的一樣。這個沒有強迫，我想是很自然的。

但是你說像王明道這種人，說他被關起來，這個不是因爲參加不參加三自。我也聽過有人說，如果你不參加三自運動，就要抓起來（抑揚頓挫地），那我說，如果這樣要抓，不知要抓多少人了。眞是，這麼！哈哈！從解放到現在，這個認識上的問題，很多人啦，就是不只一個王明道，都關起來了！王明道（小聲）被抓起來主要是政治的問題，不是信仰，不是三自不三自，主要是政治上的問題。我們當然也不具體知道，我們在上海，他在北京。不過有一樣還是比較清楚的，他這個人反對共產黨，反對新中國，這個態度蠻堅定的。我想只要看過他的書，可能也看出這一點。他有些說法，同樣一節聖經，譬如說，他在過去，要是日本人在的時候，他說你們要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那時日本人叫人家獻銅，COPPER嘛，去製造武器。有些教會都不大願意做這事情，做武器打中國人呀！就想辦法推掉，但是他主持的教會還是作了這個事情，收集那些銅，捐給日本人做武器，他禮拜堂還得到一個收據這樣的東西，但是解放後，他就說甚麼要反抗，要戰鬥呀！那麼，如果是依據聖經來說，講順服嘛，應同樣都講順服嘛，那也一樣，他却不一樣（帶笑的說），他這個態度！他有他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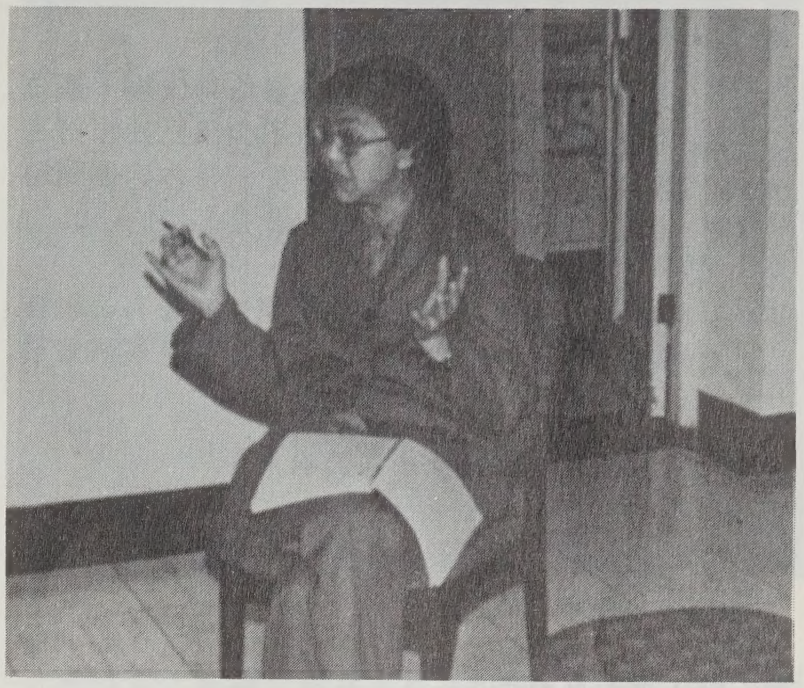

曹聖潔

對海外教會的印象

△：剛才說到很多海外教會對國內教會不了解的地方，反過來說，你們對海外教會，除了香港以外，還有亞洲其他地區，如台灣，你們對他們的印象怎樣？

蔡：這些海外教會……

曹：對海外教會的印象，是嗎？

△：是，印象。

沈：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們跟國外教會是有聯繫的。譬如說我們派出了代表團去訪問。這不是一個基督教代表團，但是有我們的同工參加，去過了日本、英國、法國、匈牙利等。

△：去過不少地方嘛！

曹：對、不少!!

沈：我們也曾與不少地方的教會接觸，如澳大利亞、香港、星加坡、印度等。那時聯繫比較多，也比較了解，就是文化大革命這十年，這十年嘛，對全國人民來說都是一場災難，對教會也不例外，禮拜堂關了，跟外面聯繫就都斷了，也不可能嘛！對不對？那麼，在這個情況之下哩，因此我們在這十多年來對海外的情況了解得很少。那麼從前年九月開始，我們中國有一個佛教、伊斯蘭教、基督教這三個教合起來組成了一個團，到美國參加一個世界宗教和平會議，從那時起我們才開始和海外教會有點來往，現在我們還—— 因爲時間比較短啦—— 對這個情況了解不少，也談不上甚麼印象不印象。

蔡：對不起，我有點事情要先走，你們三位談。

曹：（笑說）沒關係。

△：謝謝您。

△：剛才談到海外教會對國內教會的不了解，沈先生跟我們談了三自教會跟家庭聚會的關係，不知道有沒有其他不了解的地方？

曹：你們聽到了甚麼問題？主要是那些方面？

△：我所聽到的大概是三自愛國教會能夠恢復，是統一戰綫的結果。剛才也提到國內不少弟兄姊妹對三自愛國運動不大贊同，這些都是我們在香港聽到的傳聞。我們也不大清楚，情形究竟是怎樣的？

唐：（廣州話）不會那麽嚴重。初期可能會有，現在大家對這個問題多數都已經有認識，個別便很難講了。

曹：你說的是甚麽問題呀？哈哈哈！

唐：（普通話）我說現在國內參加三自愛國運動的看法，是不是還有反對的。

曹：哦，還有反對嗎？

唐：（普通話）我說個別情況難講，可能是有的，但是不能代表整個信徒的看法。

曹：他們覺得反對到底是反對那些地方呢？是甚麽地方？有些時候我們也聽到譬如說……我們來了以後，也聽到有人問一些問題，你們講道是不是先要共產黨看過呢？是不是呢？（衆人大笑）或者說甚麽你們讀神學是不是公安局批准呢？（衆人大笑）是不是有種看法就好像甚麽事情都是政府，是不是政府在辦個教會啊，是嗎？從來不是政府辦我們基督教，基督教是自己辦的。所以我們覺得這些問題很奇怪。講道怎麽讓別人去批呢？一批還有甚麽聖靈的感動呢？你們聽過唐牧師講道，我想很多人到國內也聽過我們講道，如果要經過審查那怎麽講呢？講道怎麽可以審的，不行的啦。從來沒有這個事情——

唐：（普通話）政府也沒有這麽——（廣州話）政府也沒有這麽蠢，他是無神論者，你們講章若給他看了，他若果批准，便是說他也同意，那他就變成一個有神論者了，哈哈，是嗎？若果稍爲想想，他們應該尊重我們，我們也尊重他們。

重印聖經

沈：譬如說我們去年——文化大革命前我們的聖經都給他們沒收去做紙張了，很需要聖經——從去年開始，就自己重印聖經了。我們花了半年時間，聖經還沒有印出來，從決定要印到印出來要花半年時間。在這半年時間中間，我們也碰到有些弟兄姊妹從海外訪問內地，他們就問我們：「你們將來印這個聖經啊，是不是全部都印啊？」（衆笑）。我說：「當然全部都印啦！」那麽他們就問：「有沒有啓示錄，有沒有但以理書啊？」當然有嘛，怎麽沒有呢？

曹：（笑着說）當然有嘛，沒有怎麽成聖經呢？

沈：我們是六十六卷都有的，三十九卷二十七卷我們全部印。那麽剛好印刷廠把樣本拿來。第一個來問這個問題的外賓就是曾經在中國傳教的一位傳教士的孫子，就是有一個叫戴德生這個名字的人，TAYLOR。就是TAYLOR,HUDSON TAYLOR，就是他的孫子。他是來訪問我們，問了這個問題。剛好印刷廠把剛印出來的樣本送來給我們，我們就給他看看。但以理書一頁也沒有缺，啓示錄也是一頁都沒有缺就是。他就很高興了（衆大笑）。如果要印的話，一定是六十六卷，不會是六十四卷吧。也不知道怎會有這樣的傳聞。這個事情說明了有些時候一些人把這些事情向內地傳。在內地我們也碰到有些人不大放心，問到底這個聖經是怎麽樣的。現在沒有這個問題了，看到以後他就十分高興了。我們是用照相樣板印，照像再做板。這一方面是快，另方面可以省却了校對。你們搞雜誌的人都知道，這個校對也是個很重要的工作。你重新要排的話，很可能有些時候字太多了，很容易會排錯一個字。我們也想到要是我們排錯了一個字沒有看出來，有些人就借這一個字做文章了，說你們甚麽三自教會修改聖經，這個就問題大了，所以我們現在用照相。關於這個聖經的問題我想也是一個問題，亦有人在傳說，也不能責怪他們，這就是我們國內教會的一些問題了。

剛才王明道的問題，唐牧師也講了。三自運動的目的其實是很清楚的，就是要使中國的教會更加中國化，做個中國的教會，這才能在中國的土地上使這個福音傳揚出來。我們可以想一下，人家教外的人說你們信的教是洋教，不是我們中國需要的，你怎麽傳福音呢？所以無怪乎過去外國差會在中國傳教傳了一百多年，據說他們在中國這個傳教區是花錢花得最多的一個傳教區，花的人力也是最多的，恐怕有六十幾個宗派，都在中國辦過禮拜堂傳過教。但是一百年來這個種子結的果子並不多，在解放初的時候根據這些差會的統計，他們的數目是七十萬，也不過七十萬就是。中國那個時候是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剛好，丁光訓主教經過）丁主教你來嗎？

丁：不來了。

沈：不過是七十萬，對嗎？爲甚麽呢，這裏有一個原因，很大的原因呀，就是因爲基督教來的時候，剛才曹姊妹說過，正跟外國的西方殖民主義勢力傳入中國結合在一起，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可就結合在一起了。做成了一個印象，就是廣大的人民覺得你們基督教有這個外國背景，外國人壓迫中國，並不友好是不是？所以我們當時這個福音要傳也不容易傳，我們那個時候有很多辦福利的，產生了不少RICE CHRISTIAN。

曹：來吃飯的，爲了吃飯來的，「吃教」，不是信教。

沈：那時很多這類人來到教會。

曹：（放輕聲音）他們生活有困難。於他有幫助，是爲了這個來到教會。

沈：我們三自運動主要是要改變這一點。使到我們中國的教會能夠在我們中國的土地上更好的爲主發光，來結出這個果子，就是這個意思，沒有其他意思。還要辦好教會，有些人說我們在拆毀教會，要把它拆毀了，不是這個情況；我們當然有些事要批判，比方說剛才曹姊妹唐牧師都講過了，過去外國的傳教士，用舊約創世記上說的閃、含、雅弗。

曹：挪亞的三個兒子。

沈：他們怎麼講呢，他們拿這個說，白人是要主宰非洲黑人的土地，那麼黃種人就是要服侍白種人。就是把這樣的東西來傳教。你看這樣的東西不是聖經上記載的，聖經也沒有這個意思，這樣是不是應該要批判呢。這個不是要拆毀教會，也不是來重解福音，重解主的話。但是有些人不是這個看法，所以過去有些人，包括這個王明道在內，說我們這個三自愛國運動發起的人是猶大，說是賣主的。完全不是這麼回事啊，對嗎？現在經過三自運動之後，現在我們中國教會這個光景，這個情形是很好的，現在我們粗略的統計，信的人差不多有一百萬，差不多一百萬。過去的宗派已經過去了。我們過去各宗派和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也很好，弟兄和睦同居，這樣的一種關係，非常融洽。大家都是一主一信一洗的。比如過去唐牧師是浸信會，曹姊妹過去是聖公會，我是長老會的，還有熊牧師是循道公會的，他們都很好是不是？也沒有甚麼強調你是怎麼樣，我是怎麼樣。經驗上可能是不同的，但是沒關係，大家互相尊重；但是不會爲這些事情發生衝突，發生爭執。故此這個三自運動主要是將教會辦得更好。

曹：還有一點，三自運動是中國基督徒自己組織的一個運動，是信徒自己，是我們自己的一個組織。有些人說它跟政府一樣，是兩回事嘛，是嗎？這是信徒自己的一個組織，政府當然很支持你們基督徒愛國，是嗎？這是一個好事情，基督徒願意愛國，有這個愛國運動，是個好事情。但是還是兩件事情，我們教會的事情還是我們自己辦，政府從來不干涉教會內部的事情。政府部門裏有個宗教事務處，你們可能聽到過，它不是管我們，它是管這個執行宗教政策。就是這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各個宗教都可以享受這個信仰自由，那麼，這政策要落實，政府有責任要貫徹。它就有這一個部門，它不能管得教會內部的事情。我們有需要，找他們幫忙，比如我們要印聖經，我們要買紙，要很好的紙一字典紙，我們國內買紙不容易的，不是隨便可買的。因爲出版刊物很多，印刷也很緊張的。要安排印刷所也不容易。我們就找政府宗教事務部門，要它幫忙。他們批給我們紙張，給我們保證，保證我們可以印這個聖經。這些事情我們要跟他們聯繫，要找他們幫助，他們從貫徹宗教自由政策這個角度，就幫

沈德溶

助我們。但這不是說聖經是由他們去印，不是這個。哈，是嗎？所以這個概念要分清楚，有些人弄不清了。

三自教會恢復是統一戰線的結果嗎？

△：我們在外面聽到關於今次教會之所以可以重開是因爲政府的統一戰綫政策，不知你們的意見如何？

曹：統一戰綫？

沈：哦，統一戰線。我覺得這個是兩方面。首先我們在四人幫下台之後，很多教會領袖切切的想辦法要恢復禮拜堂。那麼，我們在內地嘛，你們都知道，我們是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是個權力的機構，就是相當於西方的議會。我們有很多基督教領袖都被選舉擔任各級人民代表，好像丁主教就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我本人也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我們這裏好多人都是省或市的代表。這是個權力機構。在這個大會開會的時候，我們基督徒的代表就提出提案，要求恢復禮拜堂。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政治協商會議，這個不是權力機構，這是個協商的機構。這裏面就包括了各界——教育界、體育界、新聞界、宗教界、華僑，還有各個民主黨派，我們除了共產黨派外還有好幾個民主黨派、民主同盟、民主建國會、工商界，就是過去的資本家，各種各樣的代表也有。這個裏面大家可以對大家關心的宗教問題提意見，提出一些建議，交政府去辦。有點協商的性質，是個監督性機構。這裏面有很多基督徒、教會領袖被邀請擔任委員。這方面他們也在政治協商會議上提出來了。這些方面，就是我們基督徒在裏面所做的工作。另外呢，這一點我知道海外同胞也有影響。就是一定要把四人幫和共產黨區別出來。我們也知道有些講法，首先就是共產黨要重新放寬宗教政策，這個是不符合事實的。靠我們的體會，就是過去三十年中間，我們大致也可以分三段。第一段49年到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這一段我們教會的生活很正常，當然也有一些小難處，但是總的來說，還是正常的。從66年開始，文化大革命來了，那是全國人民

的一場災難，那不僅是我們基督教，也不僅宗教界，共產黨裏面好多老幹部都受到了迫害。這是個全國的問題。當然這個四人幫是打著共產黨的旗號，到現在要表現出來了，他們根本不是眞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海外就叫他們做左派是不是？（衆笑）你們也可以看公審這個林江集團嘛，這裏電視也可以看到嘛。他們的所作所爲都不是要把國家辦好，只是跟你意見不同，不是這個問題。在這段期間他們所作的完全是破壞了共產黨原來的政治路線。到了這個四人幫垮台以後，現在這個時間，才重新恢復過來，決定要恢復過去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關乎重開禮拜堂，我們基督徒提出要求，政府貫徹這個政策，是這樣的情形。那麼政府爲甚麼要貫徹這個宗教自由政策呢？我在新中國生活了三十年，在我個人體會，那是共產黨也很清楚，就是知道我們全國十億人民中間有各種各樣不同的宗教，當然有相當一部份是無神論，有相當一部份呢縱然不是信那一個宗教，但他腦子裏有一個神的觀念，這個相當多。他不一定是相信這個佛教，相信基督教受洗呀，不一定。但他頭腦裏有一個神的觀念，他是有神論者。這個在我們十億人民中間佔相當的一部份。那麼當然還有相信各種各樣宗教的人，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蘭教；這個很多。若是要建設國家，共產黨人知道，光靠三千五百萬共產黨員是不行的，那祇是全國人口的百份之三，這個無論如何也不成的，一定是要團結全國絕大多數人共同建設。所以在我個人的體會來看，他們主要是想辦法怎麼樣團結全國人民共同來建設好國家，同時他們照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來說，這個宗教信仰是個意識形態的問題，是個長期的問題，不是一年半年可解決的事。所以從這兩方面著眼，政府是這樣子做事的。

△：剛才沈先生提到國內的宗教情況，我想問一個很唐突的問題。

沈：不要客氣，不要客氣。

基督教與共產主義的衝突

△：在香港普遍來說，我們知道共產主義相信宗教是唯心的，是人民的鴉片，是最終會消滅的。不知道國內的基督徒怎麼在這個困難下和國內的政權和平共存？

沈：這個分兩方面說。在有神無神這方面，我們和共產主義、馬列主義沒有共同點，但是，我們可以互相尊重，我們不是去攻擊馬列主義的無神論，馬列主義者也可以尊重我們有神論的信仰。但是在這點上沒有共同點。聽說西方有一些提倡「基督教馬列主義」，或「馬列主義基督教」，我認爲這個不可能。在有神無神這方面，我認爲馬列主義和基督教是對立的。這是第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我們是一個中國人，上帝使我們生在中國，作個中國公民，也有中國公民的責任。在這方面，共產黨號召要把中國建設好，要實現四個現代化。現在提出了，不單要有物質的建設，也要有精神方面的建設，作爲一個中國人民，我們是贊成的。我們是支持的。我相信海外的同胞和我們一樣希望看到中國更加強大起來。中國人都是這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那麼，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說因爲我們有神無神的不同就影響我們在建設祖國這個現實問題上的團結。從我三十年的經驗來看，我覺得沒有影響。當然，反過來說，我們和共產主義者和其他各種宗教的信徒在一起，共同要把祖國建設好，這裏面呢，這些共同行動也並不因此消除了信仰上的不同，分歧還是存在的。現在我們覺得最好的辦法就是要實行這個保護信仰自由。有信的自由，也有不信的自由。你可以今天信，明天不信，可以今天不信，明天信。你可以信這種教，也可以信那種教，是不是？任何宗教在中國都沒有特權。也沒有國教。不像有些國家以某一宗教爲國教。

△：但是這個信仰不同會否帶來一些困難，比方說，教會的重開。不知有些人會否因爲相信宗教最終會消滅，就壓迫現在的教會。

曹：宗教信仰自由這個政策，就是要讓你這個教，你就可以信，你要信別的教，也可以信這個教，你傳你的道理，只要有人來信，他不管，這個就是宗教政策的含意，所以如果我們若有很多新的人來信教，沒有問題。他自己要信，他可以信，他不要信，也不能強迫他。是不是，在這方面，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保護信的自由，也有不信的自由。有人不要信，也不能一定要他信。我們覺得貫徹這樣的政策是很好的。因爲共產黨是信馬列主義的，是嘛，他是相信無神論，但他不是說現在領導一個國家，馬上就叫每個人一定要做無神論者，如果他這樣要求的話，那是會有困難的。你說對不對？如果他說，現在是我們領導，你們每一個人都要變無神論者，那信宗教的人怎麼辦？實際上是有困難了。但他現在却不是這樣。首先就說，要求大家團結一致，建設國家。我們覺得不單作爲一個公民應該如此，從我們的信仰來說，也符合我們的信仰，因爲聖經的道理也是教我們服事人，是嗎？叫我們做光做鹽，在這個社會上起好的作用，像燈台一樣，照亮這個社會。這個也是我們願意做的事。所以在這方面，這個合作也沒有問題。

△：可是在國內，教導共產主義的時候，必要將他們的哲學一起教導的。這和基督教的存在是否有衝突呢？現在共產主義的教育就是從小開始的。

唐：（普通話）照我理解，在學校是以無神論的哲學來教導學生。但是學生都有他的信仰自由。照我看來，共產黨對我們的看法和對他們自己共產黨的看法，有點相同，至於我們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是另外一個問題，他說：「共產黨由他發生、發展、消亡（用手勢比着說），很像一個人，小孩、年青、老人就死了。」他說：「你宗教也是一樣，發生、

發展，終須也要死亡，共產黨也是一樣。」你是有神論，他是無神論的。所以過去四人幫有一個錯誤，他們以爲無神論正確，就要馬上消滅有神論者，但是眞正的共產黨，他不是這樣看法。像我剛才所講一樣，共產黨也要消亡，宗教也要消亡，若果是這樣，今天宗教在中國，我用一個比方來講，不知對不對，好像一個裸姆，有佛教，有基督教，有天主教一類，他明明知道這個小孩子明天就要死了，他馬上就把他扼死？那不對！裸姆見你明天就要死，就扼死你，這個不對。四人幫就是這個做法，不對！他說，他有病，你就要給他吃藥，他肚餓，就煮飯給他吃，等他自己將來一定會死。所以今天宗教事務部門也一樣，你肚餓，他給你吃；你有病，他給你醫；你沒有禮拜堂聚集，四人幫搶了去，今天他替你收回，讓禮拜堂恢復；如果你說，禮拜堂要你自己牧師去收回，我沒有這個精神，這個力量，但是，政府幫忙你，現在信徒需要崇拜，你們應該提出，讓給他們，因爲以前四人幫取了去，若他說我有困難，現在搬遷沒有地方，好的，政府幫忙你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就是這樣幫忙，不是將我們的信仰指手劃腳，所以，我自己理解，和體會到，親自嚐到這種情況。

△：那麼你們相信宗教始終會消滅嗎？

唐：（普通話）我不相信。

曹：（大笑）那是共產黨。

唐：（普通話）我不相信，那只是共產黨的看法，他不單這樣看宗教，他以爲共產黨也是如此。

曹：教會是永存的。

△：有一個問題，當一個政權一即如四人幫時期——不是看宗教會慢慢消亡，他們要立即折斷他，那基督徒當時應該怎樣做？可不可以將你們在文革時的經驗跟我們分享？

唐：（廣州話）可以說，我們受了一個大的考驗，大的考驗。當然有人會輭弱，會跌倒，跌倒，今天又會站起來，有些會堅持他的信仰，不會跌倒。但這個不出奇，彼得到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時他也不認主，耶穌復活後他還返到加利利海去打魚，但他後來是一個很有名的使徒。反倒令今天中國教會更大興盛，你去看一看，今天教會情況就是這樣。

沈：廣州話我聽不懂，這個同學是不是問學校裏面怎麼都宣傳無神論，丁主教告訴我說，他在南京大學，曾經辦過一次講座，是去年的時間，請這個金陵協和神學院教務長陳治平牧師去講基督教，全校大概有幾佰位參加。給老師學生也介紹那個信仰，他們有些只是研究，不一定信，當然也說明了，雖然南京大學的校長是共產黨員，都是無神論者，都很願意了解這個基督教。最近，江蘇省的政治協商會議，也聽丁主教，他是省政協的副主席，請他專門去講一次基督教，與會的人包括一些共產黨員，也有些民主黨派人士，其他各界人士呀，各界知名人士都來請丁主教介紹基督教。是介紹基督教，不是像一般教會這樣的情況，講基督教這個道理嗎？有些海外的弟兄姊妹不大理解我們，內地這個社會，說甚麼沒有民主呀！說甚麼都是集中起來呀！不是這個情況。是有民主又有集中，有集中的一面，也有民主的一面。

唐馬太

對世界基督教發展的影响

△：今次中國基督教代表團來香港訪問，我們十分高興，我們想請問，今次教會恢復，對世界基督教發展有甚麼影響呢？有甚麼意義呢？

（沉默半響，衆笑）

曹：（帶笑的說）這大問題我們答不來了。

我想我不一定能答你這個大問題。總的說起來，我們中國人很多，但我們教會還是很少。信主人數比例上說也是不夠。我們這三十年的情況跟你們在這裏的情況也不一樣。在這三十年裏面，我們也覺得神在一些地方給我們看見新的亮光。因爲神將我們放在一個特別的環境裏頭，有一些問題是過去沒有碰到，沒有想過的！我們覺得教會在這個環境裏不但能夠生存，而且現在還能夠成長。在這個過程裏神給了我們一些亮光。譬如，我們剛才談到教會怎樣沒有宗派，大家聯合起來，這也是一個特點。國內的基督徒現在在生活上及各方面都有很好的見證，這使我們很高興，我們覺得傳福音不是光是嘴巴講。如果生活上沒有見證，人家都不聽你講。但是相反地，在你的行爲上有很好的見證，使人家羡慕你，人家覺得你的人生是有意義的，他就自然來……（服務員進來，通知有人找曹。）

曹：請他坐一下。（衆笑）這方面我覺得有很好的見證。對於我們傳福音來說，我們怎樣自己來負起這個傳福音的責任，由本國的信徒、同工把這個責任負起來。在基督教會議上我們也有很多學習，但不一定說都能照搬，因爲情況不一樣。所以，我想我們現在還談不上對世界基督教有甚麼甚麼貢獻，（衆笑），是不是？但我們願意在神給我們的這個機會裏頭，求神引導我們，走我們自己應該走的路。如果我們能夠很好的走這一條路，我想到了一定時候，我們才可以稍爲講講，現在還談不上多少。

同時，很希望能跟各國的教會、信徒、弟兄姊妹

有一些聯繫，大家可以交流一下，大家可以彼此學習，是嗎？各個地方都有各個地方的特點，是嘛？很多地方可以互相學習的。

唐：（普通話）等你太久了！（衆笑）

曹：對不起，我告辭了。

「三自」及「協會」的計劃

△：謝謝您。
不知以後你們中國基督教協會與三自愛國委員會在國內聖工上有甚麼工作計劃？

唐：（廣州話）因爲——（普通話）去年十月，在南京開會，才成立基督教協會，過去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除了做好這個自治、自養、自傳工作之外，已經花了不少精神來幹協會的工作。比方印聖經呀，，神學院呀！將來，一方面，三自愛國運動會繼續深入，辦好自治、自養、自傳，新的口號就是治好、養好、傳好。另外，基督教協會幫忙推動全國教會盡量恢復，恢復禮拜堂呀！印聖經呀！印靈修書呀，神學院的恢復呀，一些傳福音的工作，牧養信徒的工作。重點都放在協會這方面。但不是兩個就此分開，當時我們說，他們就像兩隻手，但這譬喻不大好，因爲我們有些時候總是多用一隻手，所以最清楚的決定是分工合作。

香港信徒可貢獻什麼？

△：四人幫以後，國內變了許多，國內現在最重要的目標是四個現代化，我們想請問一下，在這個情況底下，國內的教會可以給祖國出甚麼力，在香港的基督徒也有甚麼可以貢獻的。

沈：在國內的信徒，很多都有工作崗位。比如說在工場裏，有的做醫生，做教師。不少弟兄姊妹，眞正能發揚愛國愛教的精神，在自己的崗位上做出很好的見證。我來以前，有一個同工去探訪一位姊妹，她在上海的醫院做皮膚科的醫生，他父親是教會裏的負責人，是我們全國三自教會的副主席之一。在這個醫院裏面，爲要趕上世界先進醫療水平，正在研究冷凍施手術，這個過去在國內比較缺乏，國家開始研究也只是三年前的事情。這個醫院組織了一個小組，大家彼此研究。我剛才提出來的姊妹是個醫生，她參加了這個小組，也起了很好的作用。他們看很多國外的醫學文獻材料。她的父親我剛才講了，是全國三自委員會的副主席，就幫他的女兒，因爲他女兒的外語水平不夠好，他父親就幫他女兒把這個英文翻作中文。經過了一段時間的努力，後來就成功了，把這個冷凍外科手術方式發明出來了。當然也有工人幫助，因爲光靠醫生不行。後來這位唐醫生得到這個先進勞動模範、先進工作獎，這一些獎勵。醫院裏面送她一個匾。她就把這個東西放在她父親的房間裏面。說：「我得到這一個匾，其中有一半是你的功勞，因爲你幫我們翻了外文資料。」這樣，在自己的崗位投入，就是爲四個現代化出力。

△：那麼香港基督徒可以給祖國和祖國裏面的基督徒甚麼支持？

沈：是對於這個四個現代化是不是？

△：四個現代化和國內基督教發展。

沈：這個四個現代化呢，我聽說啊——我自己沒有碰到過——香港有好多工商界的願意回去祖國投資啊，幫助中國提高科技、去講學啊，這個我想是很好的，我們也歡迎。教會方面呢，我們首先希望能彼此代禱，作爲一個基督徒，我們希望你們爲我們禱告，我們也爲你們禱告，這是第一。其次，我們可以增進一些交流，特別是文字上也可以進行一些交流，比方說我們現在當然刊出的東西不多，但是我們也有一些，我們也願意把我們出版的一些刊物、材料寄到香港來，我們也歡迎你們把材料，要是願意的話，寄給我們。當然我要說一句，這可能是一個不大平衡的交流。你們有很多，可是目前我們出的刊物比較少。

△：不要緊嘛。

沈：這個我看可以促進我們彼此眞正了解。將來還可以進行訪問，邀請香港的基督徒到內地訪問。
（唐牧師因事先走）

沈：這個我們希望將來可以多進行。在香港也有幾位教會領袖問我們：『我們若在經濟上奉獻，你們認爲怎麼樣？』關於這些問題，我們認爲信徒一些個人奉獻，可以考慮；現在我們教會也有一個心願就是幫助一些國外的教會。關乎奉獻教會團體的問題，我們內部意見還未一致，還有考慮。今天這問題我就沒辦法表示甚麼意見了，因爲對於這個三自的理解，在具體細節方面，我們也有一些需要討論。有些教會領袖認爲既是三自，就絕不接受國外任何經濟上的奉獻，但是也有一些教會認爲不一定是這樣理解的。我們大家都同意，堅持自治自養自傳這個原則，但是在經濟上怎麼具體地處理呢，我們還在考慮中，我也不好把我們內部討論的情況講出來。所以暫時沒辦法表示意見了。

△：謝謝你們接受訪問。我們都是學生，有些地方問得不好，希望你們原諒，盼望以後還有機會交通，謝謝你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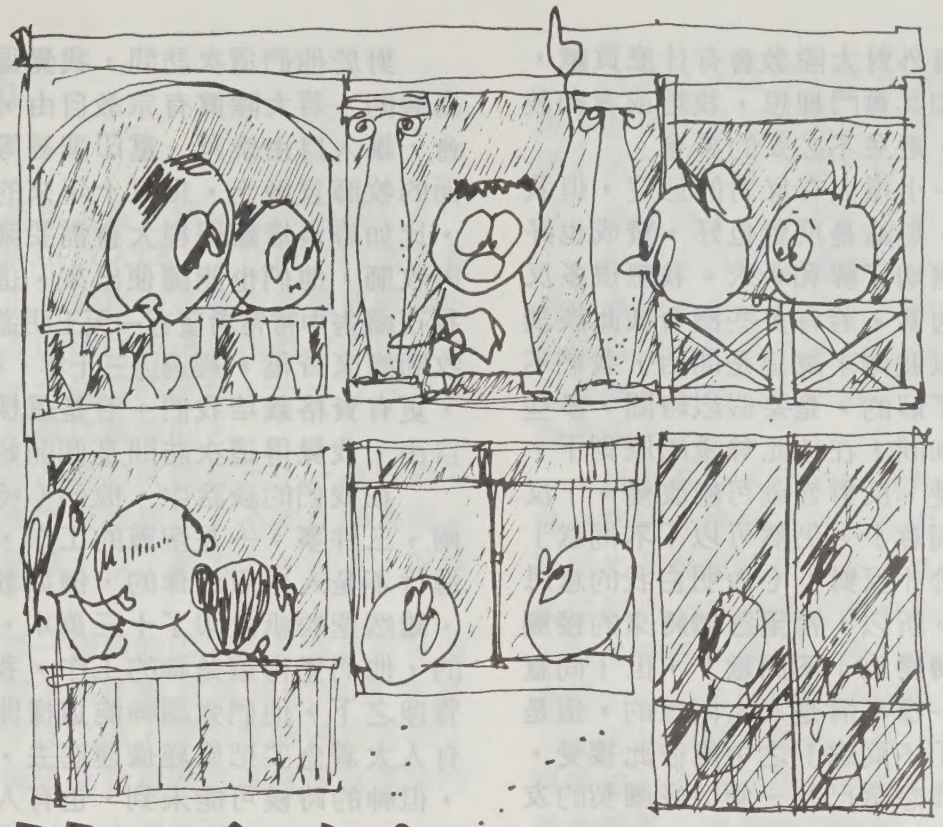

他們的意見

前言

專題小組曾就今次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一事，以電話或面談方式訪問了部分教會長者，好了解他們的意見及看法，其中除了兩位未能聯絡到外（滕近輝牧師、胡恩德先生），我們一共接觸到十一位被訪問者，當中有四位因不同原因而未有發表意見。

訪問的內容包括被訪者討論中國基督教代表團是次訪港的意義和目的；對未來彼此溝通形式的看法；以及討論有關香港教會對中國基督教代表有不同態度的問題。文中所報導的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任何教會或組織，本文未經被訪者過目，文責由專題小組自負。刊登次序按訪問先後而定。

鄺廣傑會督

我想因爲中國的教會和世界的基督徒在很多事情上都相隔了很多，交通也隔膜了，所以外界對中國教會的發展及現有情況未必太清楚了解。近數年來世界各地基督徒對中國基督教的情況和教會的發展都很關注，各方面都有報導，所以世界各地都有很多組織團體設法去組織研討會等，這不單是今年，以往多年都有。

今年三月底東亞基督教協會舉辦了一個研討會，是關於中國的，邀請大陸的代表來，若他們能夠來到，就可以讓東南亞教會的代表對中國教會有更深入的了解，所謂第一手的資料，不用聽回來，而直接由他們報導和解釋中國大陸現有的情況，另一方面我們也可把東亞教會的發展及情況向大陸的弟兄姊妹解釋及報導，這是數十年來第一次有機會彼此作交通，彼此一起在主內分享及分担，我想今次訪問的主要目的就在此。

香港教會透過這次訪問可以對大陸教會的實況明白多一點，不單是實況，因爲很多人返大陸也看得到，但最重要的是了解大陸教會實際的政策和措施如何，好叫我們在主內的照顧來往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明白。這可說是彼此數十年來第一次敍首，當然還有以後的機會，所以這是第一次的接觸，敞開了以後多點來往的先河，多來往就會令彼此了解和交流更緊密，而對彼此都有幫助。

大陸的中國代表來到，希望我們把近年來的發展向他們報導，可以給他們以後的發展作參考，當然並不是叫他們跟我們，因爲他們的模式可能比我們的更好，但在切磋中無論好與不好，知道了以後好的可以學習、參考，不好的可以避免，這種交往對大家都是有益的。

我覺得他們今次訪問的態度十分坦誠、客氣，存有懇切彼此交通的心，所以我覺得這次相敍是一次非常好的團契生活。

談到溝通方面，在一般生活上，若我們有機會返大陸，可以參與他們的崇拜、團契、讀經班等，這是彼此交通；若他們能夠來到，我們可邀請他們在我們中間彼此分享、見証，這都是一般基督徒交通分享的方法。

但倘若我們關懷到海外對大陸教會有什麼貢獻，因爲這屬於他們的政策和其奮鬥理想，我想或者和教會當局接觸會較爲恰當，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雖然香港教會中有一小撮人有反對的態度，但我覺得今次他們代表來到，無論是反對也好，贊成也好，十多天來與他們都有懇切了解和祈求。我想很多反對都是由於誤解或其他因素，若有多些機會彼此談談，溝通就會大很多。所以我剛才說這是開始，我們不可以希望一開始就完全了解的，是要假以時間，多些接觸，互相解釋，彼此詢問，在彼此尊重的原則下，我想彼此會有較大的接受，反對性就可能改變。「反對」改變了並不代表「同意」，仍然可以「不同意」，但「不同意」並不等於「反對」（你明白我的意思），是可以「不同意」的。所以，希望透過將來的接觸了解，可以由「反對」轉變爲「不同意」，但「同意」是很難的，世界上沒有一樣事情是人人同意的，這是我敢肯定的，但起碼在「不同意」之中能彼此接受，彼此諒解，彼此尊重，我想這已是一個很好團契的友誼了。

張有光牧師

我在事前對這個代表團沒有認識，祇是後來知道這團中有一位以前就認識的唐馬太牧師，才引起了我的興趣。此外，丁光訓主教在火車站答記者的說話也使我感興趣。我過去對國內教會不大狂熱，不大感興趣，因爲我知道這是不簡單的事，在外面很容易像單戀般發發熱心，再加上我覺得在香港有五百多萬僑胞，工作也夠多了，我們應腳踏實地做我們的工夫，不要幻想做一些沒有可能做的，人家又不歡迎的工作，況且工作果效也不易衡量，有些機構拿著幾封信便大做文章，或利用工作關係騙錢，我想是不對的。

在招待會中我首先發問：「我們應用甚麼方法幫助大陸（如送聖經等），又你們最能接受那些方法？」他們答說：「聖經本來是神聖的，但是要偷運進來的，便會褻瀆聖經，要是你們要帶少量聖經作自用或送給親友倒也無妨，但要公開的，海關讓你帶進來便帶進來，要是不行便算了。同時不要在國內隨便派，因爲恐怕有人收到不高興，所以不如交給內地教會，由牧師轉贈。」而且丁主教也提過送聖經不單是一個宗教問題，已演變成爲一個政治問題了。我不大明白他的意思，我想是有外國機構利用送聖經作其他勾當吧！

關於國內不斷強調三自愛國，他們說是基於過去基督教與外國侵略勢力掛勾，給了中國人一個很壞的印象，因此他們是致力於除去這個不良印象，遂強調愛國這一點。

對於他們這次訪問，我覺得是個突破，是很叫人高興的。若大陸眞有宗教自由，最低限度應有重開教會，讓人自由崇拜、重印聖經等，還有就是不限制裏面的牧師宣教士，把三十年來的苦難經過與我們分享，比如香港培靈研經大會需要講員，可以隨便邀請國內牧師，他們也能隨便出來，這才是進一步的表現。我在禱告中常常希望有一天王明道先生或其他國內著名牧師能來香港，經過這三十年，相信他們的靈性更堅強，更有資格栽培我們。若是這樣，就証明大陸有宗教自由。我覺得這次訪問是個開始。

在我們的談話中，他們（特別是丁主教）很注重兩、三件事。一是聖靈的工作，中國大陸一切工作的進行不是人可以想像的，例如教堂重開，重印聖經等，雖然聖經祇是印了十三萬本，但以前是想也不敢想的，他們覺得這是神的工作，我也接受任何事都在神管理之下，他們強調神能這樣開始便能夠繼續，歐洲有人太着急要把聖經偷運進去，用盡方法勉強傳福音，但神的時候可能未到，也有人問他們講道是否需要政府檢查講章，他們說他們是憑聖經講道。我們不知道不要亂想，最好給他們寫信，我看他們的態度也很眞誠，此外，招待會上的問題他們也全答了，沒有迴避。

至於對香港的教會，我相信沒多大影響。當然大陸所謂「教會代表」，並不能全代表國內全部教徒，在任何一環境都有極端派，也有中庸派，有左有右，我不敢批評他們，但最低限度他們與政府有聯絡，政府也信任他們，否則政府也不會批准他們來的，所以「三自愛國運動」是屬於中共政府宗教部的，而他們是有三自運動組織。唐馬太牧師在講道中也提到大陸教會三十多年來可分三個時期，一是解放後，初時仍有教會活動，到文革時，禮拜堂封閉，聖經被燒光，牧師也被拉去勞改，現在是第三期，所謂四人幫之後鄧小平路線抬頭，但將來如何發展却是未知數。他們相信甚麼都是在神掌管之下，並很強調合一精神，再沒有宗派觀念，大家都是基督的教會，這點我很欣賞。

香港有一些弟兄姊妹反對他們訪港，甚至在禮拜堂派傳單，說他們曾與政府有關係，出賣基督等，這點我覺得應安靜的觀察，不要太早作決定，以免判斷錯誤，我們應有一個開放態度，不要先入爲主。有些時候我們也要站在他們一方來思想這事，我們在外面沒有權批評他們，判斷的不是我們，而是神。所以我暫時是把這事放在禱告中，靜靜地觀察，或許神遲點有些突破的事我們也猜不到。

我曾問他們香港與國內的弟兄姊妹以甚麼途徑溝通最佳，他們回答說最好是用禱告代禱，有機會時多點交通和瞭解。我相信他們暫時在金錢物質上，或甚麼大運動上並不需要，至於外面基督徒想往中國傳福音行不行，丁主教在招待會上提出一個比方，他說大陸的水很豐富，可以供給香港，沒有理由要香港的水供給大陸，裏面的含義是不需要外面的幫忙。

盧龍光牧師

今次代表團訪港基本上是一個交流的姿態（A GESTURE TO COMMUNICATE），它最大的意義是一個具體行動以建立正式途徑去重建海外教會與國內教會之間的關係。一方面這行動讓國內教會証明自身的身份（STATUS）——自立的身份；另一方面亦表明了這教會是正式及具有代表性的。

香港教會對此事各方面的反應有三：一是感到非常高興；其次是一種極懷疑的態度，不知是禍是福；最後一種是極反對的態度，以「猶大」、官方，與政府掛鈎爲理由。

但無論如何，它將一個新的因素放在香港教會當中，逼使香港教會表態。其好處是讓我們面對事實，明白香港教會之間分歧之處，從而有溝通的基礎；其壞處則是可能由於偏見或執着的態度會導致團契的破壞。

與國內教會的溝通是一種需要，這需要是肯定的，因爲大家都是中國人，事實上香港教會應視爲中國教會的一部分。有些人認爲三自教會他們不是基督徒，故認爲這種溝通並不是基督徒之間的溝通；但在現時情況下，它正式地代表了國內教會，與它交往是值得的。當然我並不排除個別溝通的機會，這一樣可以促進彼此了解的。

今次代表團強調了一樣很有意思的東西，就是在組織、行政上自治的意義，我們要承認這意義，要以尊重和謙卑的心懷去交往，而不是抱有指責、論斷或高人一等的態度。

中國教會現時的情況是一個歷史及政治上的後果，當然它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後果。現在國內信徒並不能分析性地及客觀地去看到國內教會的情況，他們只可以「實存地」（EXISTENTIALLY）去生活，故其中的分歧之處是很大的。國內教會一方面延續一向的教會包袱（如分歧的神學派別），另一方面又要面對現時國內的情況，在這一段國內教會復甦的時間，我們需要以關心的態度去面對不同意見的國內基督徒。

趙天恩牧師

今次代表團訪港是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以來第一次教會代表出外訪問，有其歷史意義，確實是一個突破。以往他們不方便出來，我們也難以和他們接觸，今次令大家有對話的機會是好的，在四人幫時期這是不可能的，今次無疑是中國宗教政策落實的後果。

透過是次訪問，香港教會領袖可以在不同場合與國內教會代表交換意見，明白他們的立場，看法和解釋，不用單靠文字或刊物，我同不同意他們的說法是另一個問題，但我們的了解是具體了很多。

根據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意見，他們認爲若香港教會的基督徒要與國內教會溝通最好就透過他們，是較爲制度化及正式的，當然我們不排除個人親友性的接觸，這也可以促進了解的。我個人認爲並沒有其他方法了。

目前香港不同的教會對國內教會及是次代表團訪港有接納、懷疑甚至反對的態度，由於不同人有不同的歷史及神學背景，在香港這自由社會下有不同意見是自然的。在三自代表團未訪港之前我們可以隨便講，但他們既然來了，我們就要客氣一點，在表達立場上要小心，免得他們有所誤會。

代表團尚未離港，在短短時間之內我們不可以太明顯地知道這次訪港對香港的影響，但希望這次他們來港能眞正增加兩方面的了解。

蔡元雲醫生

今次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我事前並沒有太多資料，而他們到港後我只能參加其中一項聚會，故所了解的並不多，亦只是個人的意見。

今次他們訪港的意義可以有兩方面：

㈠他們著意去澄清海外華人基督徒對國內教會現況的猜想及謠言，例如三自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官方教會」的情況等。

㈡一方面指出國內教會並不需要香港的幫助；但另一方面彼此又建立一些關係，探求合作機會。

這次訪問行動對香港教會是一個衝擊，香港很多人對大陸的福音工作有天眞幻想，亦曾犯了一些錯誤，這包括了一些不必要的宣傳等，代表團的訪問有提醒作用，使香港基督徒可作反省。但我有一些感觸，就是國內教會現今路線相當關閉，不大容許一些眞心想幫忙的弟兄姊妹去工作。

我對上層溝通有多少保留，因爲有很多限制，不能太「放」和太深入，所以並不太樂觀，香港及國內教會的交往不能單憑上層及官方式的溝通，相反基層或個人的溝通可以較爲深入。

香港教會對這件事抱有不同態度是自然的，因爲在對大陸教會的關心上已分爲不同陣營，何況今次是一個選擇性的溝通，所以立場和態度上的分歧是自然的事。

丘恩處牧師

任何兩個人被隔開，彼此一定互不知情，更兼有猜疑，但見了面就容易講話，可以有情緒上及意見上的交往。在未見到國內基督教代表之前，我們對他們會有很多誤解，但見了面之後，我們可以較爲明白他們的立場。

在與他們的傾談當中，他們透露不單是香港教會對國內教會有誤解，就是他們也還是用三十年前的理解來看香港教會。因此，當他們來到香港時也十分驚訝。首先，他們發現香港教會並不再以「洋教」的姿態存在，不再受海外宣教團體所影響；其次就是他們並沒遇到一些強烈反對他們的人，雖然他們心中早已有此準備，但他們發覺來到香港後只是被基督徒的愛所包圍。

代表團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邀請而來的，他們透露亦將會邀請協進會的代表回國內訪問，這種互相訪問是非常好的開始。以往內地教會很害怕邀請外人來講道，但代表團指出他們若早被知會香港代表的訪問，他們就會設法安排。

以往國內教會人士對於海外的「資助」，都抱有懷疑的態度，恐怕當中會帶有條件，但現在他們對接受幫助的態度已較爲開放了。

一切溝通必須在平等互敬互重的地位上。教會「有」「無」的分別不單在金錢上，也在神學思想及質素上。基督徒要了解到一切所有都是上帝所賜的，我們只是管家而已，故我們弟兄姊妹間應有的是在主裏的分享而不是施與，香港教會在物質方面可能較爲充裕，可以給國內教會一些幫助；但他們三十年內在苦難中還站立得住，信主人數還有所增加，他們的經歷和其中得著已值得我們學習，叫我們明白及體會如何在艱難困苦上站起來發揚對主的信仰。

代表訪問是一個好的途徑，但其溝通範圍應該擴闊。我發覺內地神學教育非常貧乏，因此香港基督徒與國內基督徒神學教授及學生在神學上，實踐上，包括經濟、教科書、資料方面的交流，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可惜今次訪港過程對這一方面並沒有深入討論。

香港有一些弟兄姊妹在政治觀點及思想型態上與代表們不同，但他們也維持了基督徒的風範作出容忍，這是值得讚賞的。我相信這些人在主裏面也一定很希望參與國內福音工作，根據丁光訓主教的意見，他表示不必，國內的福音工作應由國內弟兄姊妹負責。但我想這是值得商榷的。

我相信內地的弟兄姊妹很願意與我們交流，但碍於環境他們未必太放心，國內教會中一些上層人士可能較積極，但中下層的多有明哲保身的傾向，在很多地方有保留，一方面國內教會（甚至全世界歷史中的教會）的改變較社會發展的步伐爲慢，而另一方面，這是一個生與死（LIFE AND DEATH）的問題。故此，香港弟兄姊妹應體諒他們的處境，加以忍耐。

無論各方面的接觸都是好的，多對談，多了解。今次來港的代表團並不可以代表全國所有的弟兄姊妹，相信國內還有其他持不同意見的基督徒，我們在香港應爲他們信徒的合一而禱告。

劉銳光牧師

今次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是卅年來一個很重要的突破，由以往香港及國內教會的非正式接觸而轉變爲正式接觸。

今次他們來港的言論並不太新鮮，我們早已知道了，在自由世界中也早有這些言論，故其影響未必太大。

最理想的溝通方法當然是直接傾談，不過由於現時有政治因素影響，即使面對面也未必能夠坦白。

估計國內的家庭聚會有部份由於政治氣候關係必然會繼續下去，但公開聚會也會越來越多人。

三自教會與政治掛鈎是一個歷史事實，在當中始終有政治因素，不可否認。倘若教會受政治控制，我是不表同情的，但私下家庭聚會的純眞則是可喜的。

吳主光先生

我對今次代表團訪港的事情資料掌握不足，他們的談話也未曾仔細研究過，故不便輕率地發言。對於國內教會的情形也不大清楚，還是在以後日子才發表意見。

王永信牧師

前兩天才從美加回來，對代表團訪港事件並不清楚，故不便置評，對國內教會情況有很多人也比我更了解。

黃作牧師

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意見，若有也是不便公開發表的。

汪彼得牧師

不會對此事發表意見。

專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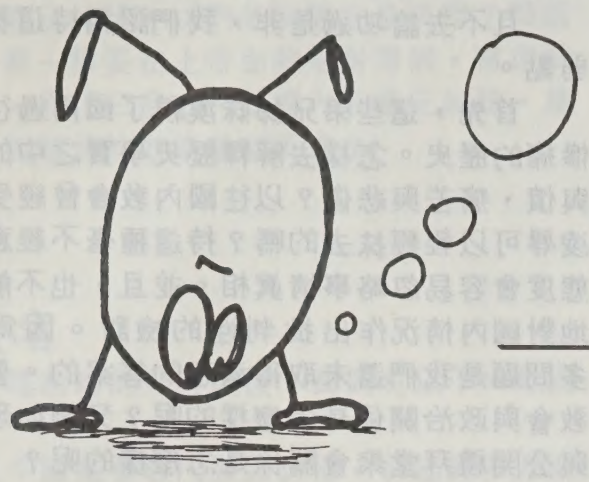

一點反省

專題小組

一九八一年三月廿二日中國基督教會八人代表團抵達香港紅磡火車站，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予以熱烈歡迎。是次內地教會訪港還是頭一遭兒，一般被目爲突破性之舉動，身爲中國基督徒，我們對是次與內地教會接觸的機會固然產生極大的關注。到底我們該怎樣評價這次訪問行動？其中具有甚麼意義？而香港教會又有甚麼看法呢？

基於開放的態度及嘗試瞭解的精神，專題小組就這次事件訪問了一些教會領袖，徵詢不同的意見，也嘗試作出一點分析和反省，當然，限於我們的見識和學養，我們的意見許多時候容易流於幼稚和不成熟，但我們相信重要的不是絕無錯誤，而是關懷及誠懇，若果這些膚淺的分析能夠刺激起各弟兄姊妹深入反省和坦誠討論，這就是我們的願望了。

事件分析

回顧近代中國歷史，我們都明白有一些必須承認的客觀歷史事實，在基督教傳入中國疆土之時，也同是帝國主義無情地侵略中國之際，且不去評價誰是誰非，但在歷史的痕跡裡面，基督教無可避免沾染了濃重的「西洋」味道。「三自」（自治、自養、自傳）的口號早在二十世紀初期由一部份教會領袖提出，長遠的目標是要使福音得以本色化，我們也肯定「三自」精神有其好處，一方面可藉此重建我國民族的自信心，也排除了一些錯謬的誤解。四九年後，「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正式成立，「三自」口號便與「愛國」的名義聯結在一起，這可以理解爲一種被動、回應及自衛式的行動，用以使人知道基督教不是「洋教」，在認同的過程裡逐漸清除「舶來品」的觀念。

在文革時期，中國大陸一片混亂、動盪、悽惶，這段歷史凝聚着血和淚，所有有血氣的中國兒女無不感到痛心！然而，我們海外的信徒對「三自教會」在這段時期當中的角色可謂模糊不清，眞是人言人殊，有人說教會被政府利用作逼害的工具，也有人說，教會本身也遭受極殘酷的考驗和逼迫，姑勿論眞相如何，都在在影響到今天香港教會對「三自教會」的態度，有人採取懷疑不信任的態度，有人疑問「三自教會」與政治的關係？有些人甚至發問他們的信仰是否變了質？就一般觀察，我們可把香港信徒的態度大致上歸納爲四類。就着這幾種不同的觀點和態度，我們嘗試作一些粗淺的分析並提出該考慮的問題。

「三自」是猶太？

第一類看法是覺得「三自」是徹頭徹尾的猶大。

持這種態度的人認爲「三自教會」實質上與共產政權掛鈎，它不過是政府所運用消滅宗教的工具，現在中國教會所謂「信仰自由政策」、開放教會只不過是一個假象，企圖吸取在家庭聚會的基督徒，然後一網打盡，他們背後的信念是宗教最終會消亡。

首先，正如我們先前提出的歷史事實說明，我們無需完全否定「三自」的存在意義。這個肯定不單單在一個抽空的概念或早期的「三自」，甚至在現時情況，在一個特定的政治情況下，基督教也必需建立在一個民族自尊的基礎上。一個「自治、自養、自傳」以及認同國家的教會，是必需肯定的。

再者，有一部分對「三自」存疑的人是含有一些個人主觀經驗因素，諸如當初在中國大陸與「三自」不和的某些宗派，現今來到香港，依舊未能洗除歷史上的積怨。這樣，基於一些個人恩怨的看法會否產生偏差呢？這是需要冷靜地去考慮的問題。

此外，也有一些對「三自教會」的批評是根源於不同的信仰理解。一些傳統的看法，認爲宗教信仰與政治永遠不應該扯上關係，正所謂「政教分離」，現時「三自」既「隸屬」於中共政府的宗教事務局，定是與政府掛鈎無疑，信仰內容必然變質，很自然便採取一種對「三自」不信任的態度。首先，我們要提出的是這種看法的背後有一個假設——政教分離，然而這個對信仰的理解着實有可商榷的餘地，單憑這種信念去評價「三自」會不會不夠客觀呢？會不會歪曲事實眞相呢？

當然，我們並非提出要完全信任「三自」現時的做法，一切還未有定論，祇不過，在香港的弟兄姊妹之中，對「三自」持不信任態度的也大不乏人，我們

希望就此嘗試澄清一些這種觀點所帶來的流弊。第一，這種看法不夠成熟，因爲完全的不信任會否代表一些封閉的態度？或者是一種自我保護抗拒的心理？甚或只是單單信任另一些權威？其次，一旦固定了這樣的看法，便會妨礙以後雙方面的交流，在我們還未清楚事實眞相的時候，讓我們且採取一種開放的態度，多些對話，多些交流和接觸，以期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浪子回頭？

在香港有部分弟兄姊妹有另一些看法。他們認爲即使在解放初期有部分教會領袖被政府利用，也不能因此認定「三自」的領袖都是「猶大」；他們雖然不排除部分教會領袖「賣主求榮」的可能性，但他們一來認爲不一定所有領袖都是這樣，二來認爲即使有些領袖曾經跌倒，現在能夠再次站起來，也是值得高興的事，我們不應以「浪子的比喻」中「大兒子」的態度對待他們。

持這種觀點的弟兄姊妹需要面對很多挑戰。首先，他們所持的態度未免忽略了一個歷史時空的角度，許多人批評「三自」一些主腦人物過去的所作所爲，即如今期《橄欖》刊載的參考文章——「中國基督教代表團簡介」，我們對當中所指出的史實有甚麼反應呢？固然，事實的眞假尙待澄清，但是，要是文中所述一部份屬實時，我們又可以完滿地解釋一些「三自」人物出人意外的改變嗎？今天的領袖也是當日解放初期的領袖，若相信他們在解放初期是政府的工具，爲甚麼他們今天就不是重新磨利的工具？即使他們相信三自領袖是「回轉」的弟兄，他們仍然要面對歷史的難題。他們心中實在有太多疑問了，很容易把現狀與歷史割離，用以尋求一條安慰自己的「出路」。

持這種觀點的弟兄姊妹不可能有一明確的立場，在那未可預料的將來，倘若一旦發生甚麼事情，與他們心目中的信念相違背，他們有的只會是更迷惘。另一方面，持這種見解的人亦對代表團的評價也有困難，雖然代表團的態度誠懇，但他們對「眞正的」共產主義宗教政策信心這麼大，以及對文革前宗教政策的基本認同，又避免談及那時部分教會的遭遇，而表示那時的教會活動「大致正常」，都是令到持這種態度的弟兄姊妹感到困惑的。所以他們心中的迷惘始終不能解除。

我們認爲這種見解只能在香港現時這種特定的政治環境中存在，或遲或早，當香港重歸中國政權時，這些人又將會有甚麼態度呢？

正式代表？

除了上述兩種態度以外，也有一部分香港基督徒對三自教會熱烈歡迎，採取毫不懷疑的接納態度。他們認爲「三自」是中國內地信徒的正統主流代表，正正式式的代表國內弟兄姊妹的情況。例如普世教派就採取這一種態度，其中可以理解的是普世教派與三自教會的神學路線相同，也十分贊成「三自」的口號。其次，普世教派的信徒與三自領袖在這數十年間經常保持聯絡，彼此間也取得某一程度上的溝通及瞭解。

且不去論功過是非，我們認爲持這種態度也有其弱點。

首先，這些弟兄姊妹漠視了國內過往一段眞實而慘痛的歷史。怎樣去解釋歷史事實之中的血與淚、羞與憤、痛苦與悲傷？以往國內教會曾經受到的逼迫與凌辱可以輕輕抹去的嗎？持這種毫不經意的絕對接納態度會容易忽略事情眞相。並且，也不能客觀而冷靜地對國內情況作出批判性的檢討。因爲目前也有許多問題是我們還未取得滿意的答案的。譬如說，三自教會與政治關係是怎麼樣的呢？又例如現時家庭教會與公開禮拜堂聚會關係是怎麼樣的呢？

不去探究事情眞相，不去存誠懇的瞭解精神，就不能夠滿意地向香港信徒交待。更會引致弟兄姊妹對國內情況缺乏深入理解，甚或會引致弟兄姊妹的誤解，這些都是需要謹愼深思的。

迷惘、徬徨！

可是，除了上述一些各抒己見的弟兄姊妹之外，還有一羣不能表示立場的大多數。就現時來說，香港很大部分的弟兄姊妹是沉默的一羣。他們的態度迷糊、立場不清、思想一片空白或者一片混亂。爲甚麼呢？對「三自教會」有這種反應的弟兄姊妹主要是基於兩種原因。

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無知。許多香港弟兄姊妹由於政治冷淡、教會思想封閉、討論氣氛薄弱，對三自教會根本毫無認識，對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種種毫不知情，聽聞中國大陸實行宗教自由政策、教會得以重開，便立即雀躍鼓舞，爲神的家得着自由而擊節讚賞，他們的心是熱切的、是單純的，但可惜，也是一派無知的，偶一聽到各種各類對三自教會不同的評價或臆測，便立刻手足無措，如風擺柳地不知站立何方。這是使人哀傷的事實，也促使我們檢討及自責。一直以來，教會是不是忽略了教育弟兄姊妹一些中國基督教歷史事實？基於政治因素，香港人一般的對「中國人」的意識都已經是十分薄弱、身份模糊，對中國歷史所知偏狹並有限，教會是不是可以作出某些教育任務上的補償？是不是可以去認識事實，去討論問題，去找出上帝對香港基督徒的心意？光喊我們是無根的一代是不濟事的，光慨嘆香港的動盪不穩也無補於事。還是我們撇下歧見，共同榷商吧。

另外，還有一些弟兄姊妹，他們抱着很值得欣賞的熱誠，留心國家大事、留心政治局勢、留心歷史，他們也在思想探索三自教會的種種問題，可是他們也一樣沒有出路，抱的是一大片迷惘與徬徨！原因很簡單，這屬於少數的弟兄姊妹多半是年青的一輩，他們只掌握有限的知識，但缺乏第一身經驗的支持，在衆說紛紜的情況下，誠實的良心又不能苟莽聽從。然而，又不可以單從理論下判斷，國內的情況又不斷的轉變，事情眞假難分。故此，內心儘是矛盾的疑問，越思想越複雜，越探討越迷糊，像打亂了結的毛冷球找

不着繩結的口，我們恐怕這些弟兄姊妹一是在極度的混沌之中精神崩潰；一是在矛盾之餘冷淡逃避，不再尋求解決了。

對於這些弟兄姊妹，我們是同情？是嘆惜？抑或說，也許我們都一樣要在上帝面前忍耐等候，常存誠實無僞的良心，爲「三自」、爲國內的弟兄姊妹、爲執政掌權的、爲福音的道路懇切祈求？!

影响與反省

就以上一堆粗略的分析以後，我們有以下一點回應和反省。

對於今次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引起許多方面不同的反應，一部分人熱烈歡迎；一部分人靜觀其變，也有人認爲此舉是一個投石問路的行動，姑勿論如何，八人代表團此行對香港教會始終具有深遠影響。

分歧表面化

香港教會一直以來，在宗派與宗派之間及對神學的理解上早已存有許多歧見，現時，對「三自」教會不同的評價及態度將會引起另一個更大的分歧點，況且，「三自」會公開發表「分別情況、區別對待」的訊號，教會與教會之間的分歧點將會逐漸更爲明顯、更爲清晰，彼此間的衝突也會愈來愈大。

這次代表團訪港行動無疑是開啓了雙方未來更多直接交往的機會，但由於交往及溝通深化，必然逼使香港教會（特別是教會領袖們）作出抉擇：與「三自」繼續交往下去或者不願意與三自繼續交往下去。這兩種不同的抉擇將逐漸形成兩個明顯的陣營。而我們可以想像，這樣或許會帶來教會更嚴重的分裂情況。

這種分裂怎麼樣產生的呢？

情形十分簡單。國內教會領袖在現在及未來繼續主動地接觸香港教會，必使香港教會原有不同的觀點更趨極端，產生一個兩極化（POLARIZATION)的過程。

試想一想，一個本來不大願意與三自教會交往的基督徒，由於缺乏接觸，必然難以產生認同；而一些不斷接觸三自的香港教會相反地必定更加強其原有的認同，故此，發生這兩極化的過程會使到香港教會在對待三自教會的態度和立場有更大的分歧。

現時，與國內教會代表接觸的人只限於教會領袖及高層人士，估計在初期，任何爭論或分歧只會集中在他們中間，而所謂分裂的危機也可能會發生在宗派及堂會中間，但當香港教會與國內教會接觸增多時，這些爭論及態度上的抉擇將逐漸下放至自主性較高的羣衆中間。那麼，部分的香港教會除了要面對外在的分歧，更要面對宗派甚至堂會內部不同立場的種種拉力。

信徒與教會領袖的溝通

另方面，在香港，向中國教會代表表示熱烈歡迎的，是教會領袖，與他們交流的，是教會領袖；向他們表達香港教會弟兄姊妹意見的，也是教會領袖。我們要問，教會一般平信徒能理解「三自」的情況嗎？這樣，教會領袖的態度和立場又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呢？往後，是否會致使教會權力更極端化？

面對討論三自教會的種種問題，教會領袖多採取一種迴避態度，其中可能是由於牽連到許多神學性、歷史性和政治性的因素。可是，這種避談態度其一直接的影響就是使信徒無知，這種不願講、不想講、不敢講的情況是否該繼續下去？這是不是一種鴕鳥式的保護主義？最後直到教派分歧各走極端的時候，誰來承擔這個後果？現時，我們所需要的是開放的態度、坦誠的交通和共同面對挑戰的精神。

教導與神學教導

上述的反省也促使我們去思想教會的教導及神學教育的問題。教會教導一直以來都有流於抽象的毛病，作爲炎黃後裔的香港弟兄姊妹，「中國人」這個身份的意識薄弱，連我國基督教歷史也掌握不清楚，對現時「三自」的認識表現一貫的無知，這是不是教會教導之中需要注意和反省的呢？此外，基礎神學訓練更是協助弟兄姊妹去取決立場及表示態度的必要裝備。例如：我們在神學上如何看教會與政治的關係？這樣可避免一些無知所引來的盲目的恐懼。爲甚麼現今教會神學教育是這麼鬆散和被忽略呢？這也有其歷史因素：一則是受到傳統基要派強調「心靈」的影響，二則是由於過往神學爭論導致教會的分裂，所謂「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繩。」然而，我們現在是否應該撇棄歷史的包袱，將神學教育的「專利」普及至大多數信徒？多舉辦神學講座、多鼓勵神學思想反省，積極去掌握自己信仰立場，作好裝備，正是現在的要務。

結語

總括來說，香港教會和三自教會以後的接觸會產生一些決定性的影響。更多交流將會帶來關係上的深化，而表態將會是無可避免的，而各種對三自教會分歧的觀點和態度將會不斷地影響香港教會未來的發展。同時，我們亦希望強調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在我們對國內教會作出任何評價之前，我們必需先抱有一種認同中國的態度，所謂認同中國，是首先去意識自我中國民族的身份，去認同在中國生活的人民，在中國的生活方式，其中的經濟情況、文化精神、甚至當地存在的政權——縱然這是較爲敏感的題目。我們絕不可以抱着第三者的態度冷眼旁觀，或者自炫於一種海外僑胞的優越感去「聰明」地、「理智」地的判斷，我們所需要的眞是一顆赤子之心去面對我們的問題，去傳福音給我們的中國！

簡介《怎樣讀聖經》

王欣

中國基督教協會的會長丁光訓主教，在去年十月復刊的「天風」雜誌上寫了一篇長達一萬二千字的文章，題目是《怎樣讀聖經》，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把它譯成英文，出版了單行本，其後又出版了中文的單行本，讓海外的基督徒可以看到這篇文章的內容。國內自重印和合本聖經以來，還沒有多少培養靈性的文字，透過這篇文章，也許可管窺接近政府的教會領導，怎樣去栽培『熱愛聖經』的中國信徒。

這篇文章沒有討論聖經的權威和在信仰中的地位，作者稱聖經爲『天上的父寫給他的孩子們的信』，他鼓勵信徒每天讀聖經，『不要……依靠這個或那個解經權威，更不要……盲目聽信任何人故弄玄虛』，『不必用任何參考書』，不過在文章另一部份提到『讀一點神學』時，作者也認爲『離開了教會教義的指導，單由自己在聖經的廣闊天地中作無定向的奔馳，我們就能把聖經內部各處的出入異同都精細地衡量出來，從而避免各樣異端偏見嗎？……這是萬萬做不到的。』

解經的原則

那麼怎樣才可正確地解釋聖經呢？作者指出了幾個原則，首先要掌握聖經的主題和系統，聖經的主題『就是上帝怎樣愛人，他怎樣在基督裡爲人預備了救法』，『離開了這個主題，聖經就解釋不通了』；『聖經中的一切都以基督爲中心……全部聖經中最早的部份和最晚的部份中間相隔一千年以上，而基督是解釋全部聖經的鑰匙，基督解除了聖經中的矛盾』，作者又頗爲靈意化的解釋聖經「中心」的意義，聖經的正中是詩篇，『這就告訴我們：我們活在世界上的本分，就是要讚美上帝，榮耀上帝』，再者，聖經中央的一節是「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人」，說明了『聖經教我們投靠基督、倚賴基督』。

另一個解經原則是『讓全部聖經說話』，『把一節或幾節經文獨立起來，聖經在別處還說些甚麼却不聞不問，這就是斷章取義，就不能發掘聖經的精義，這倒是以人意取代神意了』。

怎樣讀聖經

除了以上一點點較爲原則性的教導外，作者的重點似乎放在讀聖經的方法，他提出讀經方法是要問問題，『許多好似很平凡的經節，由於我們發了問題，就顯出了它們裡面所包含的很不平凡的信息』，問些甚麼問題呢？『這段聖經有甚麼特殊的地方？……這些話爲甚麼有說的必要？不說又怎樣？爲甚麼這句話是這樣說的？爲甚麼不是那樣說的？……』作者又提出對比的方法，『聖經中有許多話語、人物和事情，都是成對或相對的，如像亞伯和該隱，亞伯拉罕和羅得……把有關經文對比起來查讀，可以使聖經的信息更加顯明。』我們又要留心『聖經的靜默』，『某些話聖經不說，裡面有不說的道理』。『可惜我們有時……不肯尊重聖經的靜默，硬要知道主還沒有要我們知道的事，把人的計算和妄解，當作眞理去傳給別人，藉以抬高自己，甚至攻擊那些忠心、謙卑、不敢狂妄的同工爲不懂眞理，這太危險了。』作者以上的一段話，似乎意有所指。

聖經的應用

關於如何應用聖經到生活中，作者提出三個步驟，『㈠在當時當地，這一段話說出來有甚麼目的？產生甚麼效果？㈡在此時此地，上帝把這一段話告訴我，他的目的和他所期望的效果是甚麼？㈢在此時此地，我又引用這一段話，我是何所指？我的目的是甚麼？將會發生的效果是甚麼？』作者提出的第三個問題，似乎特別針對傳道的人，他說：『我們傳道同工是時常向人講解聖經的。……我們應當經常檢點自己，不讓任何不純潔的思想、動機、目的來影響我們對眞理的看見和講解。』

在方法以外，作者也提到讀經的態度，要『謙卑和順服』，要用悟性，『要多禱告，多等候，多向主發問，多聆聽。』

作者用了不少例子去闡釋他提出來的方法，在這些例子講解中，他似乎也針對目前中國教會的情況，道出了他的看法。在講解浪子回頭的比喻中，他說：『我們在教會中太像大兒子了，甚至整個教會在世界上也像大兒子了。我們狂傲，我們恨惡弟弟，我們缺乏愛人之心，我們不爲走上正路的弟弟快樂，反而拒絕和他見面，不肯承認他爲弟弟……』是甚麼情況令作者有如此的慨嘆呢？那些是走上正路的弟弟呢？在解釋加拉太書一章十節：「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時，作者說：『有人……把「討人喜歡」一話中的「人」字任意解釋爲人民，好像我們信徒應當和人民對立起來才好，好像我們越使人民不喜歡，我們才越能榮耀神，這就大大歪曲了保羅的原意。』他繼續說：『人家若眞因我們的信仰而逼迫我們，我們不怕逼迫，堅守信仰，這才是剛強。但是主並不願意我們去惹動人家的反對，去招致不必要的困難。』這裡所表明的態度，是否就是三自教會與共產政府相處的態度呢？

在講解「因信稱義」的道理時，作者有更明白的指責：『有人……叫信徒蔑視一般人民，和一般人民對立起來，渲染由於人們的不信，他們的任何努力和任何成就都是不值一顧的……因信稱義……成爲一個打擊人民事業的理論，以此去把人民的功績加以否定。現在國外就有人要我們這樣去做。』，他又說：『有人在因信稱義的名義下，原諒罪惡……認爲我們蒙選而爲信徒既然與行爲無關，那麼，甚麼壞行爲也無所謂，信徒犯了顚覆祖國的罪行也不該法辦……國外

有人正在重新把這種觀點向我們輸入呢。』作者由講解「因信稱義」而引伸出這些指責，也許表明了一種講解聖經的模式吧?!回顧卅年來多少純良的信徒被扣上「彌天大罪」的帽子，最近才得「平反」，丁主教的一番話，在替誰人說話哩！

在談到謙卑和順服的一段，作者說：『中國基督徒有兩個特點：㈠過去處於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極爲落後的國家裡，是西方國家的傳教區，沒有做到自治、自養、自傳，帶着許多樣的東西。㈡今天處於一個獨立自主的社會主義祖國之中。世界上同時具備這兩個特點的教會，歷史上數我們中國教會爲第一個。……我們要敢於離開其他國家、其他時代、其他信徒的追求所得……使中國教會脫去殖民地性格，眞正成爲中國教會，發揚其中國的特徵，這是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我們可從這段話看出作者量度中國教會「身量」的指標，這也是浮現在許多屬靈話上面的具體方向。

後記

筆者爲着中國教會在近年來得到喘息的機會而感謝神，也確切明白中國教會處境的特殊性，深感丁主教等教會領導的「難能可貴」，相信國內信徒必能明白丁主教的深意，然而爲着《橄欖》讀者更好了解這篇文章的緣故，才寫了這篇簡介。

中國基督教代表團特輯

中共宗教政策發展簡表

專題小組

部份資料取材自《中國與教會》雙月刊。

1920　——中國共產黨於八月在上海成立。

1922　——中共正式加入「共產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團亦同時並行發展。

——「非基督教運動」開始，初由上海的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所發動，後漸爲共產主義者所控制，作爲打擊在華的「帝國主義」，在中國進行革命的一部份。

1925　——「五卅」慘案，「非基督教運動」被推展至高潮。

1927　——「非基督教運動」消沉。

1931　——由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爲中共建立的第一個政府機構。

1934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頒佈條文，謂人民有信教或反教的自由，但教會祇有在服從蘇維埃法律時才能存在；此爲最早有關政策條文。

——國民政府推動「新生活運動」，提倡以三民主義及傳統倫理思想重建精神生活以抗衡中共的唯物思想。

1937　——中日戰爭開始

1940-42　——中共推行「整風運動」，用以淨化黨內人士的思想，宗教作爲一種思想及社會力量也在限制之列。

1945　——日本無條件投降，中日戰爭結束。

1949　——中共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國民政府」遷往台灣。

1950　——以吳耀宗爲首的一些基督教領袖提出三自（自治、自養、自傳）方針，得周恩來讚揚，並由吳起草一份「革命宣言」，要求各地教會領袖、傳道人簽名支持，表示效忠新政權；此爲「三自革新運動」之始。

——韓戰爆發，中共陸續驅逐各地西教士出境。

1951　——成立宗教事務處，並召開「處理美國津貼的基督教團體會議」，發表「中國基督教教會各團體聯合宣言」，指明教會必須支持政府的政策，參加「抗美援朝」行列。

——以吳耀宗爲主席的「三自革新運動籌委會」正式成立，並接管教會辦的醫院，學校、孤兒院等一切企業、事業，接收過程包括一些策動攻擊教會及機構的領導者。

——各地宗教事務處組織各地「三自」分會的成員（以傳道人爲主），進行代替日常工作的政治學

習。

1953 ——韓戰結束。

1954 ——「宗教事務處」易名爲「宗教事務局」。
——開始推行憲章；憲法第三章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一屆基督教全國會議在北京召開；「三自革新運動」改名爲「三自愛國運動」，並正式成立「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吳耀宗爲該會主席。

1955 ——推行全國性「肅清反革命份子」運動。
——政府正式宣告「三自」以外任何基督教活動均爲非法。
——部份不參加「三自」的教會及其領袖以「反革命」罪名被補。如王明道、倪柝聲等；少數離開教會，轉爲地下傳教，爲大陸的家庭教會之先驅。

1957 ——中共「鳴放運動」失敗，轉爲「反右鬥爭」。
——神職人員再受打擊判刑。

1958 ——大躍進時期開始（1958-60）。
——因忙於生產，教會進一步陷於癱瘓狀態，活動僅限於官方核准的活動——主日崇拜——而已。

1959 ——年初由於「大躍進」進行受阻，人民熱情普遍走下坡，教會聚會又重新漸漸恢復。
——年中通過「三自」會在廣州進行大聯合，將信徒再集中在幾個較大的教堂中聚會。

1960 ——大躍進失敗，劉少奇上任。
——全國陷入經濟危機，政府忙於生產，使教會所受的壓力較爲放鬆。
——第二次基督教全國會議在上海召開；修訂三自會章程，及猛烈抨擊鄉間的家庭教會活動。

1963-65 ——人民日報、紅旗等報紙刊登一場「宗教政策之辯論」。
——中共推行「無神論教育運動」。

1964-65 ——「修正主義」積極進行，並舉行「四清運動」——清政治、經濟、思想、組織。
——公開教會奉命停止聚會，並將所有聖經和詩歌拿走。

1966 ——文化大革命開始。
——有形的教會和三自會遂告結束，並由公安局、宗教事務局指揮封閉所有教會，焚毀聖經及其他宗教書籍，並逼迫所有傳道人。

1968 ——推行「清理階級隊伍運動」，由宗教事務局直接主持，清理基督教界人士。
——唯一允許的宗教活動就是少數如吳耀宗、丁光訓等極認同於中共政權的宗教領袖仍以中國基督教界代表身份接待外國來賓。

1971 ——林彪垮台。
——應巴基斯坦駐中國大使館的基督徒要求，重新開放北京「米市堂」，供在京的外國人前往崇拜。

1976 ——天安門事件發生及四人幫被捕。
——毛澤東逝世
——宗教事務局重開，三自運動亦重建，並且重新確定其以前活動爲基督徒的正確運動。

1977 ——四個現代化計劃開始。
——鄧小平復出，強調「四化」。

1978 ——中共進入「華鄧體制」時代，「凡是派」勢力遭受大打擊。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
——12 月於南京舉行「中國無神論研討會」。

1979 ——2 月於昆明舉行「全國宗教策劃研討會」。
——「三自會」於年初恢復活動。
——四月北京米市堂向國內信徒開放。
——九月各地教會陸續重開，連場爆滿，並越來越多關於家庭教會的消息傳出。

1980 ——鄧派權力控制已臻穩固。
——二月召開全國「三自會」的上海會議，重新執行文革前的宗教政策。
——五月上海公園教會被封閉。
——八月召開中共五屆人大第三次會議，最高層出現了一系列人事變遷，之後對基督教的政策上，開放程度遠超以前。
——十月於南京舉行第三屆基督教全國會議：成立中國基督教協會，與三自會分工合作，主要負責教牧工作，表示接納家庭教會。

1981 ——三月下旬中國基督教代表團一行八人，由丁光訓主教率領訪問香港，並在港參加亞洲基督教協會主辦的亞洲基督徒福音見証會，於四月上旬離港。

中國基督徒代表團簡介

編者按：本文曾印成單張形式，在三月廿九日各代表在不同的教會中主日講道時在禮拜堂門口派發。

一羣來自中國大陸的基督徒

概述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稀奇。」（林後十一：13-15）

最近，中共控制下的大陸基督教三自會和協會的主席丁光訓等一行八人的代表團抵港，引起相當的騷動。我們是一羣在大陸生活多年的基督徒，親身經歷教會卅多年來在中共逼迫下的種種苦難。我們可以清楚告訴大家，從「解放」前，在中共統治區；「解放」後，1949 年底至 1966 年文革前，中共一直越來越殘酷地逼迫神的教會、眞心愛主的牧者和平信徒。到 1966 年文革前，90% 以上的傳道人被剝奪了聖職事奉，亦不准傳福音，集中於三自會辦的工廠、農場勞動（其中不少歷年來已關在監獄和勞改場中）。決不是如丁光訓他們所說：「文革前有信仰自由，文革期間才在極左路線下受苦。」

文革前吳耀宗、丁光訓等爲首的三自會正是中共逼害壓縮基督教政策的執行者，其中不少委員們更爲中共宗教事務處出謀獻策，起了一般共幹不能起的破壞作用。文革中三自會受衝擊，只不過如劉少奇、鄧小平一樣，是中共內部權力鬪爭之一部份。「林四」集團亦把三自會看成如劉鄧一樣是文革前的舊當權派，一律予以打倒。「林四」集團對宗教的瘋狂迫害，同時也是中共一貫要「最終消滅一切宗教」的政策之繼續。

共產黨要消滅一切宗教及舊傳統，這在馬克思、恩格斯寫的「共產黨宣言」中早已明文規定，去年底鄧小平體制下的中共宗教事務局長蕭賢法也再次強調這點。爲甚麼丁光訓等偏要說現在的中共領導與衆不同？其實鄧小平、胡耀邦等人與毛澤東、林彪、江青等同樣都是共產黨人，都是馬克思的後人。這就不能不令人思考丁光訓等究竟是甚麼了。

各論

長期在國內生活，使我們對這幾位代表認識多一些。神的愛和我們的良心都激動我們，不得不把所知的告訴大家。

丁光訓從五十年代回國之初，就已充分表現出他不信上帝是超自然的神、不信基督是神的兒子、不信聖經中記載耶穌所行的神蹟是事實的所謂「新派」人物。北京一位基督徒的姐姐，是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的高級官員，不久前她親口告訴我們中的一位：「丁光訓是早已加入共產黨的秘密黨員」。這就難怪他處處維護敵視基督的中共政權，細觀其言行，的確是代表中共！或者大家會有疑問，他既是共產黨員，爲何最近講話十分屬靈？其實，一個已宣誓不惜一切爲共產主義奮鬪終生的共產黨員，歷來都是不擇手段的。設若他不大談屬靈，又怎能欺騙那些普世的教會？

熊眞沛更是早就在五十年代的講壇上公開否認有神、否認基督復活，以不信派自居，出賣誣陷了無數同工和教友，兇狠地鬪爭別人，從而爬上廣東省三自會主席、省政協常委的寶座。這樣的人也配稱「代表中國基督徒的牧師」?!

南京的韓文藻，其夫婦都曾是牧師。但他已於早年自動放棄了牧師之職，長期任丁光訓的秘書。不久前韓太（那女牧師）曾對我們中的一個，指證她丈夫早已不信上帝（至於以前是否曾信過就無從稽考了）。在南京，韓與丁都有政府配給的私家車和司機。

香港不少基督徒都聽過廣州東山堂的唐馬太牧師，但又有多少人知道，五十年代初期，有十位正氣凜然的青年基督徒因不同意在聖殿至聖所中央掛中共的五星紅旗和毛澤東像，更不同意以堂主任唐馬太爲首的少數三自牧師，在聖殿內開大會控訴忠心事主的弟兄，毅然脫離東山堂。這唐主任一方面對十位青年作同情愁苦之狀，暗中却向中共和三自會告密。這十位離去後，唐更公開汚蔑攻擊他們，煽動信徒們仇恨他們。後來這十位都被中共判成「反革命」，內中恐怕少不了唐「牧師」的「功勞」。

最近不少人都說唐牧師講道屬靈，其實這毫不奇怪。在今日的中國大陸，神藉這類人的口把自己的道傳給極缺乏而又渴慕的子民，正好表明我們所信的神是全能的主宰。

對這類人，我們願提供一個有益的榜樣：河北一位前三自會主席，文革前害過不少弟兄姊妹。文革不久，他悔悟了，近十多年來一直到處尋訪被害者們，向他們認罪求饒恕。1979 年中共又找他出任三自會負責人，但他堅決不肯。自己却繼續到處去認錯和傳福音。

小結

感謝主：「只等眞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眞理。」（約十六：13）。親愛的弟兄姊妹：「願主耶穌的恩惠、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衆人同在。」（林後十三：14）。聖靈一定會教我們判別。

請重溫聖經的另一教訓：「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爲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份。」（約貳 :10、11）。

參考文章

談談國際交往問題

韓文藻

丁主教在開幕詞中對我們基督教的國際交往問題已講得很清楚，分析得很精闢，大家在討論中也發表了許多很好的意見。我現在根據我所聽到和想到的，集中提出幾點看法，供代表們研究。

分別情況　區別對待

近幾年來，我們基督教的國際交往日益增多。在交往中，我們發現確有不少海外教會、教會團體和個人對我們抱有善意。他們不同程度地肯定新中國的成就，尊重我國基督教三自愛國的原則立場，尊重我國教會主權。他們關心我國教會聖工的發展，爲此獻上他們的禱告，還給予我們其他方面的協助。其中有些同工同道主持正義，同情我國人民的事業，介紹我國基督教三自愛國立場，雖然遭到很大的困難、擋阻甚至打擊，他們仍堅持不懈。對這一切，我們表示誠摯的謝意。

同時，我們也發現海外基督教界仍有一股反華勢力，他們爲數不多，却頗爲囂張。他們堅持反對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反對新中國，反對中國共產黨，把中國共產黨和“四人幫”混爲一談，百般歪曲攻擊我國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攻擊我國基督教三自愛國的原則立場，無視我國教會主權，大搞非法滲透活動，如進行非法偷運，派遣人員妄圖以宗教爲名在我國境內建立秘密組織，在海外大肆進行反華宣傳等等，甚至公然煽動“偷越國境”，進行“非法傳教”，明目張膽地反華。這就使得國際基督教界的情況變得異常複雜。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爲我們應該採取細加觀察，分別情況、區別對待的方針。凡對我友好的海外基督教團體與個人，我們應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積極同他們保持聯繫，發展關係，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廣泛合作，旨在取長補短，共同分享各自從主所領受的眞理亮光和恩賜。而對那些高唱愛主，實際上破壞弟兄姊妹信心，破壞主教會建立，在我國弟兄姊妹中製造不和與分裂的人，我們應當效法使徒保羅的榜樣，爲了持守主交託給我們的眞道，不單不能同他們合作，而且要揭開他們的假面目，提醒衆弟兄姊妹謹防他們。對那些頑固不化，堅持反華宣傳，搞非法滲透等活動的人，如他們要求來訪，我們可以建議有關部門不讓入境。如已入境，要求會見我教會同工同道的，可不予理睬，以免被其利用，也可在會見時對他們的反華、反三自行徑嚴詞批駁。如發現他們進行非法活動，當地教會同工同道應本着愛國愛教立場，進行教育、勸阻。如勸阻無效，可要求我政府有關部門依法處理。

這一分別情況、區別對待的方針，也可應用於處理捐贈問題。對那些不尊重我們教會主權，甚至別有用心的人的捐贈，我們應按我們三自愛國的原則立場嚴加拒絕。而對一些友好的、確實尊重我國教會主權、出自對我國教會愛心的捐贈，只要不附帶任何條件，我認爲可以考慮接受。因爲這樣做合乎情理，也不致挫傷那些關心我國教會事工的海外弟兄姊妹們的熱情，而爲他們在尊重我們教會主權的前提下，開闢一條正常合法的捐贈途徑，不然，確實有些熱心愛主的弟兄姊妹願意在我國教會的聖工上有份，他們也尊重我國教會主權，而我們却拒人於門外。這樣，就給那些反華組織以可乘之機。這些人以拯救十億靈魂爲幌子，欺蒙國外衆弟兄姊妹，不單在經濟上借此中飽私囊，而且在政治上把弟兄姊妹引入歧途。我認爲，捐贈問題不單單是一個經濟問題，更重要的是牽涉到如何對待海外衆弟兄姊妹愛心的問題，也牽涉到“爲要斷絕那些尋找機會的人的機會”，不使衆弟兄姊妹受欺騙，好讓他們的捐獻眞正用於蒙主悅納的事工上的問題。也許有人會問：接受海外捐贈是否違反三自原則。我認爲這要具體分析。三自原則的基本點是：我國信徒是我國教會的主體，我國教會是獨立自主的，其主權應由代表我國信徒的教務機構和三自愛國組織來行使。凡是尊重我國教會主權的捐贈就是符合三自原則的捐贈。互通有無是教會國際性的體現和象徵，捐贈是相互的。如有需要，我國教會也可考慮向國外教會作些捐贈。至於接受捐贈問題的具體辦法則應由全國三自和全國教務機構從長計議。這個問題的具體處理應待全國三自和全國教務機構將來擬定細則後再進行研究。在這裡我們討論的只是上述原則問題。

駁「中國教會分裂論」

近來，海外基督教界流傳一種說法，說甚麼中國教會已分裂成兩個教會，一個是“三自教會”或“地上教會”，另一個是“家庭教會”或“地下教會”，兩個教會相互對立等等，概括起來可以稱之謂“中國教會分裂論”或“兩個教會論”。據說這種論調在海外頗有一定市場，在某種程度上起了混淆視聽的作用。在座的同工同道聽後肯定會感到離奇。因爲這完全不符合我國教會的實際情況。目前我國信徒除了在教堂裡聚會外，的確有更多的信徒在家庭聚會。全國迄今只重開了幾十個教堂，即使重開幾百個，以中國幅員之廣，難以設想所有信徒都能到附近教堂參加聚會。信徒在家庭裡聚會勢在必有。在何處聚會，這只是一個地點問題，絕不能以此作爲對待三自愛國運動態度的標準，更不能說重開的教堂同家庭聚會是兩個對立的教會。在家庭裡聚會爲甚麼就是反三自的呢？擁護三自的爲甚麼就不能在家庭裡聚會呢？海外有少數人捕風捉影，無中生有地編造這一謬論，其目的無非要貶低我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正義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污蔑參加家庭聚會的同工同道爲不愛國反三自的，爲反華勢力分裂中國教會的非法滲透活動製造輿論。這裡我不得不提到香港的中國教會研究中心主任趙天恩先生。綜觀其言行，他是編造這一謬論的有功之臣。他以研究爲名，搞甚麼採訪等活動，給人以假象，似乎他的“研究”所得都有事實依據，經得起推敲。且不談他的所謂事實依據幾分是眞幾分是假，縱然他能找到幾隻蒼蠅嗡嗡叫，說一些反對三自愛國運動的話，這豈能抹殺今天中國教會比任何時候更爲團結這一鐵的事實！我們爲此滿心感謝主的帶領，感謝主的恩典，而趙天恩先生竟同我們如此沒有共同語言，不禁使我們想起是否他要“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我們所受過的。”事實是我們中國只有一個教會，不論在那裡崇拜，我們衆弟兄姊妹同是聯屬於主的身體，過着肢

參考文章

體相通、相愛、相助的團契。我們不是兩個教會。如果一定要把另一個教會強加於我們，那麼這另一個教會的指揮中心必定就在海外。

駁「官辦三自、官辦教會論」

我國基督徒熱愛社會主義新中國，因爲新中國是屬於人民大衆的，是爲人民大衆謀利益的。人民的中國爲人民所熱愛，這是天經地義，無可非議的。我國基督徒尤應吸取歷史的教訓，不自外於人民。我國基督徒政治上擁護共產黨和政府，因爲這是我們愛國的基督徒通過三十年的親身經歷所得到的正確結論。至於黨和政府工作中這樣那樣的缺點甚至錯誤，我們作爲中國公民有權利也有責任提出批評、建議，以幫助黨和政府改進工作，使黨和政府領導在人民群衆的督促下，更符合人民的願望與要求。中國人民都有切身的體會：如果沒有黨和政府的領導，不可想像會有新中國的建立，更不能想像能實現四化。但是我們在政治上肯定黨和政府的領導，絲毫不意味着我們的三自愛國運動是“官辦”的，或者我們的教會是“官辦”的。甚麼“官辦三自”、“官辦教會”都是海外反華勢力的蓄意歪曲，至少是反映了他們自己的政治偏見。

我們要告訴海外衆弟兄姊妹，當我們基督徒在醞釀發起三自運動之初，周總理聽到之後對我們的關懷與支持是我們難以忘懷的。但周總理也只是贊助我們的三自原則，毫無把三自強加於我們的意思。這是歷史事實，在座的一些前輩是當事人，完全可以作證。

按照我國國家體制，我國各級人民政府設有宗教事務局（處）。這些機構的職責是管理國家的宗教事務，就是代表政府協助各有關部門正確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是干預信徒的宗教活動和宗教組織本身事務。“官辦宗教”云云，從何談起。

我們要告訴海外衆弟兄姊妹，我國基督徒，無論在哪裡聚會，都以愛國守法爲己任，都願走愛國愛教的道路，至少絕大多數是如此。難道倡導愛國守法、愛國愛教就可以爲少數別有用心者歪曲爲“官辦”嗎？說穿了，這些人大事宣揚“官辦論”，無非是要在單純愛主的海外衆弟兄姊妹同我們之間設置障碍，使我們相互排斥、猜疑、不信任，不能在主裡面享有肢體的相愛相交。

但願上主賜給我們——包括海外眞心愛主的衆弟兄姊妹以聰明智慧，使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我們能分別是非。

我相信我們的教會在神親手帶領下，在國內廣大同工同道禱告和熱情支持下，在海外眞正熱心愛主、尊重我國教會主權、對我國沒有不可告人的目的的衆弟兄姊妹的代禱和幫助下，必將排除一切外來干擾，在我們可愛的國土上日益成長壯大，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爲主作出美好的見證，榮耀主的名。

轉載自《天風》，復總二號（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專輯）頁37—40

致香港基督教弟兄姊妹書

主內弟兄姊妹們

我們滿心感謝上帝，引領我們順利地進行了這次訪問，得以代表我國內地基督徒向香港的同工同道們表達基督裏親切的問安。

香港基督徒一向關心新中國，關心內地基督教的發展情況。我們很高興地告訴你們，永生的神大大祝福了我們的祖國和我們的教會。新社會爲人民謀幸福，中國基督徒與全國人民一樣，爲祖國的物質和精神建設貢獻力量。

新中國教會深刻地體驗了主的同在，我們越來越享受到正常的教會生活。通過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教會實現了自治、自養、自傳，開始得到衆民的信任，能夠更好地彰顯福音的光輝。由於加強了肢體生活。教會內部宗派成見逐漸消除，大家在信仰上彼此尊重，互相豐富，開始出現“弟兄和睦同居”的美好光景。信徒們在生活中所持守的見證結出了豐碩的果子，信主的人比以前更多了。在“四人幫”橫行時期，雖然教堂被迫關閉，但是主的兒女們在家裏敬拜主，福音的眞光沒有熄滅，反而更加挑旺。當前，全國上下正在重新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已經開放的教堂座無虛席。

面對中國教會在新的歷史時期中的重大責任，中國基督教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在南京舉行全國會議，決定繼續高舉基督，堅持“三自”原則，並成立了中國基督教協會。它將團結全國基督徒，同心合意做好牧養工作，爲全國教會與信徒提供聖工上的服務，建立獨立自主的中國教會，興旺福音事業。金陵協和神學院已經復課，第一批重印的聖經已經出版，基督教協會還將繼續出版聖經及其他書刊，供應全國信徒。

我們深知重建中國教會的時代使命是艱巨的。但主既將國內傳福音的使命托付給我們國內信徒，我們憑着信心接受祂的呼召，感謝祂的揀選。我們相信在羣羊大牧人恩手的親自帶領下，沿着這些年來所走的正確道路，依靠全國弟兄姊妹同心的禱告與服事，中國基督教的前景是光明的。“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

中國基督教堅持“三自”並不意味着閉關自守。我們感謝海外各國各地教會和弟兄姐妹們的代禱，我們願意和他們在平等友好的基礎上進行主內交通，分享靈性經驗，取長補短。我們這次就是抱着這樣的心意來進行訪問的。我們相信海外基督徒必能辨明是非，以福音事業的長遠利益爲重，尊重我國教會的主權和“三自”原則，不做任何有損於中國教會見證的事。

在與香港弟兄姐妹的歡聚即將結束的時刻，我們特別懷念在台灣的骨肉之親。我們祈求上帝按着祂的美意，使我們早日團聚，共同事奉。

我們衷心感謝香港教會和信徒的熱情接待。請爲我國的教會事工繼續代禱，求主使祖國遼闊土地上的教會連於元首基督，生長在中國人民中間，更能爲主發光。

願主的名在全世界被高舉。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和你們同在，直到永遠。

阿們

中國基督教代表團 一九八一年四月八

參考文章

學生專欄

誰是箭手？

懿君

生命是一張弓，弓弦是夢想。箭手在何處呢？

——羅曼羅蘭

編者按：

步進了大專的校門，弟兄姊妹們的接觸面擴闊了，所要面對的挑戰、冲激也較中學時多。他們開始在某些問題上不斷思想、掙扎——如何與非基督徒同學交往、對中國的承担、對社會的責任、將來的事奉崗位、對教會的歸屬感和尋找整生取向等。在突破舊日思想範疇而從新探索的過程當中，弟兄姊妹們可能會建立起某種不正確的思想或態度，但是在直斥他們幼稚或「離經背道」之前，我們實在需要比「打棍子」以外多一點的東西——嘗試以愛心去關懷他們，瞭解他們這種思想的成因。一個基督徒靈命的成長，必然是經歷一段漫長日子的磨練，間中或會犯錯誤、走歪路，我們是否因此而輕視他們、不信任他們？我們能否漠視他們這種眞誠、勇於探討難題的勇氣？「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在正視信仰、實践及仰的過程中，每一位大專基督徒是需要更多的關懷、瞭解、輔導和鼓勵；他們更需要忠實地帶出問題，讓大家坦誠開放、冷靜客觀地討論，以達致各自深切反省及互相激勵扶持的目的。

基於此，《橄欖》從今期起開闢了一個學生專欄，希望透過各人不同的經歷、感受，忠實地反映大專信徒的心態及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彼此交流分享。我們期待着讀者的來稿和意見。

常常有人批評大專基督徒對差傳冷漠，不肯拋開高位厚利，投身全時間事奉行列。我們一方面沉痛地承認大專信徒普遍不肯付代價，一方面也反省到這只是銀幣的一面。一個信徒由信主、決定奉獻至眞正投身事奉工場，實在有一段好長的路要走。在整個過程中他不斷受到外界刺激，教會的觀點和處事方式也在在影响了他的抉擇是否理智、是否負責任。包括呼召獻身的夏令會，在幾乎與世隔絕的環境裏，加上「煽情」的氣氛，難保獻心的弟兄姊妹不是一時情感衝動，對要作出的奉獻缺乏正確和必需的認識。此外，教會持有的世界觀、對「全時間事奉」的理解、供給已「奉獻」的信徒的輔導、栽培，都是值得深思的。本期我們刊登了一位四年級信徒的見證，從中略能反映上述問題，盼望讀者看後能更深切的思考和反省。

「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講員在夏令會裏力竭聲嘶地傳揚神的呼召，把我的情緒帶到最激動的一刻，我強忍眼淚說：「主啊！我願意，請差我去。」就是這樣我在神前，在教會衆弟兄姊妹前決志完全委身奉獻給神，終身事奉主。

這件事情發生於七八年暑假，那時候我信主僅有一年多的時間，根本不明白委身奉獻是甚麽的一回事，又怎可以奉獻給神呢？但是夏令會所製造的氣氛的確令人情緒激動。當然每個基督徒都應該終身爲主効力，可是神是有其永恒的計劃，祂是會按步就班地教我們知道，算算幾天在夏令會裏的奮興會和培靈會的訓導，就聲稱要奉獻給神，這未免太衝動了，而且更有喧「僕」奪「主」之感。

當時，我就是那個衝動的人，誤以爲奉獻就好像教會其他神學生一樣，要放下「屬世」，高掛牛仔褲，談吐舉止更要學習溫文有禮，同時，還要給人一種成熟、老成持重的印象，這等等錯誤觀念一直縈繫在我腦海中，而且計劃在畢業後立刻進入神學院受造就，早日給神使用。

雖然這是一個糊裏糊塗的奉獻，但是神却沒有掉棄，這兩年多來，神藉著種種不同的事情給我教導，使我慢慢學習去明白奉獻的意義。

二年級下學期，我參加了一個名爲「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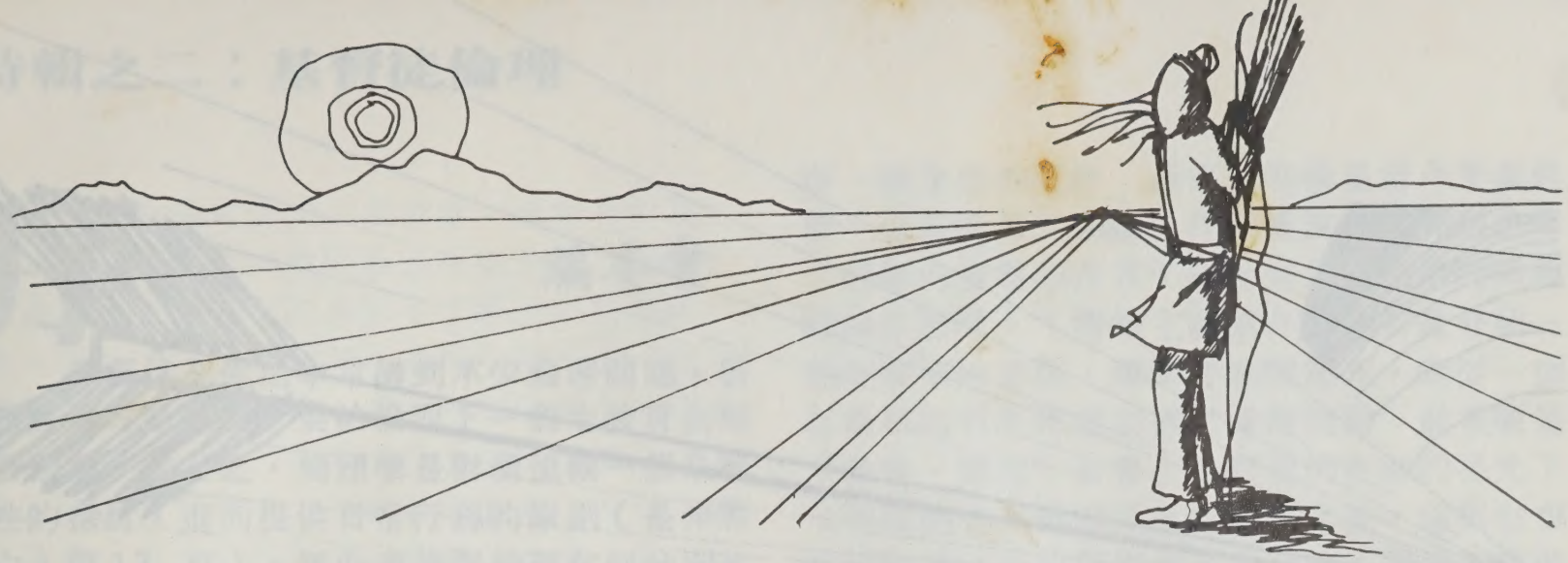

之行」的小組，與一班其他院校的弟兄姊妹探討中國問題，研究回鄉的策略和路線；透過經常的聚會和研討，神擴濶了我的眼界，明白到向中國大陸傳福音，並不是策劃如何攜帶聖經那麼簡單，更不是甚麼牧師團回鄉視察那麼聲勢浩大，最重要的是摸索和洞悉神的整個計劃和自己的位份，然後學習配搭事奉。

在這個階段裏，我們一班弟兄姊妹相聚在一起時，經常留意到社會上有很多問題，很多需要，是教會所標榜的愛心所關切不到的；很多弟兄姊妹十分樂於做一個所謂「安份守禮拜」的基督徒，從星期一到星期六集中精神研究股市上落、樓價起跌、兒女名校學位……等等問題，到了星期天便回教會聽取神的教導，對於社會上所發生的事情不聞更不問，我眞是有點懷疑，難道偶爾舉辦一、兩晚的難民營佈道會，三、兩次的下鄉工作，就是彰顯耶穌基督的愛，關心社會嗎？我曾經一度爲了這些事情而對教會產生反感，感謝神這種錯誤的態度祇是僅僅維持了幾個禮拜，事後自己再三反省，發覺到教會有甚麼問題，弟兄姊妹是不應該挑剔錯處，相反應該去承擔責任，共同建立神的家。

神藉着「中國之行」小組來幫助我去了解中國大陸和香港社會部份現存問題，去剖析委身走十字架道路的意義。回想起來，從前自己的放下屬世，完全奉獻的狹窄觀念實是可笑。試問一個沒有負上關心別人靈、魂、體代價的基督徒，又如何談得上奉獻呢？

同年暑假，神再次安排我參加一個由香港專上學生福音團契和香港差傳聯會合辦的宣教營。營內導師清楚地給我們介紹宣教歷史，用統計和資料反映各地宣教的形勢和需要，同時，更以聖經來支持我們去探索宣教意義，使我們有把握去打這場「宣教仗」。另一方面，導師更分享他們個人在事奉路程中的經歷，叫我們看到神的大能和信實，特別是其中一位年老的外籍宣教士，他是在清楚蒙召十年後才委身的，十年來他一直祈求等候神安排人來照顧相親，終於神答允了。神在宣教士身上所彰顯的榮耀，使我領略到委身道路是一條既簡樸又充滿意義的仄徑，宣教士忠心踏實地爲主埋頭作工，絕不是空談莊稼成熟，衝動委身奉獻去收割那麼簡單。這種簡樸的使徒生活，當中固然有艱苦，但是却吸引了我。

正當我對宣教生涯懷著理想離營回家時，神將奉獻的另一個層面剖析給我看，這件事情深深地刻在我心裏。在我入宣教營之前，妹妹已經在教會夏令會裏決志終身完全奉獻，而且準備在九月份入神學院進修，看見她的衝動情況與我有點相類，於是便將神一年來的教導及帶領與她分享，希望她能夠審愼行事，要清楚神的意思和計劃，配搭事奉才有意義，但是她沒有理會；我曾經鼓勵她多讀幾年書，有機會受大學教育，思想會比較成熟，構思亦更有系統和穩定，可是她聲稱要趁早事奉主，因爲黑夜快將來臨，是無須等待；同時，她認爲大學生活十分複雜，對事奉神是無必要的。

我從來沒有懷疑神對妹妹的呼召，只是在整個過程裏，妹妹的態度及處理並不恰當。比方妹妹向未信主的父母交待入神學院奉獻一事上，與外籍宣教士恒切祈禱等候十年的態度相差太遠了。妹妹是在入神學院前十天左右才告知父母，當時她已經辦妥一切入學院的手續，她根本沒有給時間予父母去認識了解神學事宜，祇不過是通知父母而已。父母得悉這個晴天霹靂的消息，當然是極表反對，一方面他們誤會唸神學是迷信的表現；而另一方面又擔心妹妹年紀小，魯莽行事，故此軟硬兼施，希望妹妹回心轉意。事實上，他們是白費功夫的，妹妹始終堅持不變。看到這種情形，心裏眞是擔心，雖然我不斷地對自己說：「主一定會保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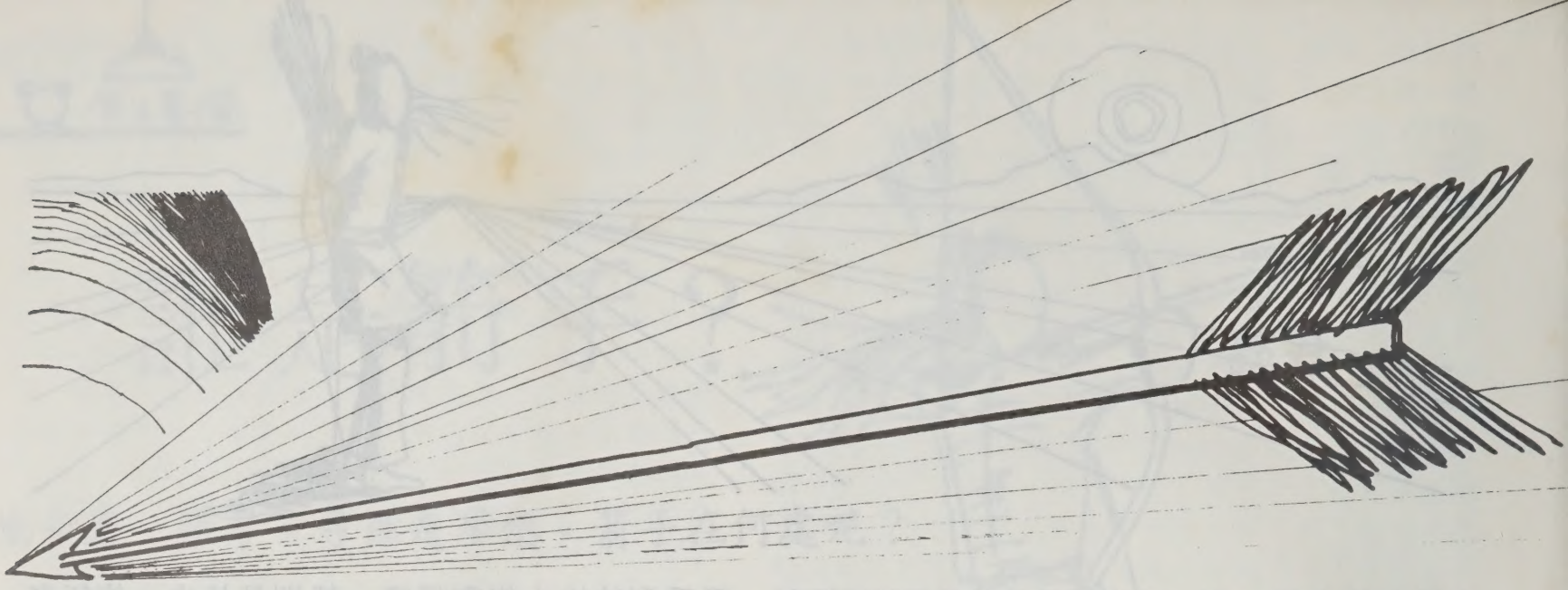

的！」然而我害怕、我不安、我矛盾。本來妹妹奉獻給神，我是應該支持她的，但是爲甚麼我好像要阻難她呢？事奉主原是寶貴的，爲甚麼我處處要妨礙她呢？莫非我在信仰根基的問題上出了麻煩？記得妹妹常常以神學院裏部份神學生做榜樣，他們入學院時，父母也都是極力反對的，而且曾經有一位同學的母親因爲受不住刺激，憤怒抱頭觸牆受傷。我常在想：難道事奉主就不要父母嗎？是否我們處理不當的地方要由神來補救和承擔責任呢？我們聲稱要投身奉獻給主，但是連給父母解釋交待也辦不到、做不好，那麼，將來如何向別人傳福音呢？等等的問題，眞是使我傷透腦筋。

父母最後用一個條件來交換，（事實上，無論怎樣，妹妹是絕對不會改變的。）這個條件就是要我跟弟弟從今以後減少一半回教會的時間，換言之，每星期只可選擇參與團契或是主日崇拜。起初我極表不滿，其後，看到父母所受的打擊實在太大，於是答應了。想起來，這年來沒有機會參與崇拜，滋味確是難受，最初幾個月還會將此事掂在禱告中，但是半年後，漸漸麻木下來，而且學會了怎樣善用星期天的時間。我知道不應該背約欺騙父母偷偷參與崇拜，但我更明白長此下去，也許有一天我會離開神。於是我接受一些長者的意見，暫時不參與團契，而參與崇拜。「人是輭弱的」，這句話確是千眞萬確，我們在豐裕的時候，不會把握每一個敬拜神的寶貴機會，到了貧乏時，甚麼信心也沒有了。

去年四月，我與一班弟兄姊妹前赴吉隆坡參加國際學生福音團契所舉辦的東亞區會議，與其他十九個東南亞國家的大專基督徒一起分享及交流。是次有機會體驗超越文化的團契生活，實是寶貴，從前在書本、幻燈片和電影上所看到的東南亞各地情況，與現在可以親身和他們分享的感受，是截然不同的。我們在學生福音工作、各地政治背景、宗教實況和社會民生等等事情上相互交流，透過禱告和聽道來增加了解和支持，使我們領略到神在東南亞的計劃，這等體驗實是難得。

其間，在與弟兄姊妹接觸時，得知他們當中有部份也是中國人，祇不過生活在不同地區裏，可是他們大都表示中國只是屬於祖父那一代，現在他們已經是星加坡人或是馬來亞人了，所以中國好像與他們無關。眞是奇怪，明明是流有中國民族的血統，却偏要說是屬於其他地方，中國人爲甚麼好像「一盤散沙」似的散佈異地生活呢？就在這個煩惱想不通的時候，神安排了我與詠恩姐交通，我倆知道中國問題都是要「香港人」來承擔，詠恩姐將她爲何要奉獻作差傳事工和對「超越文化」的看法與我分享，教導我從國家觀念與超越文化的關係來看宣教事工；誠然，基督教是唯一可以超越文化的宗教，我想我應該在這個問題裏多思索，多找聖經來支持，去探討宣教工作的意義和實況。

回港後，我們一班香港的弟兄姊妹都深感自己的虧欠和缺乏，特別是我們「理論多多、實際小小」的態度，跟其他弟兄姊妹的安心事奉態度相比，我們曉得應該往下紮根，否則便不能往上結果，所以我們組織了一個宣教關懷小組，希望透過學習去更深認識東南亞各地宣教實況和需要，同時，落實地給予他們幫助。

我相信神的計劃是永恒和精密的，而神的帶領和處事方法是最恰當和最有策略，回顧自己糊裏糊塗地決志奉獻給神，祂不但沒有發怒，相反是悉心教導，不惜用時間、事物、人和經歷等等來叫我慢慢學習，我知道將來要走的路更多，而自己的信心和意志更是輭弱，不過，我知誰掌管明天。願生命的箭手繼續引導我。

序

編委會

基督徒在生活中常碰到不少倫理問題，但究竟倫理是什麽？要給倫理下一個定義實在相當困難。簡言之，倫理學是對價值觀一個系統性的探討，進而提供日常行爲的原則（是非黑白，第13 頁）。然而道德與倫理有何分別？字源上兩者是同義的，但在今日中國人的用語上，道德是指個別的行爲或行動的正確與否，而倫理則是指行爲的原則及生活方式，所以我們會說某人不道德，是指那人某一樣的行爲不正確，但我們是不會用「某人不倫理」去形容那人的。

主題文章有五篇與及一篇書介，「倫理的使命」是一個挑戰，嘗試從墮胎法案、香港三十年來教會討論倫理的過程與及聖經的要求，提醒弟兄姊妹要注意倫理的使命。有兩篇是個別倫理問題的分析，我們選了說謊和遺傳工程學。有不少弟兄姊妹都討論過說謊這個問題，但多是沒有結果，因此我們訪問了張慕皚博士，作一個全面的探討。遺傳工程學是當今美國最新，討論激烈的難題，作者嘗試簡單介紹遺傳工程學的發展和內容，繼而提供一連串的問題給讀者思考。「等級主義簡介」主要是介紹一個神學家的看法，讓讀者擴闊眼光，能從一個有系統的哲學角度去探討倫理問題。最後便是「教會・倫理・社會」，當我們在神的亮光下，尋找到個別倫理問題的答案之後，這對社會有何關係？文中討論到教會與社會在倫理問題上接觸時所遇到的問題，並以七七年反黃行動爲個案，去探討基督徒應走的方向。書介是讓讀者能進深探討倫理問題。

讀者可能會覺得今次特輯所涉及的範圍很廣，但我們如此做是有兩個原因：㈠倫理根本上是一個很廣泛的課題。㈡今期是給讀者一個引子，讓讀者能鳥瞰倫理問題。因《橄欖》以後將更深入地討論個別的倫理問題。

倫理是一個相當爭論性的課題（單看前幾期的《橄欖》，讀者也察覺馮煒文、龐自堅及余達心在倫理問題上的熱烈討倫），因此這期專題可能會引起更多討論，我們極之歡迎弟兄姊妹來信討論，爲信仰本色化而作出貢獻。

倫理的使命

從墮胎法案談起

梁兆輝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立法局進行了有史以來最激烈的辯論，所討論的是八〇年度侵害人身（修訂）法案（墮胎法案）。終於港督要引用罕見的逐個點名方式進行良心表決，結果該法案獲二讀及三讀通過。修訂法案主要建議孕婦墮胎年齡由十七歲降至十六歲，上述婦女若被強姦、亂倫、誘姦等情況之下受孕，而於三個月內報案者，在兩名醫生同意下，可進行墮胎，此外，孕婦若由醫生證實胎兒傷殘或不健全或影響孕婦性命安全皆可墮胎。修訂法案亦規定與未足十六歲女子發生性行爲爲犯罪行爲。

我們可能會爲基督徒在反對兩巴加價上的「熱烈參與」而感到欣慰；但我們可曾爲基督徒在墮胎法案上的緘默而感到慚愧？假若胎兒是擁有生命的人，則香港每年接近一萬宗的墮胎豈不是集體大屠殺？這與戰爭有何分別？我們會反戰，但我們會反對墮胎嗎？撇開這點不談，法例所帶來的不良社會風氣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雖是一個小修改，但極可能成爲一催化劑（CATALYST ），加速正在澎湃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很可惜，贊成這法例的社會事務司何鴻鑾却說他不相信法例生效後會引起青少年道德墮落，這是一句既不負責任且沒有意義的說話，青少年道德墮落是相當複雜的，不知他有沒有親身體驗過，十二、三歲的少女便當雛妓，流淚的並不是她們自己，反而是對著他們的社會工作者、感化官、警察；她們根本不懂得爲自己流淚！法例放鬆後所帶來的後果，這些高官會體會到嗎？

墮胎法案的通過令人對政府的立法制度感到失望，四十多人在決定影響整個香港市民生活方式的法例，他們夠代表性嗎？他們對社會問題有足夠的體驗嗎？他們明白中國人的心態

嗎？他們有考慮中國人的傳統道德倫理特色嗎？此外，反對是次墮胎法案的全是非官守議員，是否表示官守與非官守議員壁壘分明？制度上有問題嗎？

基督徒往那裏去了？

大概去了「傳福音」吧！但我們可曾考慮到傳福音與社會秩序是互相影響的？一個道德衰微、紊亂、沒有秩序的社會可以使人更抗拒福音，而更嚴重的，是不少基督徒因此而不能實踐信仰以致流失了。這樣，若從傳福音這個角度來看，只顧傳福音而漠視維繫社會秩序的責任，其效果並不比二者同時進行好。似乎我們只知有傳福音的大使命，却不知有倫理的使命！

面對賭博合法化、墮胎合法化、新一代道德觀念破落，我們還可以只顧傳福音，任由社會失去秩序嗎？其實爲了傳福音才去維繫社會秩序這個動機亦不正確，因這做法含有功利成份。更重要的是聖經根本看重社會秩序，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我勸你第一要爲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爲君王和一切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２：１－２）一個平安的社會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保羅所指的「我們」可能單是指著基督徒而說，但假若蒙恩得救，有內心平安的基督徒也需要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以致能平安無事的度日，那麼非基督徒不比我們更需要嗎？可見神是喜悅一個能使人平安度日的社會。我們還能白白的眼看別人受傷害、摧殘、喪失前途、家庭破裂、亂倫、犯罪嗎？這算是愛人如己嗎？倫理的使命，實在不容忽視。

倫理使命可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亦是最基本的一部份，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對個別的倫理問題有所認識，以致能得到並堅守立場，回答別人的詢問，所以第一部份是個人層面的裝備，是一個去認識問題的使命。第二部份是實踐的使命，將我們認爲正確的立場向社會宣告，再加以適當的行動，去影響立法者及社會人士，建立社會秩序。讓我們略略回顧香港教會在過去三十年來在這使命上付上了多少力量。

歷史回顧

五〇和六〇年代，華人教會所關注的倫理問題多是較爲個人化的，例如基督徒可否祭祖、賭博、吸煙、看電影、向圖像敬禮等。至七〇年代，隨著更多社會問題的出現，華人教會也擴濶討論範圍，不單是問「我可否」這類的問題，也會問「我應否贊成」這類的問題，例如基督徒應否贊成墮胎、死刑等。這個轉變顯示出基督徒隨著社會的改變，從一個較爲個人化的層面，擴展到考慮別人和社會的層面，不但如此，在七〇年代後期我們還看到一些基督徒和基督教團體開始更踏實的去影響社會，例如突破雜誌在七七年黃潮泛濫時所舉辦的反黃及性教育等公開性座談會。

力是付上了，但畢竟太少，而且也只是局限於某一部份的基督徒。時至今日，我們仍未看見教會整體的反應，有不少教會在裝備上仍停留在五〇至六〇年代的倫理問題，很少整全的教導基督教倫理學，很少正面討論倫理問題，是否教會長執不覺察問題的存在或嚴重性？抑或他們認爲信徒重生得救後便自然會知道怎樣面對倫理問題？又會否他們所受的神學教育也沒有教導他們面對這類問題？裝備不足，更遑論實踐了。

另一方面，在這三十多年內，只見到三本華人教會專論倫理的書籍：叮嚀、成聖功夫與社會參與、是非黑白三本都是七〇年代才面世的，這更顯出普遍教會對處理倫理問題的不足。不過，可喜的是近年來神學院及教會開始重視倫理學，也有給平信徒的延伸課程，這是實踐使命的第一步。

倫理的使命

踏入八〇年代，所要面對的倫理問題還多：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貧富懸殊、戰亂所帶來的饑荒、同性戀合法化的爭論、青少年犯罪、教會理財、工人剝削、商業倫理、醫療倫理等等，假若我們不認眞的將信仰本色化並實踐出來，將來的社會秩序更難想像。不過，在考慮如何使社會認識基督教倫理之先，我們實在要考慮如何令神的子民感受到倫理問題的適切和重要性，因爲有不少人還未醒覺。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太５：15）照樣，基督教倫理，不是收在教會內，是放在社會上，就照亮整個社會。基督徒作鹽作光的道理，也是如此。

等級主義簡介

專題小組

從舊約的創世記到新約的書信，聖經給予我們很多倫理的規範、規則（NORMS）去遵守，例如十誡、登山寶訓等，表面上這些規範似乎沒有帶來甚麼嚴重問題，但隨着知識爆炸、科技發展，再加上兩次世界大戰及無數次較小型的戰爭，問題便越來越表面化：當基督徒落在兩個相互衝突的規範的處境時，他們應當如何面對？例如在戰爭時，有些人躲藏在你的屋內，軍隊來搜索時，你會告訴他們那些人藏在那裏嗎？若你知道那些人被捕後，是會遭受嚴刑或甚至槍斃，你會說謊話來救他們嗎？誠實重要抑或生命重要？聖經教導我們要誠實無僞，但也教導我們愛人如己、愛惜生命，但當這兩個規範相互衝突時，我們怎樣處理？類似的矛盾、邊緣處境（BORDERLINE SITUATIONS），還有很多：當一個胎兒會直接危害到懷孕婦人的生命時，我們應否終止那胎兒的生命？母親重要抑或胎兒的生命重要？在一隻超載及糧食不足的難民船上，一些人要自動或被逼離開難民船，放棄生存的機會，抑或全船的人都要同歸於盡？數個人的生命重要抑或多數人的生命重要？在一個集中營內，一個基督徒被質問他是否一個基督徒，而他的回覆不單會危害自己的生命，也會危害到其他基督徒甚至非基督徒的生命時，他應該說實話？抑或說謊話？誠實、不否認主重要抑或自己、別人的生命重要？

對於一些非基督徒來說，他們認爲這個世界根本就沒有規範（無法主義：ANTINOMIANISM），所以亦沒有所謂「兩個相互衝突的規範的處境」，純粹主觀或情感的抉擇便是解決的方法。另一些人則認爲這個世界沒有一定的規範，規範只是一般性的、籠統的（GENERALISM），故當兩個規範互相衝突時，便應以功利來計算，去選擇那一個規範能帶來更多的利益（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亦有一群人（包括一些基督徒），認爲只有一種規範，這規範便是愛（處境主義：SITUATIONISM），愛可以凌駕於說謊、淫亂、離婚、生命等等之上，故以愛來作爲解決的方法。（註一）

在福音派的基督徒圈子內，較少從哲學的角度去分析這些倫理規範衝突的問題，究竟基督徒有沒有一套看法、體系，去面對上述的困難？一個近年來有頗多著作的福音派神學家NORMAN GEISLER，提出一套等級主義（HIERACHICALISM），去試圖解決這個問題。本文的目的便是嘗試去介紹這套等級主義。（註二）

等級主義肯定了規範的存在，亦承認有兩個或以上的規範相互衝突的處境，他們却認爲倫理規範有等級的高低或次序，而這些次序是建基於那些規範所代表的價值的相對尺度上，當兩個或多個規範互相矛盾時，我們就必須遵守價值最高和最重要的一個（DOING THE HIGHEST GOOD），而對於所放棄的那一個較次要的規範，我們是不用負上責任的，換句話說，我們無須爲放棄了的規範而自覺有罪。

等級主義的七個原則

GEISLER 提供了七個原則，去釐定每個規範的內在價值，從而去解決上述所提出的難題。

(一)無限的存有是高於有限的存有

神有無限的價值，祂不單是所有善的標準，祂本質就是善。由於祂是一切價值的標準，故此祂高於所有有限的存有是必然的。所以當二者有衝突時，我們應當選擇「無限的存有」這個價值，用聖經的字句來說，便是「順從神、不順從人」。

(二)人是高於物件

人類是內在地比物件有更高的價值，因爲人是一個主體（SUBJECT），比單單的客體（

OBJECT）更有價值。一個主體能夠察覺其他東西（客體）的存在，而客體非但不能察覺其他客體的存在，而且連自己的存在也不能察覺得到。人是主體，擁有自我意識。人擁有一個能超越其本身客體性的主觀能力，因爲人也能覺察到自己是一個客體，覺察者（主體）在被覺察者（客體）之上，故此，人能超越其客體性，所以其價值比物高。再者，人有自決的能力，人不是完全受制於無定的運氣或純粹機械化的定斷底下，反之，人本身也有爲自己選擇和決定的能力。最後，人能夠主動地與其他人產生個人的人際關係，而物件却沒有這個能力，只有主體才有建立關係的能力，而客體只能被建立關係，主體是主動而客體是被動的。由於以上的原因，人比物有更高的價值。

㈢完整的人高於不完整的人

不完整的人是指那些沒有足夠能力去接受及（或）表達愛的人，他們沒有足夠能力去與別人建立正常的人際關係。然而，不完整的人仍然是人，斷不能像除草、除害蟲般的將他們除去，因爲人是高於物件。反之，他們是應當受到特別照顧，使他們能更接近完整的人。

「不完整」通常被聯想到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但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缺陷的人未必在人格（PERSONHOOD）上不完整，而實際上很多不健全的人都有一個成熟和整全的人格，但亦有一些嚴重缺陷的人，他們的人格發展是受到嚴重阻礙和限制的。

雖然完整與不完整兩者之間發生嚴重衝突的情形是很少的，但在某些環境下，特別是在戰場和醫院，很多時二者都需要援助，但當救護人員眞的不能同時幫助兩者時，就只好選擇救一個「較完整」的人。這樣的抉擇是迫不得已的，在可能的情況下，「不完整」者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㈣實存的人高於潛在的人

一個潛在的人是指一個將會成爲人的人。一棵樹比一粒種子重要；一個實在地存着的人比一個潛在的人更有價值，因爲前者已完全眞實而後者只是潛在地有機會成爲完全眞實的，故此，一個懷孕的女子比胎兒重要，因爲那女子是一個自由、自主的主體（SUBJECT），而那胎兒只擁有一個潛能去成爲一個主體而已。因此，當二者之間發生無法解決的衝突時，那潛在的人便應被放棄。

㈤潛在的人高於物件

潛在的人高於物件，因爲潛在人格（POTENTIAL PERSONHOOD）比單單的物體（THINGHOOD）更有價值，胎兒不能等同於盲腸，不能要割就割，對胎兒進行人工干預而影響到其將來人格發展也是極不道德的。潛在的人比任何物件有更高價值，因爲他將會成爲人，而任何物件都沒有這個機會。

㈥多數人高於少數人

如果每一個人都有他本身的價值，則人數越多，價值便可能越高，因此，倘若某人要選擇救五個人或救一個人，他就應選擇去救五個人。那較高的價值不是單單基於那群人的數量，也是基於質量：那群人的潛能去建立和促進人際關係，如果我們認定人格和人際關係是有價值的話，則越能增加這個善便越好。

既然人多比人少好，那在現今人口膨脹的情況下，作人口計劃或節育行動是否合理呢？在應用這原則時，我們要留意「可能」二字，當人口不斷增加而超出那增進及發展整全人格的可能性時，則這便是一個罪惡，因爲這原則只應用於那些人是「人」，當人不能成爲「人」的時候，我們是沒有理由再去增加人數的。

㈦能推展人格的行爲高於不能推展人格的行爲

人與人之間的對待和行爲是有不同的價值，有些行爲是不人道的，例如不理會有需要的人，有些行爲是反人道的，例如種族歧視，至於其他行爲，有些會比另一些行爲更能推展人際關係，故此在面對衝突時，應選擇當中最能促進人際關係的行動。

假若在兩群數目相同的人中，我們選擇去救那一群，就必須考慮那一群人更能眞正推展和促進人際關係，因此我們可能要救一個將軍而要犧牲一個士兵；救一個首相而要犧牲一個殺人犯，當然，這些抉擇都是在無可避免的矛盾下才應用的。

具體應用

等級主義應用了上述七個原則，嘗試去解答一些典型的倫理矛盾處境，現舉例如下：

㈠亞伯拉罕獻以撒

神命令亞伯拉罕獻以撒爲祭，當時他面對選擇順從神或不可殺人，而這個人是一個小生命，是自己的兒子。從等級主義來看，亞伯拉罕的選擇是對的，因爲無限存有的價值高於有限的人，對神的責任超越了對人的責任。

㈡喇合救探子（書2：4－5）

喇合說謊而救了那兩個探子是正確的。我們要給那些無辜者優先權，因爲一個不推展沒有愛的行爲的人是比一個推展沒有愛的行爲的人更值得我們去愛去尊重，當我們不能同時尊重兩者的要求時，我們只好選擇前者。

㈢墮胎問題

倘若胎兒危害到母親的安全時，墮胎是合理的，因爲一個活着的人比一個潛在的人有更高的價值，母親已擁有人格和人際關係而那胎兒却未有；倘若有人認爲由於那個母親是個壞人（不論道德上或身體上）而要保存胎兒、犧牲母親時，這是不能接納的，因爲無人能保證那母親不會成爲好人，亦無人能保證那胎兒將來不會比他的母親更壞，我們是不能純以功利的角度去處理問題的，我們要考慮人的內在價值。有限的人要滿足於選擇及實行那些內在及本質上正確的行爲，而讓神來負責其後果。

㈣難民船處境

能拯救越多人當然越好，但假若眞的無可避免而要犧牲一些人時，則應以抽籤或其他方法，使一部份人放棄生命，因爲多數人的價值比少數人高。

㈤慈殺（MERCY KILLING）

一些人因大腦受到嚴重損害以致完全失去知覺，要以一些機器來維持生命時，我們應否讓他們自然地死去？根據等級主義的觀點，若這個人眞是沒有復元的機會；沒有建立人際關係的可能性，那麼讓他死去是合理的，因爲他再沒有作爲一個完整的人的能力，嚴格來說，他不再是人，而是一具活的死屍，他只不過是肉身被機器維持而仍然存在。不過，要判斷一個「人」到底還是不是人是很難的，但最少他是要有知覺，在明白愛、在愛和被愛上有主觀能力（這已包括了那些弱智者在內），對於這些人，無論如何，令他們死亡都是不對的。

也許讀者會問：究竟我們如何決定、衡量價值的等級？簡單來說，我們可從人的直覺認知能力及聖經的啓示去建立價值的等級。

最後，等級主義強調的一點是：當一個人落在一個規範衝突的處境時，他所選擇的是最好（THE GREATEST GOOD），而不是「少害」（THE LESSER EVIL）（註三），他是超越一個規範而實行另一個有更高價值的規範，而不是破壞一個規範而實行另一個較少惡的規範，因此他是沒有罪的，所以亦不需要向神認罪。

由於已用了不少篇幅去介紹等級主義，故此我們不能在這裏討論我們對這個主義的看法，但無論如何，等級主義在基督教倫理的規範進路（NORMATIVE APPROACH）方面所作出的貢獻是肯定的。讀者欲更了解等級主義，可參看註釋中的書本，也歡迎你們來信討論。

註釋

㈠參唐佑之著：「叮嚀」（證道，一九七七）第九十五至一〇七頁。
NORMAN GEISLER著 ETHICS:ALTERNATIVES AND ISSUES (ZONDERVAN,1971).

㈡有關GEISLER 的等級主義，除上引書外，還有：
NORMAN GEISLER,THE CHRISTIAN ETHIC OF LOVE (ZONDERVAN,1973).
NORMAN GEISLER AND PAUL FEINBERG,PHILOSOPHY:A CHRISTIAN PERSPECTIVE(BAKER,1980).

㈢有不少神學家認爲，當一個人要在兩個相互衝突的規範中作一抉擇時，他是處於兩個害(EVIL)之中，他應當選擇那較少害的規範（二害取其輕 THE LESSER OF TWO EVILS），但這個選擇仍然是一個壞的選擇（EVIL CHOICE），所以他需要向神認罪，也即是說，一個人用謊話來救了一個生命之後，他是有罪的，他需要祈禱求神赦免。參 FLETCHER/MONTGOMERY,SITUATION ETHICS,(BETHANY FELLOWSHIP,1972)第七十頁。

說謊話可以嗎？

專題小組

「說謊言的嘴，爲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爲他所喜悅。」（箴12：22）

我們肯定基督徒要誠實，但是否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一成不變？

有人認爲「說謊」是一個次要的倫理問題，但這只顯出他們對這個問題的了解不足，因爲有不少時候，說謊會牽涉到生命和財產等問題，例如在中國文化大革命期間，信徒被盤問、鞭打、弄瞎眼睛、甚至被殺，爲的是不肯否認主，但他們是否眞的不可以否認主，以致自己甚至別人的生命得以保存呢？又例如當我們在街上，或在家中被賊人打劫，被問及還有沒有錢時，我們是否要將所有收藏錢財的地方都告訴他們？在醫療、商場、政治鬥爭等情形下，我們可以說謊嗎？這是一個既實際而亦可能很嚴重的問題，困擾著不少信徒（例如文革時被審的信徒）。認爲這個問題是次要的人，可能是由於他們的生活太舒適，沒有受到這些冲激而已。

最近美個一個哲學家DR·SISSELA BOK寫了一本書，書名是LYING：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REAL LIFE，從一個哲學的角度，實際地去探討這個倫理問題（註一），至於基督徒，則較少有直接和全面的處理，因此，《橄欖》嘗試去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很高興能夠與張慕皚博士（建道神學院院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將訪問分成三部份：㈠說謊的定義、㈡分析聖經人物說謊的個案、㈢現今一些實際情形的處理方法。

在此，我們衷心的多謝張博士，他平易近人，言談輕鬆，使我們很舒服的進行整個訪問。（以下以「△」來代表編輯們的發問，「張」代表張博士的意見）

說謊的定義

△：甚麼是說謊的定義？

張：一般所謂的說謊，是指歪曲事實，說話不切合實際情形，不講實話，所講的與事實相違反。但當我們談及說謊時，要留意兩個因素：㈠動機——我們是否存心欺騙和存心歪曲事實。例如有人問我，在我背後的那扇門是否開啓着，數分鐘前我進入這屋時，那扇門是關著的，所以我沒有轉身看，便回答「是關著的」。但怎料在這數分鐘內，有人把那扇門打開了，所以我的說話便不符合事實，但我所說的「關著」，並不是存心欺騙，所以這不是一個「有罪」的說謊，不是眞正的歪曲事實，我的動機不是蓄意去欺騙。另一方面，假若我明明知道門是打開的，但我存心欺騙他，說「關著」，但我不知道在我說這話之先，有人把它關掉，在這情形下，雖然門是眞的關了，我所說的與事實相符合，但我的動機是欺騙人，那麼這便算是謊言了。㈡協定——我們是否有協定、責任（OBLIGATION）去講實話，彼此之間是否有一個明確的了解（CLEAR UNDERSTANDING），要在誠實底下進行交易，因爲有一些情形，雙方面都知道沒有協定去講眞話的，例如足球比賽，我們用「假動作」去欺騙對方，這是存心欺騙。雖然我們是存心欺騙，但在那場合中，我們都清楚知道，我們不須承担球類技術上「假動作」的責任；又例如很多的遊戲，都包括錯誤的引導。另一個例子是當我在北美洲時，很多時我們會離家去一些爲期數天的旅行，我們會在家中裝上一些自動開關的燈，如晚上八時便自動開著，晚上十二時便自動關掉，這些燈的作用很清楚，是要給別人一個錯覺，以爲那屋內有人，使盜賊不會進去。又例如在戰爭時，說實話的協定往往都不存在。總括來說，說謊的定義是應該配合這兩個因素：動機和協定。

聖經人物個案分析

△：亞伯拉罕在創12:10-20 中是否說謊？

張：由於饑荒，亞伯拉罕下埃及去，因怕人謀害他，所以稱妻子撒萊爲妹子，這是否說謊呢？其實這是「半個事實」，因爲他們是同父異母的，但他的存心不正，不過，我們要注意，亞伯拉罕主要不對的地方是在於他沒有信心，因神曾立他爲信心之父，而他却在這小事上沒有信心。所以表面

上，他沒有完全歪曲事實，而聖經亦沒有正面的責備他。

△：約瑟在創 42 章的言行是否正確？一個法官是否可以說謊去達到某種目的？

張：這個問題牽涉到苦難問題（THE PROBLEM OF EVIL），說謊、戰爭等等罪惡，是人犯罪後的結果，神是不用負上責任的，所以他們的處境，整個問題（苦難、饑荒）是他們做成的，再者，是約瑟的兄弟做錯在先（他們賣約瑟，並以爲殺了約瑟），而約瑟希望在這環境中，存心去幫助他們，使他們知道自己的過錯，懂得悔改。約瑟只是利用這個情形而達到懲罰，引導他們眞心悔改，所以我覺得這個情形是無可厚非的。我們考慮的是約瑟的存心，而整個壞的處境不是由他開始的，不是由他負責的，因爲我們也看見在聖經中，神也藉着我們所犯的罪，容許這些東西在我們身上來刑罰及帶領我們回轉。有時我們做父母的也是這樣，一個不聽父母話的小孩子硬着要玩火，我們會容許他，讓他燒到自己，藉此來教訓他，在神學上這是 PERMISSIVE WILL OF GOD ，神藉着人犯罪的境況來教訓人是祂對付人的方法之一。

△：收生婦（出1:19）、喇合（書2:4）、約書亞（書8:3-29），他們的情況如何？

張：關於收生婦，有兩點要注意：㈠收生婦所講的可能是事實，㈡假若她們眞的是說謊，則神悅納她們的，不是她們的謊言，而是她們的存心和敬畏神。

喇合的確是說了謊，而聖經也讚揚她，但不是因爲她所講的謊言，而是她敬畏神的心及行爲，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爲她所作的是對的，她需要爲犯罪的後果負責。

當時約書亞是在戰爭狀態底下（WAR SITUATION），在戰爭時，對付敵人；在戰略上是沒有責任去說實話，所說所做的亦不需要與事實符合，而且，在這裏是神自己吩咐他們這樣做的。

△：撒母耳（撒上16:1-2）的情形又如何？

張：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情形，這裏有一個事實：神叫撒母耳去獻祭，而眞正的目的是膏大衛，所以這只是一半的事實（HALF TRUTH），但撒母耳肯定沒有說謊，因爲他所講的符合事實。神這樣教撒母耳說話主要是因爲撒母耳的恐懼，但這亦不是掩藏事實，因爲撒母耳去膏大衛是一件公開的事，而且這事後來還很快的被傳開，所以倘若說是要掩藏事實，不讓掃羅王知道，這是不恰當的。

我們不需要將所知道的全告訴人，但所講的都要是事實，所以撒母耳所講的是眞話，只不過他沒有將全部說明。這段經文的特點是神也參與在其中，但撒母耳不是有動機去欺騙，因爲整件事情根本沒有欺騙，撒母耳公開的膏大衛，這是「靈巧像蛇，純良像鴿子」的例子。正如保羅送捐款到耶路撒冷時，撒都該人，法利賽人等等，要捉他，殺死他，群情洶湧，保羅便拉開話題，說他受審是爲盼望死人復活，如此一來，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彼此爭論起來，於是保羅能夠脫身，這便是靈巧像蛇，他沒有說謊，只是沒有將所有事實全盤托出，所以神爲了撒母耳怕掃羅王殺他，神便叫他只說他是來獻祭，所以這主要是爲撒母耳。神很靈巧的處理這件事，而沒有觸犯到眞理。

△：所羅門（王上3:24）站在一個法官的地位，是否可以說謊，以致案件比較容易審結？

張：很多時候，法律上都容許這樣做，例如密探裝作同黨，爲的是要拿到更多事實來呈堂，這也是法律所容許的。將裝扮、虛假所得著的資料來呈堂是合法的，因爲他存心不是去欺騙而是去得資料去破案，但要小心我們不是說 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 ，因這是不對的，而是說這情形好像和敵人對峙的戰爭情形，雙方都不會期望對方說實話，所以我們沒有責任去說實話，這與處境倫理學（SITUATION ETHICS）是兩回事，我們反對處境倫理學，但很多時我們由於反對處境倫

理，因此忽略倫理上的處境，不敢談處境問題，但在JOSEPH FLETCHER之前，我們研究倫理學的一直都很注重處境，很多時我們因爲對FLETCHER過度反應(OVER-REACTED)，因此而給他獨佔了「處境」這個名稱和這個用法，使我們不敢講，但其實當我們研究倫理學歷史時，在他之前，我們一向都很著重動機和處境的。

△：若所羅門王、密探等人、別人若期望他們說眞話，他們便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

張：我所謂期望是指那些客觀的人，不是指當局者（那兩個婦人、密探等），當我們後來的局外人看這件事時，是不期望他在這情形之下說實話的，再者，若你欺騙人時，你也是期望對方以爲你所說的是眞的，否則你便欺騙不到他，所以當我們在外面看進去，後來去評論這件事情時，在這個情形下是指我們客觀者的期望，不是指當事人。正如在商場的交易，雙方都期望對方誠實，所以要誠實去做生意，而說笑話時，雙方都沒有期望對方說實話，因此在所羅門的情形，我們不應期望他要誠實地說話，因他的目的是要解決案件，雖然他有歪曲事實，因事實上他是不想將那個嬰兒斬成兩半的。

△：耶利米（耶38:24-28）的情形？

張：雖然耶利米欺騙了皇帝，聖經亦沒有說明他所做的是否正確，但正如其他聖經上的歷史事件，若聖經沒有清楚的定罪時，我們不能說他沒有罪，我們應該用聖經上直接、正面的眞理教導去批評這類事情。在這裏，耶利米的確說了謊話，然而當時耶利米是否處於一個戰爭狀態之下，以致他需要這樣去做？我覺得這是一個BORDE-RLINE CASE，不是認眞的這麼嚴重；在你死我活的情況下。所以我們一方面可以說他是犯了罪（雖然聖經沒有提到），但另一方面我們相信神會饒恕他。

現今情形的討論

△：假若在日軍侵華時，有些婦人逃入我的屋內，而日軍亦來到搜索，我應否說謊，以致能救他們的生命或貞潔？

張：在這情形下，我們應該緊急的祈禱，最好神能在我們未回答之前解決了問題（很多時神都會如此做），但我們不能担保神會挪開這個困境。在這情形下，我們的責任是CHOOSE THE LESSER OF TWO EVILS或DO THE BEST YOU CAN，若果DO THE BEST YOU CAN是牽涉到要說謊，歪曲事實時，若良心不安，我們便應求神饒恕，在這情形下，神是會饒恕的，但我們仍可能會得到一些不良的後果。另一方面，我們亦可以說這是一個戰爭狀態，我們有責任去保護生命，聖經說不可殺人，但也有例外，例如自衞殺人，殺人是罪，但自衞殺人不是罪，所以我們爲了救生命而說謊，神會原諒我們嗎？我相信神是會的。

很多時候，我們犯了一個嚴重錯誤，我們將聖經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應用在上述的處境中，其實這是一個狹窄、有限的情況下才遵守的教導，只應用及局限於個人的不方便（PERSONAL INCONVENIENCES）上，如果有人持著手槍，去到你的家，問你的兒子在那裏，要打死他，你會說「我還有另一個兒子在那裏，給你吧」？由於牽涉到第三者（THIRD PARTY），所以在群體倫理時，這個原則便不能應用。

△：帶大量聖經、屬靈書籍返中國（或其他禁運的「鐵幕國家」）時，我們應否欺騙在關口的檢查人員？

張：倘若要帶大量的聖經或書籍時，我認爲要說眞話，雖然眞話未必可以或不可以使到那些書籍過關。不過，亦有另一些人的看法，好像初期教會的人，他們去聖殿傳福音，祭司等人叫他們不要去，但他們本著「順服神，不順服人」而繼續去傳，因此有些人認爲他們不許我們帶聖經，所以我們「順服神」，要傳福音給人。但我們的情形與初期教會不同，一般來說，當

我們落在一些做不到的情況時，我們是沒有責任的，如果我們帶不到聖經，神不會因此說我們沒有傳福音，正如一個受了傷的人，他是沒有責任去養家的，因爲情形不容許他如此做。假若我們相信神的主權，將福音的門關了，雖然你的存心是好，但你的欺騙做法是不能容許的，因爲不能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 ，你要對後果負責。我們要在眞理的範圍內傳福音，我們不要自責不能傳福音，因爲我們相信神的主權。

△：我們可否不認主來保存生命（例如在文革期間，信徒受審），更甚的，倘若你認自己是基督徒，他們會再追問你還有沒有其他的基督徒，你會怎樣處理？

張：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情形，但我們仍然要在眞理底下，靈巧像蛇，來保存自己及別人的生命。在戰爭情形下，我們可以不講實話，但這是有限度的，什麼才算是眞正的戰爭情形？在信徒被盤問時，這是否一個戰爭情形（屬靈的戰爭？）？對付仇敵不一定是要說謊，能用眞理是最好的。

△：如果我否認主，只會影響我自己的生命，我應該說謊嗎？

張：我們可以用THE LESSER OF TWO EVILS來處理。我剛剛想起一個實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一個在印尼的宣教士被日本人追捕，他躲藏在一個部族內，而這部族的人全部都已信主，他們希望那宣教士留下，想隱藏他，所以當日本人來到，問他們那宣教士是否在他們中間時，他們數次都回答「沒有」，後來那宣教士認爲要那群弟兄姊妹爲他說謊是不對的，他亦覺得不去自首是不好的，是一種欺騙，所以他便出來自首，後來被日本人處決了。他這樣做是否正確？我們應該學嗎？我認爲他這樣做是爲眞理犧牲，神是會悅納他，這點我們要讚揚，但他的做法是否最好呢？從THE LESSER OF TWO EVILS原則來看，若他被敵人處決後，他便不能再傳福音，這可能是更大的EVIL ，如果他只講一句謊話而能留存生命，蒙神使用繼續傳福音，這可能是更好的，說謊在這裏是THE LESSER OF TWO EVILS，我認爲他應該容許那些族人繼續將他隱藏，而事情過去後，他亦應該告訴那群弟兄姊妹他們是說謊、欺騙了人，但神是會饒恕他們的。

△：我覺得否認主這個謊言與其他謊言不同，因爲你是在否認主，主耶穌曾說：「凡在人面前不認我，我在父面前也不認他」，再者，生命是否那麼重要，以致我們一定要留下？

張：「否認主」肯定是不對的，但我們要考慮在這情形下，我的誠實所牽連有多大，我們可能否認主，以致能存留生命去傳福音，但亦有可能因我否認主而令到整個基督教受到嚴重的打擊和影響（令很多人跌倒）。但很多時，我們都是在一個極度恐懼軟弱的情況下而否認主（彼得是一個好例子），問題不是在於他否認主後，神能不能饒恕他，而是在於他能否悔改（神後來重用彼得）。

△：若認主與不認主都會損害某一群人，則我們應如何處理？

張：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很多時候不能決定那一個是THE LESSER OF TWO EVILS ，很多人的生命重要抑或主的名重要。彼得否認主時，他內心仍然承認主，他這樣做可以得神的饒恕，而不是說他這樣做是正確的。

△：討論了個半小時，我發覺假若我們能清楚界定什麼是戰爭狀態，戰爭情形（WAR SITUATION），則整個問題便容易解決了，因爲我們可以衡量什麼是戰爭情形，因而我們可以不說實話，你認爲如何？

張：戰爭情形只是一個概括的原則，不是說在所有的戰爭情形下，我們都要欺騙，我們是被逼才去欺騙（THE LAST RESORT），不是隨意去說謊，好比在戰爭時，我們可以殺人，但並不代表我可以隨意殺人，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捉到敵人時，要留存他們的生命，所以戰爭情形只是一個概括的原則，我們是需要看每一個個案，

去審察那個情況是否容許我們說謊，而得到饒恕。

△：以上的討論都是從一個自然的角度去討論，用人的歸納法去得到以上的結論，但通常聖經的教訓是比較從一個超自然的角度去看這些問題，這是否有衝突。

張：以上我們所討論的，都是假設當我們祈禱後，神沒有介入而言。

△：在商業社會內，有沒有誠實的限度？（註二）

張：我們是沒有責任將我們的商業秘密全都告訴別人，而且這裏也牽連一個準確程度（ACCURACY）的問題，例如在普通的情形，別人問你的年歲，你回答「二十二歲」，但你不是說謊，雖然正確的答案是二十二歲×月×日×分×秒，對方不會認爲你不誠實，因爲他沒有期望你將全部告訴他。

△：政治上的鬥爭、軍備競賽又如何？

張：在一般的政治活動上，我們都應該誠實，因一般對政治的期望都是這樣。但國際上是不會期望間諜誠實的，至於基督徒應否做間諜，這是另一個問題，我認爲基督徒最好不要做間諜。

總結

經過約兩小時的訪問、討論，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在說謊的定義之中，我們需要考慮兩個因素：動機和協定。我們不能從聖經找到一個清楚的教訓，說在什麼情形下我們可以或不可以說謊，當我們落在兩難之間時，應該首先祈禱，倘若神不介入，我們便要盡所能，做最好的，選擇 THE LESSER OF TWO EVILS，過後如果心中不安，我們應該向神認罪，求神饒恕。在沒有期望、協定、責任底下（例如戰爭情形），我們不一定要說實話，但這個是最後的方法，正如在戰爭中我們可以殺人，但並不表示要殺所有敵人，同樣，我們在某些情形下被逼說謊，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隨意或任意說謊。我們要靈巧像蛇，盡量不觸犯眞理，在眞理的範圍內做最好的。

註譯：

㈠參 SISSELA BOK , LYING: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78)

㈡參《橄欖》第26 期，10-11 頁。

教會・倫理・社會

專題小組

青少年犯罪、墮胎、同性戀、濫交、人權、戰爭、剝削、貧窮……數不完的倫理問題，正向教會提出控訴：教會與社會的隔膜愈來愈大。誠然，我們相信這個世界會愈來愈壞，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社會上所發生的倫理問題可以一概不理，或只在講台上作實物教材，說一句：「這個世界墮落了」。我們相信，基督徒仍要爲鹽爲光、抗衡文化、斥責不公平的社會現象。

倫理問題，可以成爲教會與社會串連起來的接觸點，一個見證的機會；但也可以成爲一條分界線，一個獨善其身的團體，這要視乎教會如何處理社會上的倫理問題。縱觀今日的基督徒，對影響社會方面，大致上有三種方法：

㈠緘默——緘默者相信這個世界是屬於魔鬼的，表面上社會依循民主程序或法律，但那惡者却潛伏在背後，所有的努力是不切實際的，人已墮落到一個地步，沒有能力去眞正改革，走向公義和公平。緘默者亦相信教會與政治無關，他們強烈的要求政教分離，但我們要問：緘默者是否曉得，他們現在所享受的權利，其中有不少可能是非緘默者的熱血所換來的？

㈡改變人的內心——這些人認爲道德不是靠立法而來的。好的人才能建立好的政府，所以基督徒要使好的人投身政府要職，在行政決策的領導地位上發揮影響力，因此眞正的改變

社會方法是要改變人民的內心（傳福音令他們悔改）。他們認爲貧窮、種族歧視、國際糾紛等問題是在於一個大的宗教復興才可以解決，因爲藉此可以產生足夠的人（內心已改變）去改變社會。不少基督徒似乎支持這個改變人心的看法，但我們認爲有幾點是須要留意的：①當一個基督徒入主政府要職時，他所面對的環境將成爲他一個很重要的考驗，許多時候，那原先有抱負的都容易成爲一個不甚「基督徒」的人，再者，縱觀社會歷史事實，不少基督徒領袖的表現令人失望，他們的品德行爲甚而令人齒冷。②基督徒與整個社會的人數比例愈來愈少，這樣改變人心的方法似乎很不切實際。③一個人悔改信主，並不代表他會自動地改變自己對政治或經濟等各方面的看法，有很多信徒仍然保持他們以往的偏見，所以我們不能盡信「改變人心」論，因改變人心和改革社會沒有一個必然關係。④有些問題比改變人心更加迫切。在實際的行動中，一個掌權的信徒未必能夠拆毀不正義、不公平的藩籬，因爲一個已經悔改的人可能只是改變了他自己以前擁有的價值觀、道德標準，但他仍然可以對實際的法律、政策一無所知，所以我們迫切需要研究甚麼是公平、公義的政策。⑤改變人心論對一些迫切的問題幫助不大，例如一群受剝削的工人，我們能否對他們說「讓上司們成爲基督徒後，你們的待遇便會提高，所以要耐心等候」？這只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推卸行爲。綜合以上數點，除了改變人心外，我們還需要有基督徒的政治及經濟觀、普遍恩典（COMMON GRACE）、教會與政府、基督徒與文化等概念和理論，以致能夠更全面、更徹底去處理問題。

㈢循法例改善制度——這些人認爲當有不公平的事發生時，就要有改革，但所有的改革都要依循法律途徑，他們採取請願、遞信、靜坐、遊行、集會等較和平的方法，避免毀壞財物及傷害他人。抗議的行動可以強烈持久，但他們從不觸犯法律，只希望藉着對抗性的行動讓人民能看見民主政制失敗的地方。這個看法獲得大部份沉靜的中產階級人士所贊同。

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

我們不是緘默者，我們可能認爲改變人心和循法例改善制度是相輔相成，但當我們眞正投入這個社會時，我們便會發覺基督教倫理和這個社會接觸時所產生的困難和衝突：很多人認爲不少基督教倫理準則是給基督徒遵守的，非基督徒不相信神，所以不需要遵守，因此我們不能將基督教的倫理觀念，強加於別人身上，以同性戀爲例，同性戀者向基督徒提出控訴，謂他們不信神，所以也無須理會「神不容許同性戀」這個聖經教訓，基督徒不應將他們的倫理強加於他人身上。面對這個指控，基督徒有兩種反應：有些人可能眞的認爲基督教倫理是屬於基督徒的，只有重生的人才有能力依隨，非信徒沒有那生命力去跟隨，因此，一個強烈的分割便很自然形成。另一群人相信創造倫理，他們深信神創造整個世界，神在聖經上留下的倫理原則，不單祇爲基督徒而設，也是爲非基督徒而言的，所以他們仍然努力不懈的去傳達基督教倫理。主要有三個理由來支持這個看法：① 根據羅馬書第二章，人與生俱來就能夠知道甚麼是好與壞，這個知識並不是因着基督徒傳統裏的特別啓示，也不是依靠智慧、理論得來的，這可以說是人心裏的良知，只不過這個良知可能被罪惡或環境扭曲了、或蒙蔽了。②有不少道德意識是可以藉着人的理性推論出來的，例如我們可以用人的推理能力，去演繹推論出人不可說謊的種種理由。③在先知書和羅馬書裏，神不單祇斥責擁有神律法的以色列人，祂也強烈責備那些外邦人，責備他們違反了人的良知去犯罪。因此在很多倫理問題上，基督徒的倫理原則是可以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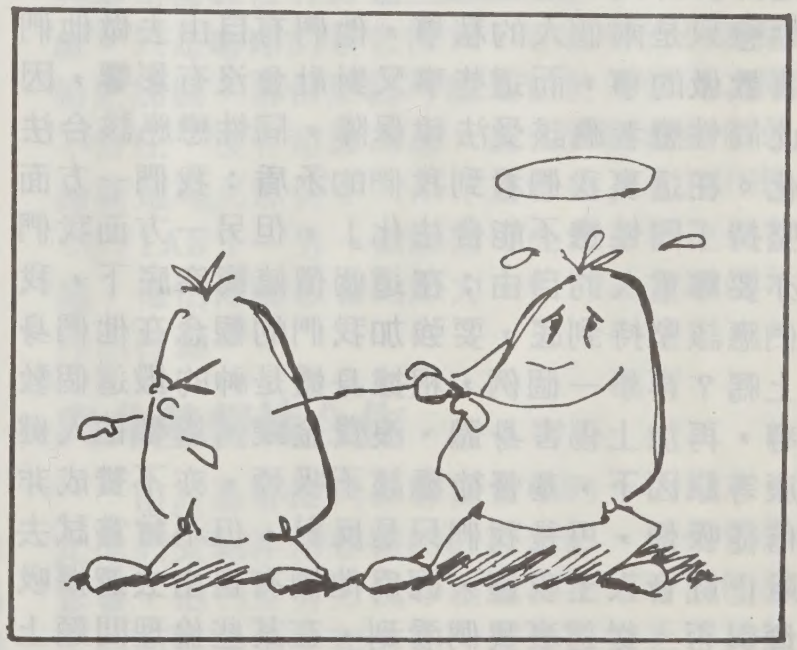

假若我們肯定了基督教倫理根本上可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則在某些情形下，我們不再問是否強加於人，因爲我們深信神所啓示的倫

理是最好的，是社會問題的解決辦法，因此，要在這破落衰微的社會中爲鹽爲光，我們必須堅毅地將神的倫理標準實踐在社會上，例如我們反對婚前性行爲，那麼不論新一代怎樣提出抗議，我們都會堅持把不許婚前性行爲立爲法例，將這個規範強加於他們身上，因爲我們深信唯有如此，社會才能更有秩序。

兩個考慮

雖然我們認爲基督教倫理根本上可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但仍有兩個問題需要考慮：㈠當我們要傳達我們的看法時，以同性戀爲例，我們斷不能單單向社會人士宣告「神不容許同性戀，所以同性戀不能合法化」，因爲這只會引來非信徒的反感，在他們所認知的道德範疇內，他們無法接受和理解這個反對的理由，他們需要一些比較從「人文」(HUMANISTIC)角度出發的反對同性戀合法化理由，爲此基督徒要多用心思，除了從聖經中尋找神的旨意外，並要建立與社會人士能溝通的共通點，以致能說服他們，故我們要從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醫學等角度去反對同性戀，否則，單引用聖經只會帶來誤解、責罵或不理會。很可惜，在這複雜的社會內，再加上缺乏在各方面的基督徒專業人士，從人文角度去看當代的倫理問題，實在是一件相當困難的工作。㈡我們認爲將基督教倫理強加於社會上是無可厚非的，但同時，我們要尊重非信徒的自由和尊嚴，於是許多時候，矛盾便會出現；同性戀者聲稱同性戀只是兩個人的私事，他們有自由去做他們喜歡做的事，而這些事又對社會沒有影響，因此同性戀者應該受法律保障，同性戀應該合法化。在這裏我們看到我們的矛盾：我們一方面堅持「同性戀不能合法化」，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尊重人的自由；在這個價值衝突底下，我們應該堅持到底，要強加我們的觀念在他們身上嗎？再舉一個例，根據身體是神的殿這個教導，再加上傷害身體、浪費金錢、影響他人健康等原因下，基督徒應該不吸煙，亦不贊成非信徒吸煙，可是我們只是反對，但不曾嘗試去阻止社會人士吸煙，因爲他們有自由去選擇吸煙與否。從這裏我們看到，在某些倫理問題上（如吸煙），我們容許人的自由選擇，但在另一些問題上（如同性戀），我們却不容許他們的自由，並強烈反對，究竟我們應如何在各種情況中作出分界線呢？其實基本上我們在任何違反聖經原則的問題上都不應讓步，但礙於這是一個非信徒佔多數的社會，他們有權、有自由去選擇他們的生活方式（正如他們有自由去選擇信主與否），因此我們不能反對每一個問題，壓制他們的自由，爲此，我們只有依賴三個原則，去決定我們應否容許某些問題的存在：問題的嚴重性、社會性與及聖經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再舉以上的例子，由於吸煙並未帶來嚴重的、社會性的後果（例如整個社會都放肆地吸煙、影響健康、精神、空氣污染等），所以我們容許他人有吸煙的自由，而由於同性戀會帶來嚴重的社會風氣改變、家庭制度的解體，再加上聖經的嚴辭責備，所以我們不能容許社會上有同性戀的自由。

倘若我們爲了人的自由而放棄強壓(IMP-OSITION)，則我們是變相地鼓勵、幫助別人犯罪，相反地，假若我們因着聖經重要的教訓而在那特殊情形下放棄尊重別人的自由，我們深信神是會接納的。

不過，以上的討論，在今日的社會裏，實在流於理想化，因爲任由我們怎樣強壓，只要你不是執法者，你的理想必然落空，再加上香港的政治形勢，施法制度等問題，上述的討論便變得不切實際。在這裏我們嘗試以一個個案分析，去看當基督徒踏實地去面對社會上的倫理問題時，會遇到甚麼困難、冲擊，希望藉此使到整個討論更加具體。

反黃事件 （註一）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黃潮泛濫，電影院不斷放映色情片，七七至七八年間，全年沒有放映過色情電影的戲院只有三間，青少年觀衆超過50%，電視節目中有裸鏡、意淫動作及對白；有三分之一的中文報紙載有佔半頁或以上的色情文字或圖片；據一些統計，每十個女性(10-49歲)中便有一個以賣笑或賣淫爲業，而其中每晚平均接客十五次以上的達二、三萬人；強姦及非禮案件增加，以致政府推行所謂「反色情」運動，叫婦女結伴往來，不行走陰暗的樓梯等政策。當時，副按察司楊鐵樑大法官曾在七八年十一月六日判處一名強姦犯時指責很多電影商、報章、雜誌出版人爲了金錢，不惜極力渲染色情暴力。

由於問題愈趨嚴重，香港大專界的學生組

織了一個反色情文化聯合委員會，當時的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用了不少時間去討論應否以團契的名義去參與，終於允許以「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福音行動組」的名義去加入這個聯委會，當時積極參與的弟兄姊妹不斷推動團契的弟兄姊妹去關注、參與反黃行動，他們曾經開過一些研習小組，但終於失敗，他們亦曾經要求突破雜誌社、華人基督教聯會合作反黃，但由於種種原因，最後仍然只是一小群團契的弟兄姊妹參與，到七九年初，麗的電視大肆宣傳「哈囉夜歸人」這個色情節目，並在報章刊登具挑逗性的廣告，當時聯委會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發表聲明，並對「哈囉夜歸人」提出抗議，跟着他們上電檢處抗議，即日晚上聯委會（當中有六個弟兄姊妹）上麗的電視抗議，而「哈囉夜歸人」亦在即晚被電檢處禁播。此後，聯委會發動社區參與、組織居民，藉着一些晚會、幻燈去引導居民討論及學習，並舉辦中學生座談會，嘗試發動工人關注，直到四月份的高潮舉行反黃週，包括簽名運動、反黃大會、燒黃色刊物及菲林，遞信等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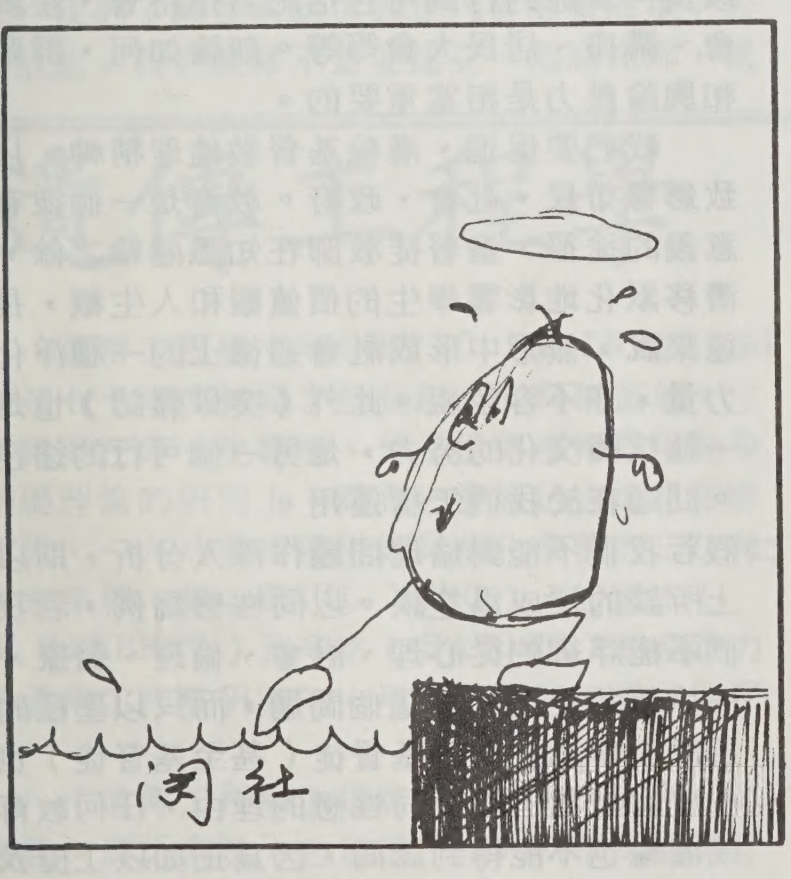

總括來說，在整個行動過程，發動群體的工作都不算成功，無論是社區居民、工人、甚至大專學生等都沒有大量的投入行動，而整個行動的效果也未如理想，政府除了在書面上答辯外，沒有作出任何反應，這也許由於大衆傳播媒介對這事沒有加以廣泛報導，特別是反黃週高潮時，報章及電視都絕少提及，以致市民多不知情，這是否證明了傳播媒介維護自己（因他們也有不少色情文章、節目？），因而偏袒，不負責任？由於缺乏宣傳，以致未能對政府做成一種社會壓力，就算是「哈囉夜歸人」的停播也不是一個大成就，因爲整個反黃行動背後的概念都未能成功地普及群衆。

當中參與的基督徒，就參與行動的原因，基本上有兩種不同的觀點：

㈠從信仰分析、道德的角度和基督徒社會責任去看色情問題。

㈡從社會分析的角度，以色情爲性的商品化，背後牽涉很多社會、政治、經濟等制度上問題，市民應有參與政府決策的權力，監管政府執行既有的條例，及修正一些有漏洞的地方。

除了幾個弟兄姊妹是基於第一個原因參與反黃行動外，聯會中所有的人都是基於第二個理由而參與。

在整個過程中，其中一位弟兄曾致力於發動基督徒群體去參與反黃事件，因他深信基督徒作爲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時，應該對這些不道德、不公義的事情有所反應，有所行動。但經過多次嘗試，發現弟兄姊妹並沒有太大的興趣、熱誠去參與，再者，也不能從曾經接觸過的基督教機構取得支持和合作，所以，一直以來，直接參與行動和探討問題，向有關當局施壓力的只不過是數位弟兄姊妹的行動。團契內的弟兄姊妹沒有將這些燃眉之急的行動作優先考慮，只是略略的簽名反黃，亦沒有支持參與的弟兄姊妹。部份原因可能是由於基督徒之間的不信任、沒有坦誠溝通，甚至懷疑參與的弟兄姊妹是馬克思份子、不「基督化」（UNCHR-ISTIAN）。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基督徒畏首畏尾，懼怕傳統教會的壓力，怕別人非議而不敢作出行動。

與非基督徒合作

由於基督徒只是聯委會中的一小撮人，因此他們受到非基督徒的分析方法、價值體系所影響，他們曾努力找尋基督徒在這方面的原則（例如性倫理）和方向，但由於缺乏弟兄姊妹支持、指導和提示，終未能實現。所以在人數少及缺乏基督徒對社會問題整全的分析底情況下，只有被聯委會牽着鼻子走，他們只能執着

人性方面（責任的問題）作論據，換來的只是被聯委會冠以「人性論者」的稱呼；再者，在一些實際問題上，例如示威要不要申請、貼海報是否要給民政署過目等問題上，他們也陷於兩難之間，未能掌握基督徒行動的方向，只得被佔多數的非基督徒牽引着。（註二）

非基督徒在反黃行動上的參與和熱誠是藉得我們欣賞並學習的，他們具有犧牲精神，例如一些大專同學能在四月考試期間到處去張貼海報、宣傳，相對之下，基督徒的冷漠却令人痛心、失望！

總括整個反黃行動，其中參與的弟兄有以下的反省：

㈠對自己、對基督徒的無能爲力而感到嘆息，花了這麼多心思、時間、精力，所得來的結果這麼少。對改變政府政策感到失望，對報攤上銷售的黃色刊物已無奈地接受，剩下來的是一種討厭、無能的感覺，認爲不能做到甚麼實質上的改變。

㈡感受上覺得信仰似乎不大適切、甚至不再信任基督徒，懷疑基督徒怎樣理解作鹽作光這個教訓。

㈢不參與、不行動、不信任、不諒解造成很強烈的挫折感和傷痛，對於年青，較爲「前衞性」的一群弟兄姊妹來說，教會所給予的壓力令他們感到遺憾。誠然，在行動過程中，一群熱血的小伙子不免會過份衝動，會有出錯，但作爲他們的肢體，教會中的人應該扮演甚麼角色、付出甚麼行動和支持才對呢？

㈣基督徒應累積經驗，漸漸探討出一個參與行動的模式，在類似的社會問題發生時可以應用，不需要在每一次行動之先都花上大部份時間去討論一些細節的事情，例如團契應否出聲明等等，亦不致被別人牽着鼻子走。此外；基督徒應成立一個組織去關注社會問題。

沒有參與行動的弟兄姊妹，今天正在享受那群非基督徒及那些傷痛的弟兄姊妹努力的成果，因爲假若沒有他們一連串的行動，今日的電影、電視、報章、雜誌可能更肆意渲染色情，這一代將會受更嚴重的打擊！

當讀者看完這次的反黃事件後，除了爲那群受到挫折、孤單的弟兄姊妹感到傷心外，我們還有甚麼可以做？我們深信這是反省的時候，我們聲稱基督教是唯一的答案，我們亦深信從神而來的倫理道德是最好的，但我們是否太自私，將這些教導局限於教會內，不向社會傳達，以致教會與社會的分隔愈來愈大，以致傳福音愈來愈困難，而相反地愈來愈多基督徒流失？

實際的提議

「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我們有以下提議，希望弟兄姊妹、教會長者愼重考慮：

㈠我們深信，當社會上發生倫理問題時，只有群衆壓力才能令政府改變政策，單靠基督徒羣體是不夠力量的，因此，在策略上，我們要提倡、教導、開啓（ILLUMINATE）非基督徒，使他們支持我們，這是一項補救式的工作，因爲理想地我們不是要等到有問題出現時才與非基督徒溝通的。政府的態度是很受當時社會風氣影響的（註三）。以同性戀爲例，我們應該先對基督徒、後對非基督徒灌輸反對同性戀的原因和理由，以致整個社會風氣趨向反同性戀，這樣，政府才會改變政策。實際的行動可包括記者招待會、座談會、講座、居民大會等等。無論如何，群衆和輿論壓力是相當重要的。

我們要促進、灌輸基督教倫理精神，以致影響市民、社會、政府。教育是一個很有意義的途徑，基督徒教師在知識灌輸之餘，潛移默化地影響學生的價值觀和人生觀，長遠來說，無形中形成社會道德上的一種淨化力量，亦不容忽視。此外《突破雜誌》也是一種抗衡文化的努力，是另一個可行的途徑。問題在於我們怎樣運用。

㈡假若我們不能對倫理問題作深入分析，則以上所談的便成爲空談。以同性戀爲例，若我們不能詳細的從心理、社會、倫理、醫療、法律等角度去分析這個問題，而只以聖經的角度去傳遞，則非基督徒（甚至基督徒）也不會認同我們反對同性戀的理由，任何教育或灌輸也不能得到認同，因爲正如以上提及過，非基督徒是以「人文」角度去處理問題的。再者，同性戀者常常在心理、社會、法律、醫療等各方面上去建立同性戀合法化的論據，假若我們不同樣的在這幾方面作深入研究，反對同性戀合法化是注定失敗的。因此我們呼籲，要求有一群基督徒組織一個基

督教社會倫理委員會或組織，去研究、探討、甚至作出行動。這個會的每一個成員是要對某一方面有深入的認識，例如心理學家、律師、醫生、神學家、商人等等，以致能全面的探討問題。我們深信，這個社會實在很複雜，單靠一些大專基督徒是不足以應付的，況且我們需要累積經驗，以致不會重蹈覆轍或花時間去討論一些應該建立了的原則。更重要的，倫理是一個既廣泛且複雜的問題，單在解經上也已有很多爭論和說法，因此若要傳達一套好的訊息，一群專家的深入研究是必須的。

總結

以上所有的討論都只是一個開始，給讀者一個鳥瞰及刺激，去思想教會、倫理與社會的關係。最後，願以兩段說話作爲一個結束：

基督教倫理應該要給予急劇變遷的社會一個參考點（REFERENCE POINT），把一些新的張力（TENSIONS）引入，向制度挑戰，並且帶出一個批判的思想。

我們了解並承認這個世代會繼續敗壞下去，故此，我們最終不是要建立一個烏托邦，我們的盼望是在乎神的國，因此，我們注目的是一種鬆土和除草的工作，爲那要來臨的國度開路。

註釋

㈠我們多謝劉榮想、黃健安、及王述恩三位弟兄，與我們一起討論他們參予反黃事件的經過。

㈡根據法例，示威是要向當局申請，但由於要抵制那不合理的公安法例，故非基督徒在行動時都不申請合法准許，同樣，不將海報經民政署過目是不希望受到阻礙，要抗議這些法例，抗議政府不合理的制度。

㈢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墮胎法案，社會事務司何鴻鑾曾說：「我個人覺得儘管這些壓力團體具有值得稱許的信念和宗教熱誠，而且敢於發言，但他們只是社會的少數分子，然而，可能在我們當中，有更多人會覺得該法案尚有不足之處。」由是觀之，政府很多時是以人數多寡、社會風氣來決策的。亦參KEYSOR,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HOMOSEXUALITY, (ZONDERVAN :1979)P. 180。

遺傳工程學

黃蘊眞

遺傳工程學（GENETIC ENGINEERING）是七十年代初期才發展起來的科學領域，主要建築在分子生物學、分子遺傳學和微生物學基礎理論的研究上。然而它發展迅速而且影響深遠，一九八零年獲得諾貝爾化學獎的三位科學家保羅·背（PAUL BERG）、吉爾本（W.GILBERT）及辛格（SANGER）都是致力於遺傳工程學研究的，可見這學科的重要性了。

「遺傳工程學」這名詞從未有一個嚴謹的定義。廣泛來說，它包括一系列科學的突破：(1)體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及無性繁殖（CLONING）——本屬生殖學範疇；(2)基因操縱（GENE MANIPULATION）及重組脫氧核糖核酸（RECOMBINANT DNA）-更適合稱爲工程學；甚至包括(3)發展新的人種。①

在本文中，筆者嘗試將它分爲狹義及廣義兩方面，以便討論。狹義方面單指基因操縱及重組脫氧核糖核酸的技術，廣義則包括體外受精、產前診斷等。

狹義遺傳工程學

重組脫氧核糖核酸的技術

重組脫氧核糖核酸的技巧是遺傳工程學中甚爲重要的一環。主要利用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作研究。

甲. 大腸桿菌

生長於人體大腸內的一種無害細菌。它的基因載體（CARRIER）——脫氧核糖核酸部份組成了一個圓形染色體（CHROMOSOME），其它部份則獨立地組成一個至數個的質粒（PLASMID）。質粒有一特點是能夠攜帶一小部份自己細胞的染色體並將它轉移至屬另一

有關物種（ SPECIES ）的細菌內，有時還能夠與另一細菌的染色體運合起來。

乙. 切割及重組過程（圖1）

首先用限制性內切核酸酶（ RESTRICTION ENDONUCLEASE ）將部份動物或植物的DNA切割，因而得到某部份適用的基因。大腸桿菌的質粒（ PLASMID ）亦用同樣方法切割，然後放入已切割的基因溶液中，並注入連接酶（ LIGASE）將兩者連合，成爲一個載有特別基因的新質粒。接着便將它轉移入大腸桿菌內，當細菌繁殖的時候，新質粒亦隨之複製，而新加入的基因則能製造特別的蛋白質。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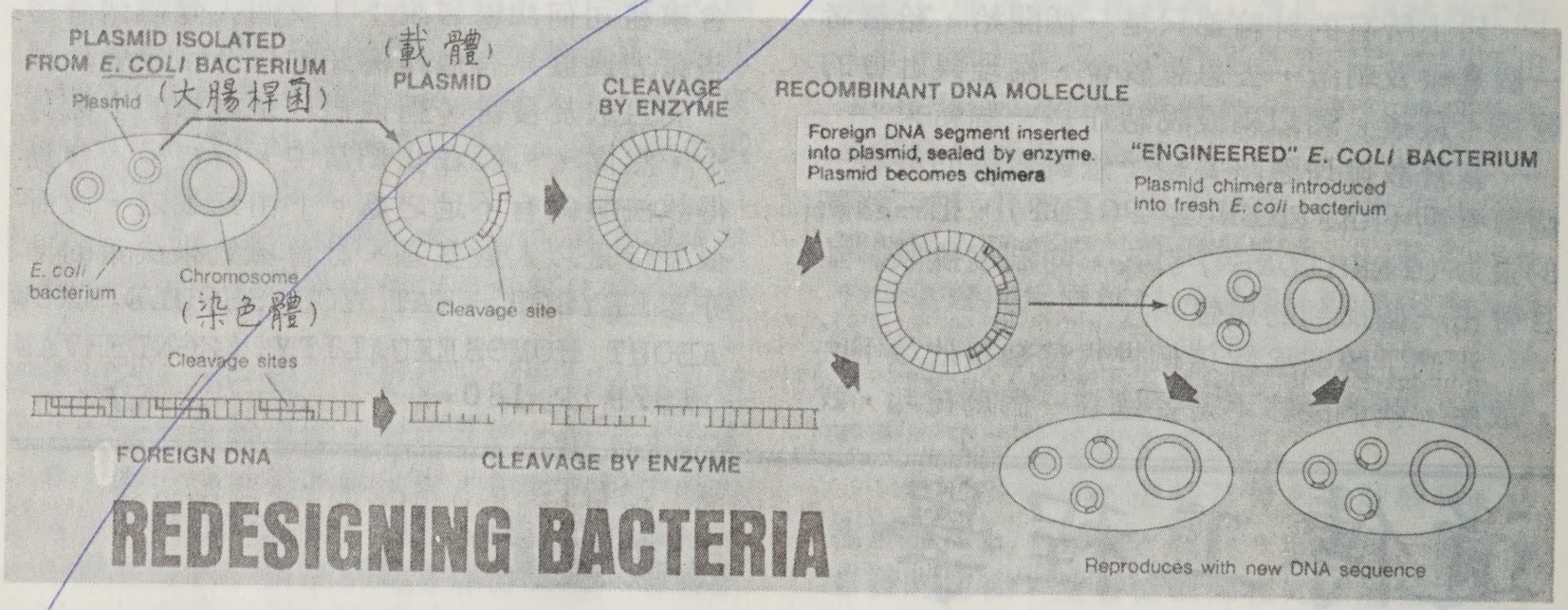

圖1 □切割及重組脫氧核糖核酸（Recombinant DNA）的過程。

貢獻：應用和設想

最引人注目的首推在醫學方面的貢獻。

大腸桿菌好比一個小型製藥廠。若將製造胰島素的基因連於本身的質粒上，就能製造醫治糖尿病的胰島素。由於細菌的繁殖速度甚高（大概三十分鐘分裂一次），生產出大量的激素，比以前從豬隻或其它動物胰臟抽取所得的份量增加了很多。

用同樣的方法，也可以生產干擾素（ INTERFERON ）——阻止病毒侵入的蛋白質及醫治某些癌症的藥物，以前很難有足夠的供應，現在細菌却可齊忙大量製造，用來抵抗疾病。③

此外，有些遺傳性疾病是由於身體缺乏製造某種蛋白質的能力所致，若利用細菌製造這必需物質，便能治療了。

近十年來，癌症病患者不斷增加，各科學家不斷努力研究成因及治療方法，至今仍未有突破性的發現。目前已知癌細胞的病變過程，主要由於基因調節控制失靈，使蛋白質酶的生產發生混亂所致。④所以若對紊亂的基因加深認識後，癌症之謎也許可因此而得以揭曉。

在農業方面，重組DNA或許能幫助創造有固氮（ NITROGEN FIXATION ）能力的新微生物，增加土壤肥沃度。

在防止海水污染方面，若從新的質粒能製做一種將炭氫化合物（ HYDROCARBON）分化的酶，將來就可以很容易清理油污了。⑤

潛在危險

雖然重組DNA技術有不少貢獻，它亦帶來無數的爭辯及反對。在七十年代的爭端已不只局限於學術界內，而引起公衆普遍的關注，其討論熱烈的程度並不下於對核能源問題的爭論。

大腸桿菌是生活在人類大腸內的無害細菌，但經過遺傳工程中的實驗過程後會否變成有害呢？假若有一細菌不愼被帶離實驗室就可能會引起流行病症了。

雖然重組DNA對生物身體並不直接產生有害影響，却可能破壞自然界生態系統的平衡。如通過基因轉移培育出具有固氮能力的土壤細菌在各地擴散，對土壤原有的生態系統必有壞影響。⑥

C.I.T.的ROBERT L. SINSHEIMER強調原核細胞生物（ PROKARYOTE ）（如細菌）與眞核細胞生物（ EUKARYOTE ）主要分別在於染色體的複雜程度，形成基因阻隔，若將眞核細胞生物的基因轉移至原核細胞生物，就

會引起無可估計的進化危險。⑦雖然這只是臆測，並且爭辯內容趨於哲學性多於科學性，但已足夠引起羣衆恐慌，難怪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出版討論遺傳工程學的《時代雜誌》專輯竟以DOOMSDAY 作爲封面標題了。

此外更嚴重的就是將重組的細菌發展成基因武器，若重組細菌能產生劇毒，那麼這種生物武器便比原子彈更可怕，因它們可以擴散得更遠更廣。這並非危言聳聽，美國軍方已公然在《自然雜誌》上邀請科學家替他們用遺傳工程的技術來獲取一種叫ACETYLCHOLINES-TERASE（ ACHE ）的酶。此種酶與神經毒瓦斯（ NERVE GAS ）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⑧

廣義的遺傳工程學

這方面的研究帶來更多的爭論，因爲是直接應用於人類身上，問題變得更複雜，原因是部份已超越科學範疇而涉及社會及道德問題。它可視爲「人類親自參予進化過程」，實與「優生學」息息相關。

優生學

可分爲積極和消極優生學，都是計劃的育種。

積極優生學——優先培養優越的個人藉以改進人類的遺傳基因，例如用人工受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⑨或體外受精（ IN VITRO FERTILIZATION 簡稱 IVF）⑩使具體有優良基因的精子及卵子產生受精作用，培養更傑出的下一代。

消極優生學——對患有及具潛在遺傳疾病的人進行勸阻或加以法律上的阻止，以免他們繁殖。可藉遺傳諮詢（ GENETIC COUNSELLING ） 自願或強制的節育或治療性墮胎，盡量將不良基因摒除於人類基因庫（ GENE POOL ）外。

體外受精及人工受精

兩者分別在於精液是否直接注入婦女體內，而兩者都能爲一些不育的夫婦帶來子女，這技術亦賦與人類選擇及決定後代遺傳基因的可能性。

誰是媽媽？

隨着一九七八年試管嬰兒LOUISE BROWN 的誕生，距離《美麗新世界》⑪實現的日子似乎又縮短了一點。當然完全在體外培育胚胎成長在目前是絕無可能，但這位試管嬰兒的成功誕生已說明體外受精的可行性。

LOUISE BROWN的母親是由於輸卵管（ FALLOPIAN TUBE ）拴塞引致不育始用此方法受孕，但現在不少健康的美國婦女只爲了避免懷孕期的麻煩及生產的苦楚，卵子在體外受精後則僱用其他婦女代替懷孕，這樣的廣告在報張上已有刊登。

然而胚胎（ EMBRYO ）的生長並不完全倚賴卵子及精子的基因組合，亦受子宮環境的影響。在愛登堡INSTITUTE OF GENETIC的MC LAREN 博士曾用老鼠作實驗，發現FOSTER MOTHER 對胚胎有很大影響，某些方面更有甚於BIOLOGICAL MOTHER 遺傳因子所賦予的。⑫

那麼那一位才是母親？

A.I.H.與A.I.D. ⑬

首次由丈夫精液中人工受精（ A.I.H. ）是在一七八五年由倫敦的JOHN HUNTER 醫生所負責，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才引起注意。⑭通常由於夫婦其中一方因某些原因不育因而採用，可是這方法已廣泛應用於不同情況，並伸展到用其他男子精液受精（ A.I.D. ）方面去。在蘇格蘭，即使未徵得丈夫同意而應用A.I.D. 也不能算是犯姦淫。⑮

人工受精方法使人類選擇育種（ SELECTIVE BREEDING ）變成可能。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 ADVERTISING AGE） 記載有兩所「精子儲藏庫」公司，每月都有超過一百份訂單，其中有一所更預備將精子直接售與顧客，並擬定以下一則廣告：「從我們優秀的捐贈者精子庫中，你可以爲自己按着血型、種族、高度、重量與皮膚、頭髮和眼睛的顏色作出選擇。」⑯

產前診斷（ PRE-NATAL DIAGNOSIS)

目前仍有不少遺傳疾病流行於世，超過一千六百種的疾病是由基因帶來的缺陷。例如常見的血友病（ HAEMOPHILIA），鐮形細胞貧血症（ SICRLE-CELL ANEMIA ）等。還有一些嬰兒，先天無法合成丙種球蛋白————種免疫系統中用來製造抗體的原料。由於缺少這必需的物質，嬰兒便無法抵抗病菌的侵襲，在抗生素未發現之前，這些嬰兒往往出生後數天便因病菌感染致死。

但由於遺傳工程學的發展，人類已能運用基因操縱來控制進化，消除疾病，甚至改進基

因組合，另一應用則在產前診斷。⑰

羊膜穿刺（AMNIOCEN TESIS）（圖2）

用刺針刺破羊膜抽出少許羊水和細胞，經過培養及化驗，便可以在胎兒出生前診斷出胎兒有無遺傳上或染色體不正常情況。

目前已有超過四十種遺傳疾病可以藉此診斷出來，例如蒙古病症（MONGOLISM 或 DOWN'S SYNDROME），於是優生學支持者就認爲應該用墮胎治療法以減少對社會及家庭的負担。

可是不正常的基因並不一定引致疾病

例如不正常的染色體：XXY SYNDROME 普通每一個人有兩個性染色體（SEX CHROMOSOME），男性是XY，女性是XX，但有些男性比平常多了一個Y染色體，而根據醫學統計數字顯示擁有XYY染色體的人比較容易產生侵略性行爲，不過沒有足夠証據是由多餘的Y染色體引致的。

本來產前診斷是一樣很「中性」的診斷，然而在對墮胎態度逐漸鬆懈的今天，它所帶來的便是對胎兒生與死抉擇的問題了。

另外有些人會利用羊膜穿刺技術得知胎兒性別，若非所冀望的性別，就要求墮胎。一九七八年就有如下一個事例：一個年近四十懷孕的婦人經檢驗後，雖然胎兒染色體完全正常，但並非所希望的性別，於是便進行了墮胎。⑱JOHN C. FLETCHER⑲認爲既然高等法院給予婦女自由選擇繼續妊娠或墮胎，那歷由於性別問題的墮胎只是這項權利的延伸。⑳

倫理問題

遺傳工程學引致的問題有如其他比較危險的科學（如核子科學）：既然對人類有潛在危險，應否讓它繼續下去？尤其是遺傳工程學已使細菌武器的發展再跨前一步，東西方集團的武器庫中又增添了一種只殺傷人而不破壞物件的「理想武器」時，我們對此應採取甚麼態度？慨嘆無能爲力？難道有其他方法？

神曾吩咐人類要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種行動的活物。「管理這地」催使我們在自然科學中有更多的探討，但若考慮安全抑進步的問題時，應如何抉擇？我們爲何要進步？我們所處的社會，是否沒有科技進步便不能支持？另一方面，存有潛在危險是否就抹殺了它的價值？事實上有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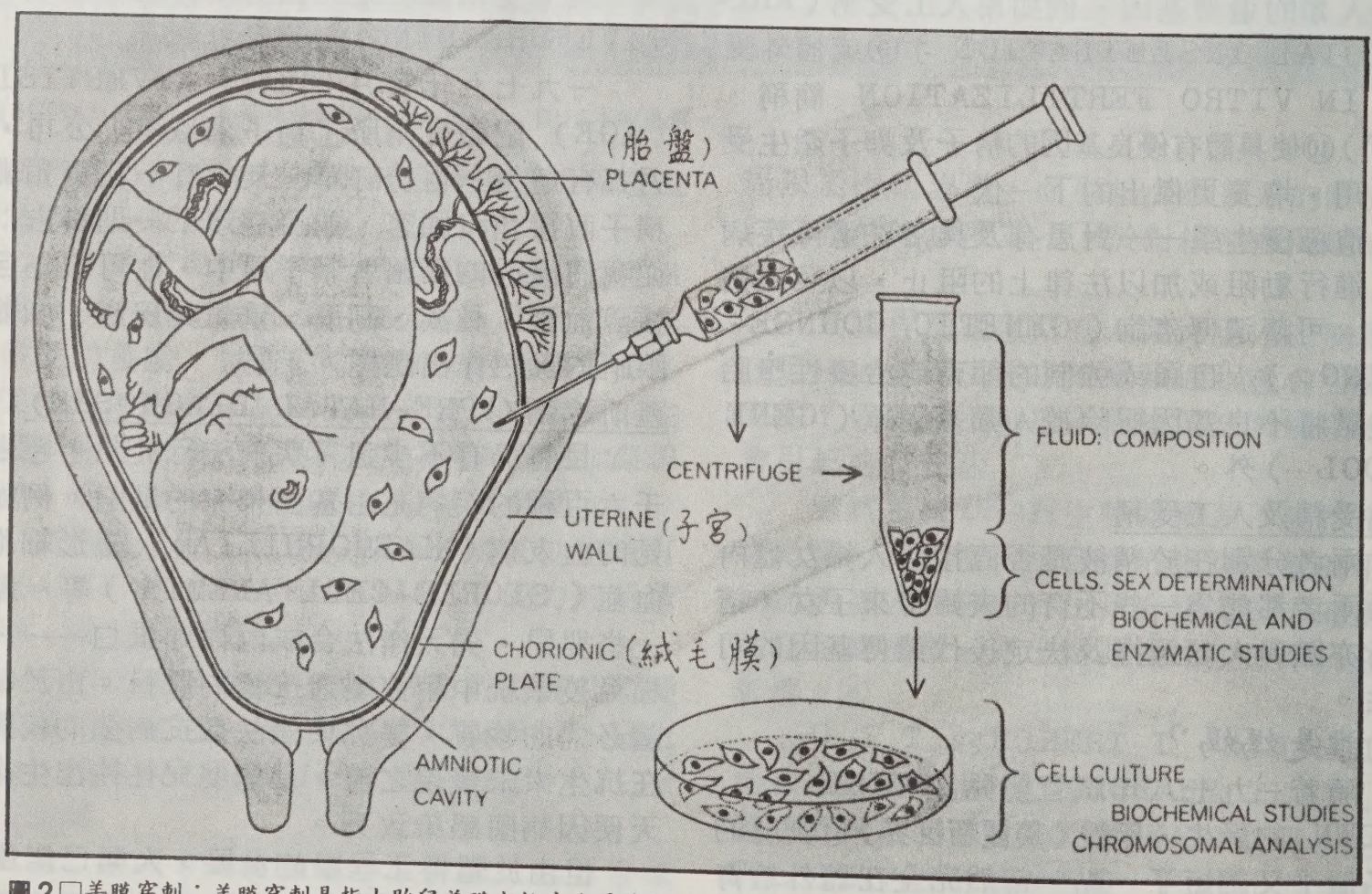

圖2□羊膜穿刺：羊膜穿刺是指由胎兒羊膜內抽出少量液體（包括細胞），然後作遺傳診斷。

「絕對的安全」？在科學研究中，既是在知識的前鋒，必有無數的未知因素，若在醫學上因潛在的危險而放棄使用某些藥物或進行一些手術治療，必有很多病人因此失去康復的機會。或許有人會說停止科學研究不會像剛才的例子使病人惡化或死亡，但看深一層，生物學、生化學等研究實在對人類進步、醫療工作等有莫大貢獻，放棄研究即迫使它們停止貢獻。

可是另一方面，科學家研究的動機未必全然純正，即使是出於好意也可能夾雜了一些人本性的貪婪或野心。㉑如此危險則不單在研究本身，更加上錯誤使用所引來的恐佈後果。那麼應否冒險？還是除冒險外便無他法？孰輕孰重，實在很難下一判語。

遺傳學應用引致的道德問題

（就曾討論過的人工受精及產前診斷）

計劃及生育更健康、聰明的下一代，這想法本身並沒有不妥，這不正是醫學努力發展的目標嗎？問題在於我們「計劃」的程度。

人類應參予改變自然界到甚麼程度？神在創造之時不是說祂看這都是好的？當然，隨着罪的誕生，自然界受到破壞，人也要勞力改造這一切，但有沒有限制？「人改造人」有違道德嗎？難道基督徒就要反對優生學？

A. I. D.

人工受精無疑對傳統家庭及夫妻關係是一種挑戰，這使人可以與愛人享受親密關係，生育目的却靠第三者所達成，甚至未婚婦女也可藉此受孕，達到母性的滿足。這些事情難免使人反省夫妻關係可否與生育分割？家庭制度是否必然的、神聖的？還是只適用於沒有遺傳學的時代？

若有一天人類有足夠能力控制下一代的「品質」，但他們有沒有權這樣做呢？自古以來，父母親對子女都有一定的影響，更具體一點，爲他們塑造了一個定型。例如接受何種教育，對事物的態度，立場……，這些都影響了兒童的發展，那麼再推前一步，在最初的階段爲他們選擇某些基因，在道德上有犯錯誤嗎？

產前診斷——治療性墮胎

這在香港也引起極劇烈的爭論，是立法局會議中罕見的。但最後也通過修改墮胎法案，其中一點是若胎兒嚴重畸型，便可進行墮胎。

基督徒對此應有甚麼態度及立場？

你有下面不同的想法嗎？

- 這是神所容許的，必有神的美旨，不能隨便改變。
- 生命原是寶貴的，所以活着雖然痛苦，總比失去生命好。
- 由於罪的侵入，這世界已遭受破壞，引致這些悲劇的發生，所以我們只能從兩難之間選擇較好的。
- 以治療性墮胎終止悲劇的延續。

後記

遺傳工程學是新興的科學，它可能帶給人類物質生活的進步，也可能帶來災害。另一方面，它更對我們傳統的道德觀念挑戰。我們既有的「範疇」（CATEGORIES）實不足以應付這日益複雜的科技社會。作爲天國的子民，我們不應再無知地叫喊一些自己也不大了解的道德主義口號，而應更認眞的學習和反省。

註釋

① Daniel Callaban, "The Moral Career of Genetic Engineering." (fr. *The Hastings Centre Report,* Vol. 9, April 1979, p.9)

② cf. Stanley N. Cohen, "The Manipulation Of Genes",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33, July, 1975.

③ Walter Gilbert & Lydia Villa-Komaroff, "Useful Proteins From Recombinant Bacteria", *Scientific America,* April, 1980, p.82

④劉振業《遺傳工程及其應用前景》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P.123

⑤ cf. "Talking With Life", *Time,* April 18, 1977, p.46

⑥同④P.135

⑦ Clifford Grobstein, "The Recombinant RNA debate",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37, July, 1977, p.82

⑧ ACETYLCHOLINE（ACH）是神經系統傳導分子（NEUROTRANSMITTER）ACH E 乃是負責分解傳導了神經訊息後的ACH，神經瓦斯的毒性主要是抑制了ACH E 的作用，其結果是令全身肌肉癱

瘓，致死的原因往往是由於橫隔膜不能活動，以致窒息而死。

吳庶忠，遺傳工程研究的突破《明報月刊》12/1980，P.95

⑨人工受精乃是利用人工將精液直接注入婦女體內，便與卵子產生受精作用。

⑩體外受精乃讓精子與卵子在體外結合，在體外生長使之成胚胎。現在仍未能讓胚胎完全在體外成長，需要在一段日子後放回母腹中生長才產下嬰兒，亦即熱悉的試管嬰兒。

⑪ cf. Aldous Huxley, *Brave New World*.

⑫ cf. James M.Tanner & Gordon Rattray Taylor, *Growth,* Life Science Library, New York, 1976, p.173

⑬ A.I.H.即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Husband.

⑭ A.I.D.即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

⑮同上P.49

⑯ cf. N. Anderson, Issues of Life & Death, p.41-42 *Hastings Centre Report*, Vol. 9, Aug. 1979, p.14

⑰ T.Friedmann, "Prenatal Diagnosis of Genetic Disease",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225, Nov. 1971, p.34

⑱ H. Kazazian, *Hastings Centre Report*, Vol. 10, Feb, 1980, p.17

⑲JOHN C. FLETCHER 及性別選擇性墮胎的支持者，HASTINGS CEUTU REPORT VOL 10 FIB 1980 P.15

⑳同註⑱ P.18

㉑ Robert L. Herrman, "Molecular Biology in the Dock" (fr. *Horizons of Science*, ed. by Carl Henry, p.128)

書介——倫理道德問題

梁兆輝

討論道德倫理問題的中文書籍寥寥可數，主要有唐佑之的《叮嚀》、中國神學研究院的《是非黑白》、張慕皚的《成聖功夫與社會參與》，與及基督教文藝所翻譯的《自由社會的倫理》，因此本文嘗試介紹一些西方的倫理著作，使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弟兄姊妹有更多的參考。

BAKER'S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Edited by Carl Henry, 1973.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chigan
726 pp.

此書是由卡爾亨利所編，是一本字典，因此內容相當廣泛，所討論的題目有數百個，包括墮胎、人工受孕、青少年犯罪、種族歧視、財富、社會變遷、文化、人權、政府、社會福音等等，由二百六十三個福音派學者分別撰寫，當中有英國的J.I.PACKER 、德國的HELMUT THIELICKE 、法國的JACQUES ELLUL 、中國的章力生等等，所寫的題目都是個別作者的專長。顧名思義，這是一本字典，具參考價值，是認識倫理問題的入門工具，正如編者在序中所說：「一本字典並不是一本百科全書；其目的是給予一些簡明扼要的敍述，讀者要參考書中所提及的有關文章及書目，以致能得到更多幫助。」

由於這是一本西方著作，故許多時他們都是以西方社會和國家的背景來討論倫理問題，因而可能減弱了對華人教會的適切性，但這是不能避免的。無論如何，對於關心倫理問題的弟兄姊妹，這是一本好手冊。

THE RIGHT, THE GOOD AND THE HAPPY
Bernard Ramm, 1971.
Word Books
WACO, TEXAS
188 pp.

倘若你對科學有興趣，你應該會認識班納蘭姆（BERNARD RAMM），他所著的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深受稱許。THE RIGHT, THE GOOD AND THE HAPPY 可以說是一本教科書，用意是介紹神學生認識倫理學，倫理問題和不同形式的倫理論據，書中盡量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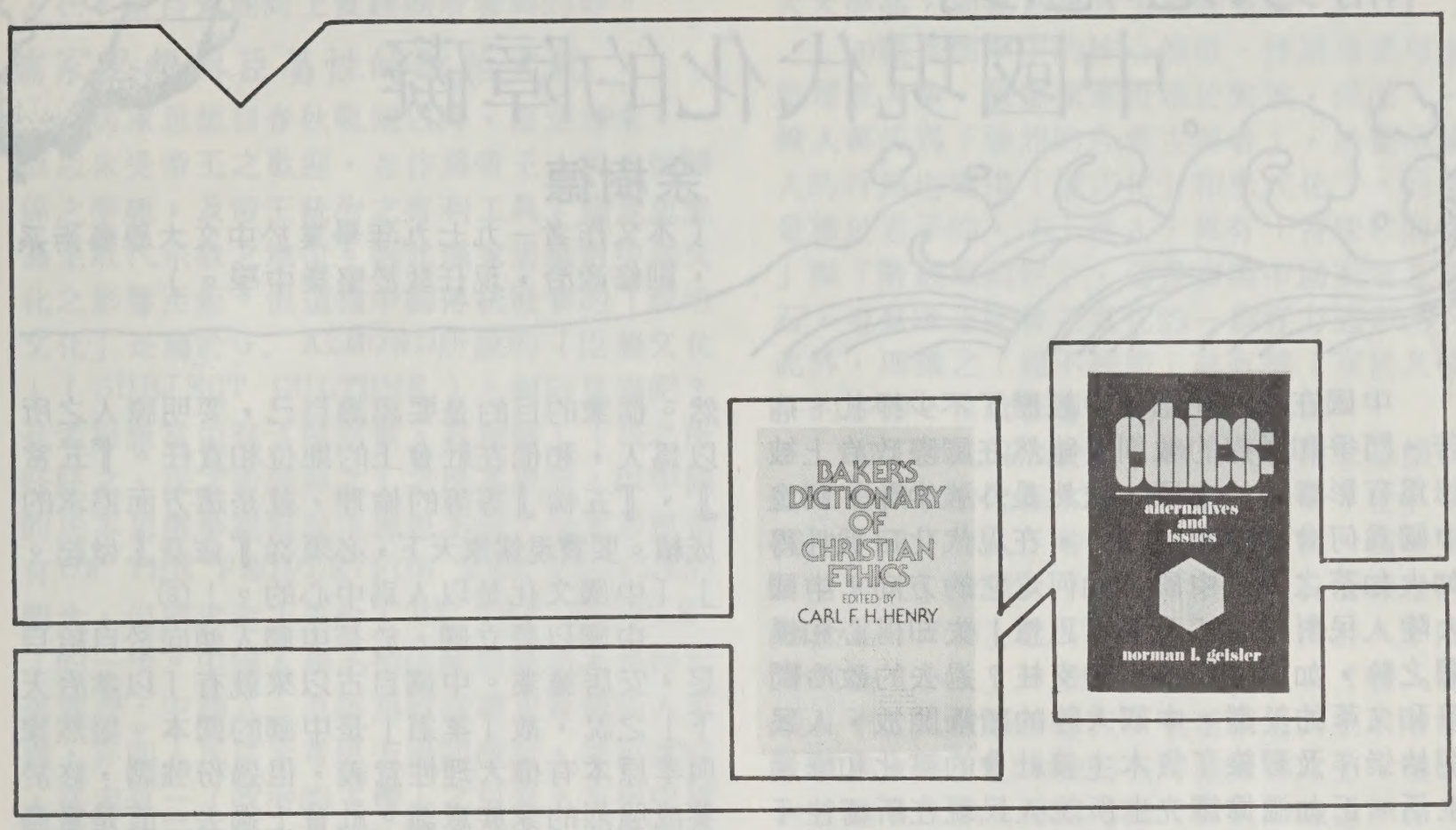

陳列問題的正反兩方面，使學生可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作者間中亦表明他的立場，但亦有留給學生自己去決定。

蘭姆累積了多年教授倫理學的經驗而寫下這本書，他強調這是一本相當實際的書，是基於牧師們所遇到的倫理問題，不過，此書只是指導性，而不是一本解答所有倫理問題的手冊。

全書分爲五部份：基督徒倫理的基礎、傳統基督徒的規範、反對基督徒倫理的理論、基督徒及教會所面對的倫理問題、基督徒倫理的廣泛含意。由是觀之，這書眞是一本教科書，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價值觀、自然律、十誡、登山寶訓、處境倫理學、尼采、沙特、節育、吸煙、器官移植、自殺、社會福音、戰爭、商業社會、老人問題、監獄改革、倫理與未來科技等等都有提及，非常適合神學教師及小組研讀。

ETHICS: ALTERNATIVES AND ISSUES
Norman Geisler, 1971
Zonder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270 pp.

NORMAN GEISLER爲近年來才惹人注目的年青學者，著書甚多，他的書多從哲學角度去探討，例如PHILOSOPHY OF RELIGION、CHRISTIAN APOLOGETICS等，現在是美國達拉斯神學院的神學教授。

全書分爲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作者從規範進路（NORMATIVE APPROACH）去探討不同的倫理體系，例如無法主義、處境主義、多元的絕對主義、理想的絕對主義等，先分析這些主義的內容，其後指出這些主義的優點和缺點，最後作者提供一個基督教的等級主義，作爲他自己的看法。對於較少接觸哲學的人，這部份並不容易看，但作者有系統的分析，實在給予入門者一個很清晰的感覺。這部份會令讀者認識不少西方哲學家的倫理學說。第二部份是討論個別的倫理問題，所涉及的有自愛、戰爭、社會責任、性、節育、墮胎、慈殺、自殺、死刑與及生態學。每個題目都有詳細的討論，作者也是陳列正反兩方的意見，最後申明自己的立場及理由，並在這些問題上應用他自己所提倡的等級主義。這部份比第一部份容易看，作者的分析仍然是相當有系統，較少接觸哲學的人也會明瞭當中的論據。

綜合來說，這是一本鮮有的基督教倫理書籍，能從較嚴謹和有系統的分析方法去處理問題，當中有不少論點值得我們細心思考，有很大的提醒作用。雖然我們可能不盡同意作者在每一個問題上的立場，但他的分析和貢獻，是毋庸置疑的。

儒家思想對中國現代化的障礙

余樹德

（本文作者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文大學藝術系，副修政治，現任教於堅樂中學。）

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經歷了不少掙扎、痛苦、鬥爭和慘痛的教訓；雖然在國際政治上被認爲有影響力的中國，依然是外強中乾。到底中國爲何會淪落到這地步，在現代化口號叫得如火如荼之下，中國會如何走它的方向？中國大陸人民對所謂「毛澤東思想」失却信心和悵惘之餘，如何去重建精神支柱？過去的政治鬥爭和文革的災難，中國大陸的續漸開放，人民開始崇洋及習染了資本主義社會的腐化和糜爛生活，正如溫偉耀先生所說人民現在所嚮往「第六個現代化」——生活享受的現代化①。到底我們信仰的基督教能否取代大陸人民的精神支柱，拯救那空虛失喪的靈魂，使大陸人民能夠曉得生活更有意義，有積極性，同時對現代化又有積極的意義呢？這是筆者所欲探討的動機和本意。此外儒家思想依然受一些學者所留戀，但中國的臣屬性政治文化與儒家思想是不能分割的，而儒家思想對當代中國政治的發展依然有深厚隱藏的影響力。中國若要現代化，在文化上必要改變成爲參與性的政治文化，現代化才能有根有基得以壯大，這也是筆者所欲以淺學來探求的。本文是筆者所要探討的首篇文章。

中國文化特質

這裏筆者無意以長篇大論來講中國文化，因爲已有不少學者在這方面著書立說，因此只想簡單地說而已。文化是各種生活方式之綜集，政治與文化不能分離，要瞭解當代中國政治之發展，與及在現代化過程中出現之問題，無不與文化相關。故此，有理由要認識到中國之文化特質。

「中國的文化是以儒家思想爲基礎。儒家的中心思想是人與人的關係，講究人與人交往時，應如何折衷，如何互相諒解。天下一家的追求，就是這種思想的實際表現。儒家不語神，不言怪，也不注重物質的研究，不想征服自然。儒家的目的是要認識自己，要明瞭人之所以爲人，和他在社會上的地位和責任。『五常』、『五倫』等等的倫理，就是這方面追求的成績。要實現儒家天下，必須從『修身』做起。」「中國文化是以人爲中心的。」②

中國以農立國，於是中國人傾向於自給自足，安居樂業。中國自古以來就有「以孝治天下」之說，故「孝道」是中國的國本。雖然家與孝原本有偉大理性意義，但過份強調，終於養成強烈的家族意識。社會上過去一直是重農輕商，而士是社會所尊崇的階級。中國人對學問與道德最爲尊崇，從「慕德性，道學問」即可見。士人最大慾望便是兼有內聖工夫，外王事業。內聖是最高的獨善的自修，外王是最高的兼善的他修，亦可說是「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最圓滿的光景。大學所示自「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就是內聖外王的一套由內而外，由己而人的作業。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文化是王道的。中國古典文化在一個農業的社會中是相當圓滿具足的！在當時的「天下」結構裏，中國人不知不覺形成一種華夏第一，中國爲天下之「中」的自我影像。而這種「自我影像」是基於「種族中心主義」而來的，因此自然地產生「優越意結」，把四周種族都看做蠻夷戎狄，後未承認他們爲文化之邦，而堅信中國即天下或世界，是萬國之國。

在這種傳統中國文化底下之中國人格特徵，據美國漢學家ARTHUR WRIGHT 所舉出有十三種特徵是：㈠服從權威——父母或長上。㈡服從禮法。㈢尊重過去和歷史。㈣好學，尤其好學正統的經典。㈤循例重俗。㈥君子不器。㈦主張遂漸的改革。㈧中庸之道。㈨與人無爭。㈩任重致遠。㈪自重與自尊。㈫當仁不讓，不妄自菲薄。㈬待人接物，中規中矩。

中國文化也如梁漱溟先生說是倫理本位底之社會文化，在宗教上以儒家之人倫道德之人

文精神而取代之，儒家認爲人生的價值和意義，在不斷自覺地向上實踐他所看到的理。

儒家思想與臣屬性的政治文化

儒家思想自春秋戰國以降，直至清末，一直以來受帝王之歡迎，並作爲帝王人民人倫關係之準繩，及帝王統治之有利工具，儒家思想甚至取代宗教之地位。因此儒家思想對中國文化之影響至鉅。但這種中國傳統社會的「政治文化」是屬於G. ALMOND所說的「臣屬文化」（SUBJECT CULTURE）。何以見得呢？孔孟思想當中有「民爲貴，君爲輕」「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之民本思想，但中國的民本思想畢竟與民主思想不同，民本思想是有OF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的觀念，但總未走上民治（BY THE PEOPLE）的一步。中國人是不相信政治應由人民自己來管理，中國人一直認爲政治應用賢德的人來做，亦卽人民從未考慮去過問政治，參與政治，從未有一「政治的主體」之自覺。古典中國，一方面因爲缺少民治的觀念，缺少政治自覺，另一方面由於在「儒吏階級」之外缺乏強而有力的布爾喬亞集團或中產階級以牽制政府，故理論上，天下雖屬人民，但事實上君主才是天下的主人，數千年來始終是家天下的格局。金耀基博士在這方面已說得很清楚。③

我們也再看看儒家思想如何影響中國人的意識形態：①孔子所說「克己復禮爲仁」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就是「尊周」及好古。於是便影響中國人崇古尊老的心態。「堯舜之治」被描寫爲黃金時代的理想模範。自孔子以降，後人唯以遠古爲借鏡，最好的政治是「三代之盛、得以除還」，最好的人是「今之古人」，因而形成了濃厚的「退化觀」。中國人的價值也是強烈地趨向於「過去」的④。而「尊老」思想故然與中國之農業倫理社會有關，也與儒家之禮教有關。

(2)中國被認作「孝的文化」，自古就有「以孝治天下」之說。家與孝原本有偉大理性意義，但過份強調，終於養成一種強烈的家族觀念，及形式化之孝；如孔子過份強調「三年之喪」，與及有「愚孝」之情形產生。禮記中的「十倫」及孟子所列的「五倫」是經「父子」這一倫脫胎出來的⑤。漢朝以後發展孝的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而三綱思想透過「孝經」「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的說法，卽塑成後來的「移孝作忠」的觀念來。因此「君父」連稱，君主地位大大提高，助長日後君主專制氣味。

(3)禮是儒學中的核心價值，曾認爲是可達至理想人格，但儒家重禮過於繁瑣，從而，一般人都成爲「強烈的合模主義者」，於是中國人的行爲也變得「儀式化」和形式化了。而禮是屬於君子的，不下庶人，具有「特殊取向性」與「階級取向性」，這是古典中國安定之基石，也是阻止社會工業化的一個有力因素⑥。此外，四維之「禮不踰節」就有種「安於其位」的心態，也就影響中國人之臣屬性。

(4)「治人與治於人」的二分法觀念是儒家的社會與政治之基本思想，在四民中「士」（儒生）爲「治人」階層，其他農、工、商皆爲「治於人」階層。「治人」階層依孔孟原始的理念是有「德」之「君子」，而「治於人」階層則是「小人」。故蕭公權先生說：「吾人如謂孔子於此欲爲封建天下重新創造其統治階級，似非大誤」⑦。如何去考核賢德之士，後世由於選舉之弊，轉爲考試，治人階級遂漸由「道德之士」轉爲「學問之士」所取代。從時間和家庭背景看，事實上只有地主，官吏子弟才能應考，於是他們也就壟斷古典中國的上層社會和學問與高等的生活方式。很自然，儒吏成爲民間崇拜的目標，而「做官」幾乎是中國每一個小孩子的「夢想」。

(5)儒家思想很容易做成中國人的權威性與服從權威的人格。人類學者許　光先生的研究謂「中國的社會結構是以家庭爲基礎，家庭中的成員關係是以父與子的關係爲『主軸』，其他種種關係也都以這一主軸爲中心。父子關係不但發生作用於家庭之中，而且擴及於宗族，乃至於國家。中國古代的君臣關係，實是父子關係的投射，由於中國社會的背景所孕育，中國人的性格因素首先是服從權威和長上（父子關係的擴大）」⑧。孔子的天命論也就助長這種服從權威性的取向，君主就是「天子」，「天下無不是之父母」。老師總是對的，君主總是不可挑戰的，官老爺總是沒錯的，這種心態便從一般人心理上呈現出來。毫無疑問，這種權威性人格具有安定傳統封建社會的功能，但權威性人格與權威性社會結構交互影響之餘，便使社會及人民的創造力大大斷喪了。中國人在父權家庭下長大，在人格心理上較傾向於權力的擁有，形成權威性與服從權威性的人格了。

現代化的內涵

牟宗三先生論中國文化的問題時說「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內容很清楚，就是三點：㈠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㈡人權（HUMAN RIGHT），㈢科學（SCIENCE）。」⑨這種說法就略嫌粗疏。PHILIP Y.L.WOO所編的《現代東亞歷史》，論現代化的特徵（以下是筆者意譯）：「現代化是指將傳統封建社會改造成爲進步及現代化的社會，其特徵有：(1)傳統經濟的工業化。增加農業之商業化及專門化。工商重於農，以機器生產。(2)擁有全國之徵兵制軍力。(3)增加地理性流動與社會性流動量。(4)廣泛推廣科技教育。(5)物質生活水準之提高。(6)政治覺悟之人民。(7)增加都市化與全國性先進傳播媒介。(8)政府之集權中央及行政專門化，法治而不是人治等」⑩。

「現代化」本身有濃厚的「價值判斷」的色彩，如進化的，西化的，經濟的現代性，絕對的等價值判斷。F.W. RIGGS ⑪把現代化看做是一「較高開發」的社會對「較低開發」社會底衝擊所生的種種變遷的過程。「現代化」並不指一種特殊的變遷，如工業化，西化，或希臘化，而是指一種「歷史的相對性」的現象，指一社會或國家，自願或不自願地發生的一種「形變之鏈」的過程，而這種形變乃在減少他自己與其他他認爲更進步、更強大或更有聲威的社會之間的文化的、宗教的、軍事的，或技術的差距者。」

金耀基博士根據P.F. LAZAROFIELD的「潛在結構分析」方法指出「現代」或「現代性」是一「綜協的整體」，包含有都市化、工業化、世俗化，普遍參與（如民主化）、高度結構分殊性（如職業或學科的分殊）、及高度的「普遍的成就取向」（如用才基於能不能或行不行的問題，是相對於特殊的關係取向（PARTICULARISTIC-ASCRIPTIVE ORIENTATION）如用人爲親）等六項。他指出現代化並不等於「演化地」好，從經驗告訴我們，社會變遷不必「是不可避免地」。筆者認爲在這「現代」涵意裏，其中世俗化是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興起的產物，遂漸使人熱衷於功利物慾，精神空虛等流弊。這種世俗化也包括了人文主義的興起，影響了廿世紀人類的個人主義和自我中心主義，造成不少現代人的痛苦。以基督和以神的角度來看這種世俗化是否進步而言，答案却是否定的。金耀基博士已盡量使現代化內涵化爲中性，而不是「西化」，但中國現代化往往就是想學習西方先進的一面，特別是「科技」和「民主」。

儒家思想對現代化的障礙

倘若以現代化的內涵來看儒家思想是否有助於中國現代化，答案却是否定的。

(1)儒家思想之能夠在中國社會立根二千多年，實與中國農業社會那種「知足常樂」心態有關，「尊老」思想也與中國之農業的倫理社會有着最深的關係。孔子標舉上古的理想文化，因而使傳統不只被戀慕，並且被神聖化了，影響所及使中國人覺得他們應努力的不在創新，而是回復傳統和保守傳統。對一切新的事物都缺少嘗試的心意，至於對一切違反傳統事物抱持懷疑與拒斥的態度。甚至迄今還有不少中國人對上一輩所囑咐要遵守的迷信行爲或是養生之道等，都是抱著「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戒條束縛。此外「民以食爲天」之思想皆緣於儒家那種「重農輕商」之思想，商人不屬於「勞心者」及「勞力者」。而侵入中國的西方文化基本上是工業的。可是工業現代化與商業發展不能分割，現代化也就是要有工業性的社會結構，在這結構裏，所需要的，運作的或產生功能的則必不是傳統社會儒家思想那一套的價值系統。

(2)儒家思想基本上是人文精神，君子是人文精神的實際代表，而君子必然是一通儒，而不是專才。孔子所謂「君子不器」其意也在此。社會學家MAX WEBER指出中國傳統儒家之教育，乃在培養嫻於經典之文化人。J.R. LEVENSON 說儒家文化中一個最顯著的價值觀念是「反職業主義」，孔子教育乃一「反職業的經典主義」。錢穆先生更說：「在中國智識界，不僅無從事專精自然科學上一事一物之理想，亦無對人文界專門探求其一種智識與專門從事某一種事業之理想。因任何智識與事業仍不過爲達到整個人文理想之一工具，一途徑。」⑫而現代化中高度「結構分殊性」是由於工業化，技術革命，專業化或精密的分工所造成的。所以儒家思想所造成高度「普化」（DIFFUSE）觀與現代化所需的高度「專化」（SPECIFIC）觀在「分殊性」上，有很大的距離。

(3)儒家重視孝道，但過份的強調，做成了強烈的家族意識，阻碍了「個人主義」與「社會精神」的發展，而家建立在「特定」的身份

上，形成了中國社會的「身份取向」或「特殊取向」（PARTICULARISTIC ORIENTATION）及「關係取向」（ASCRIPTIVE ORIENTATION）的性格。儒家思想重視禮，這種禮許多時流於「儀式化」與形式化⑬，而禮是屬於君子不下庶人。它所重視的爲「人際關係」，只問「對誰」而不問「對甚麼」，故它具有「特殊取向性」與「階級取向性」。「儒家重人倫，故論政別親疏，帶有家族制度和貴族政治色彩」⑭。雖然這是古典中國安定的基礎，但也是阻止政治現代化的一個有力因素，也與現代化所需之高度成就取向（UNIVERSALISTIC-ACHIEVEMENT ORIENTATION）性背道而馳。

(4)即使有社會學家認爲政治現代化是不必以民主爲要件的，如R.E.WARD & D.A RUSTOW認爲政治現代是指「從專制政治或寡頭政治趨向於大衆社會（MASS SOCIETY）的某些形相——民主的或獨裁的。」然而海外人士對中國現代化的發展，多數主張民主化與現代化不能分割的發展。G.A.ALMOND 將政治文化類型分爲「臣屬的政治文化」（指傳統封建的）與「參與的政治文化」（指現代社會的）。「參與的政治文化」是包括「媒介參與」與「政治參與」而言，人民使自己在社會中扮演「主動角色」，如對法律，經濟措施等有意見，甚至有興趣組黨、集社、參加競選等，因而人民的集體利益可在社會的制衡中得到保障；亦即「政治的現代化」。而儒家思想在前所述是使中國人民停留於臣屬性政治文化，因而對中國現代化來說是一種很大的障碍。

(5)現代化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科技的普遍運用和發展，因此，自然科學是絕對不能忽視的，科技的日新月異與精密的分殊，做成專家的產生。而儒家思想正如H.G.GNEEL指出「一個理想的儒者，必不是一專家」⑮。錢穆先生更說：「在中國智識界裏，不僅無從事專精自然科學上一事一物之理想，並亦無對人文界專門探求其一種智識與專門從事某一種事業之理想」⑯。在中國，儒家思想從來就缺少「征服自然」的觀念⑰。過份強調人與自然的和諧性，是構成阻塞中國自然科學不得發展的原因，儒家思想太注重人事，而對自然的觀察僅止於欣賞而已。儒家教育是培養「君子不器」的儒生，因此對現代化科技發展是一種絆腳石。

結語

筆者淺論實在毫不新鮮，自五四以來已有不少人批判儒家思想，但維護儒家思想依然大不乏人，特別中共建國以來的外強中乾，社會主義制度欠缺完善，漏洞百出，文革的浩劫，使國人失去對國家前途的信心，人民失去精神支柱，對價值觀念抱懷疑與迷惘，遂漸又有懷舊的思想。但死抱著儒家傳統，只會再走上新的孤立局面，中國要現代化，在價值觀念上說不是「好不好」的問題，而是「能不能」的問題。如何去建立中國人的精神支柱，這也是筆者欲以基督徒觀點進一步所要探討的。儒家的思想即使對現在中國人生活裏仍然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傳統的文化不是「打倒」或「要不要」問題，而是在中國人的意識形態裏必需變化更新，才能與現代化步伐並列。

註釋

①中國專題探討文集（第二輯）第十七頁 香港大學學生會
②中華民族文化史論 第一一七頁 鄭德坤教授著
③從傳統到現代 第六十一頁 金耀基博士著
④F.M.KEE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 THE SCIENCE OF CUSTOM, 1958, P.180
⑤「文化與行爲」 第七十頁 台北商務出版
⑥從傳統到現代 第五十六頁 金耀基著
⑦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六十五頁 蕭公權著
⑧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PPROACHES TO CHINESE & PERSONALITY (1961) 許 光編
⑨望道便驚天地寬 第一二六頁 新亞書院中國文化學會編
⑩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P.3 BY PHILIP Y.L.WOO
⑪THE MODERNIZATION OF A BUREAUCRATIC POLITY, BY F.W. RIGGS.
⑫「國史新論」 第六十八頁 錢穆著
⑬從傳統到現代 第五十六頁 金耀基著
⑭中國歷史精義（上冊） 第七〇頁 劉偉民編著
⑮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P.76, BY H.G. GREEL.
⑯同註釋⑫
⑰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 第三一〇頁 胡適之著

雨天的泥濘

是一個天雨的日子。又同是要返中心實習的日子。下午安排了一個家訪，離去的時候，帶着一顆低沉的心，是鬱結？是難過？是憤懣？是不平？連自己也不瞭解。社會上有這許許多多悲慘而又眞實的故事!!

看一看腕錶，喔！已經六時半了，先前跟明偉約好了的，遲了許多，沒法子，每逢出去家訪總不容易控制時間，他一定等得很不耐煩了吧！一心不知道別的，收拾起紊亂的心緒，希望儘快趕到目的地。

旺角道近海旁的地方是這樣令人感到不舒服的，街道滿是濕濕滑滑的泥漿，在這下過雨的日子尤其糟糕，路又窄又黑又骯髒，可是這一帶却住着許許多多的人，穿過廣東道、新填地街，在上海街找着了車站，車站附近竟堆了一群人！

等候了一會兒，發覺自己站立不安，時而引頸渴望，時而來回踱步，目光掃盡了一條上海街視線所及的地方，有的是售賣中式新娘裙褂的店舖；有的是舊式的商店，門楣仍然漆着石屎招牌；但，却沒有公共汽車的踪影。

我一遍又一遍地打量着腕錶，站在身邊的一個男人却同時一遍又一遍地上下打量着我，那覬覦的眼光使人感到混身不自然。可是他又不像有任何惡意，這一瞬間的疑問把我從自身的焦慮中喚醒，扯回現實去，稍稍觀察，這才發現周圍候車的男男女女穿著的儘是色澤深沉老老實實的服裝，獨有我穿著這一襲白衣裳藍格仔絨裙，手裏還提著文件夾，在這個時候，站在這個地方，就好像白飯盛在水杯裏一般不自然。好奇怪，旺角道、彌敦道、尖沙咀……在香港一類人住一處地方。

終於，汽車來了，心情還沒來得及高興，車子可就一閃眼飛馳而去了，好像看見車門處貼着幾個人的背脊，人頭填滿了玻璃窗，大家的頭臚從右至左不約而同地拉了個一百八十度孤線，虛嘆一聲，都感到失望。之後，車子每隔數分鐘接二連三的來了，一輛、二輛、三輛，然而，諷刺的是車站依舊站着同一批人，一同爲着車子的經過而開心、洩氣；開心，洩氣；直到不敢開心，也沒有洩氣，甚至毫無表情！也曾經有車子在車站前停了下來，人潮一翻捲湧塞到車門口去，等要下車的人落盡了，前門還是緊閉着，車身一幌要開動了，不信司機沒看見數十對仰起頭來乞憐的目光。嗙！一個男子狠狠的踢了車廂一腳，汽車依舊溜走了！周圍的人對他的舉動沒有批評、沒有讚許，大家根本就沒有反應。全都呆鈍麻木了，像鬥馴了的獅子忘記了肚子的饑餓。

等着等着，他們決心等着。

我可不能再等，我得想想辦法。

快六時四十五分了，明偉大約等了個多鐘頭了，怎麼好呢？人總不願遲到，縱使養成了遲到習慣的人大概內心也有點不情願。我自己對自己說，遲到也不能算是我的錯呀，我也不後悔聽那個可憐的主婦傾訴了這麼久，雖然這樣想，仍不能因此抹去一份不安的歉意。

我轉過擺着大牌擋的橫街，穿來插去，盼望找到另一輛適合的公共汽車、或者小巴，總之任何可以送我離去的東西。黃色的火水燈刺

眼地照亮着街邊檔口，黑墨墨的街衢，不十分熱鬧，也毫不靜寂，一派潦倒的寒酸味直覺地滲透我的脈膊，走着走着，加添了這個陌路人內心的悽惶。

此時，我深刻地感受到有許多事情我們是無法操縱也無法安排的，誰能體驗一個趕路的夜行客左右徘徊却無計可施的心境？某間售賣錄帶的舖頭播送着阿SAM的歌：「從前有個人叫莫大毛……你去奮鬥你實會摯得高，要去坐BENZ 靠自己個腦。」不覺好笑，人的自信有時是到無可理喻的尖端，當你祇不過要找一種代步的工具都感到一籌莫展的時候，人怎又誇口要「靠自己個腦」？固然我可以掏腰包乘搭的士，但太昂貴點吧，也不甚值得。心情焦慮不安，輾轉地來到了下一個車站，唉哼一聲，我乖乖地站住了，像透一頭鬥敗了的狗。

就在這時候，心却出奇地冷靜，我開始慢慢地瞭悟了許多東西，瞭解在我周圍生活着的人。一位中學的舊同學已經踏出社會做事了，她告訴我她每晚五時正下班，可是等車擠車的要到八時許才回到家裏，後來她索性下班後留在公司辦些事情，到七時許才離去，避過繁忙的交通，同樣八時許回到家裏。是一個不好笑的笑話。我讀到笑話背後的苦澀，難道這就是所謂生活壓力？

耶穌基督說活在我們四周而有需要的人就是我們的「鄰舍」，我們的鄰舍正天天飽嘗着生活小節上的挫敗感，完全無計可施，以致無可奈何，難怪每天從我們身旁擦過的一張一張臉孔沒有笑容，木訥、緘默、毫無反抗。令人想起心理學實驗室的白老鼠，幾番掙扎而無法衝出謎陣，最後只有頹喪地趴伏在一角，不再怨憤；不再掙扎，這一種剝奪人性自主和尊嚴的一點不知甚麼——就叫做生活的擔子嗎？也怪不得丈夫下班回家把妻子兒女臭罵；也怪不得逢星期三、星期六馬場儘擠滿了人沒命地賭博；也怪不得許多個莫二毛發一陣坐BENZ 的夢！

如果我們眞的說是愛我們的「鄰舍」，我們可以憑愛心做點甚麼呢？或者我們耗盡心力依然不能徹底的改革一些甚麼，但可惜我們幾乎缺乏了那甚至是最基本的一點同情、一份體諒。活在這個社會裏不過好像一場「競賽」，許多時候，所有參賽者都賽敗了，彼此都是「受害者」，說不出是誰的錯，「飛站」的司機沒有錯，發脾氣的候車客也沒有錯；我沒有錯，白白的等候着我的朋友也沒有錯，然而彼此都受着苦。弟兄姊妹們，別那麼急切地伸出手指斥責「罪」、「罪」、「罪」。豈不知更令人羞恥的是那一種膚淺却又自義的罪？

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分享信仰，我們又明白那環繞我們四周的人嗎？就像一隻一隻給制約了（CONDITIONED）的白老鼠，不敢向前展望，也無能力抵抗，只有一味地自私、功利、投機、認命、短視、「愛宴樂不愛神」，這正是住在香港這地方的香港人。

信仰能夠給現實生活提供甚麼答案？

剛才家訪所聽取的不就是相類似的故事：生之無奈。一個水上人遷上岸上來住，目不識丁，帶着三個小孩子，另一個小孩子不小心掉在水中死掉了，此後四次小產，身體壞了下來，每天要看醫生，孩子全部輟學，丈夫經常呼喝責罵，因逼婚而不滿而憤怒，每月家用四、五百元，欠下朋友萬多元債項…我眞的不想再聽下去，說着的時候，她却沒有滴下一滴淚，就好像報告沒法推翻的定案一樣，前面沒有希望，內心也不再曉得悔或恨，那冷淡認命的語氣冰涼的凍着我的心。

誰在捉弄誰？

我跟一個社會工作者分享信仰的時候，她說：「問題不是在於有沒有神，而是在於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可是，我不能相信這愛的關係，祂眞的存在，祂怎麼會是公義和公平的呢？」一個每月處理數十個案的社會工作者口中發出這句說話，我該怎樣回答。這亙古以來無了期的爭論！除了生活實踐之外，任何理性的答辯都只有使人感到慚愧。

弟兄姊妹，你還在奢侈地談論着苦悶困難嗎？你還可以浪漫地憂愁着嗎？你還在安閒地所謂背着十字架嗎？不過好像挽手親熱的情侶殘忍地向孤單的行人「示威」。想到這裏，我的心傷痛得不能再想下去。

我無法再面對四周的人，雖然路是很長，我還是獨步躑躅回去，手掌心揑着的五角硬幣就送給路旁衣衫襤褸的乞丐。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汚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雅各書1：27

我如何看關社

黃小華

（編者按：本文作者乃理工學院工程系三年級學生，原文刊於理工團契團刊，經原作者同意轉載。）

「關社」是本世紀基督教圈子裡最富爭論性的問題之一。特別使人困惑的，是很多著名的教會領袖也各持不同的見解，叫我們無所適從。不論誰是誰非，我深信他們的見解都是在神面前用誠實的心從聖經裡領受的。但是，我們却不能盲目地接納任何一方的教訓，必須自己翻查聖經，愼思明辨，好叫我們能夠用信心持守自己親自從神所領受的眞理和知識。我寫本文，是希望幫助有心思想這個問題的弟兄姊妹從聖經探討神的旨意，文中難免偏重某一方面的見解，或有錯漏的地方，深願弟兄姊妹讀的時候愼思明辨。

我們所信的神是絕對的，「在祂只有一是」（林後一19.），故此基督徒應否關社，只會有一個答案。但我們的主體恤我們的輭弱，故此在今世中，除了關乎救恩之外，祂容讓信徒在很多的事上有不同的看法，就如羅馬書十四章所提及的「喫肉與否？」和「守日子與否？」兩個問題。但聖經只是容許看法上的不同，而不是鼓勵這種現象的發生，因爲神願意「我們衆人在眞道上同歸於一」（弗四13.），故此保羅寫羅馬書十四章的時候又加上一句：「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十四節），把合乎眞理的看法提供給羅馬的信徒。

「關社」類於上述二個問題，本來是不值得辯論的，只是太多人感到無所適從，故此才在這裡討論研究。

我們稍爲讀聖經，就不難看出主耶穌對信徒的要求可以歸納爲兩條命令，就是「愛」和「傳福音」。我們撇開第二條命令不談（雖然我們在傳福音方面十分差勁），也撇開愛神不談（雖然我們對神是忽冷忽熱），只討論愛人如己所包含的意義。

基督徒應愛些甚麼人呢？聖經教訓信徒要彼此相愛，保羅在加拉太書教訓信徒「向衆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10.），由此可見「親愛衆聖徒」（弗一15.）是較爲要緊的，其次才是未信的人，今天我們千萬不要本末倒置，單單致力於各樣社會服務的工作和慈善事業，而忽略了信徒之間的相愛相交。今天我們要追求愛神、愛信徒、愛人，因爲若沒有愛，關社便是徒然。

愛人不是一套空泛的理論，不是用來堆砌美麗的講章的，聖經要求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約壹三18.），愛是要實踐出來的。說到實踐，便引出很多問題，因爲聖經在這方面只擺出一些原則，和少數的實例，至於面對今日我們所碰到的個案，就只能根據這些原則，參考這些實例，和仰望神的引導了。

原則方面，第一：我們須要分辨「傳福音」與「愛人」孰重孰輕。「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爲事。」（徒六4），關社是重要，但祈禱和傳福音更是重要，如果我們忽略了祈禱和傳福音，那麼所做出來的便不是眞正的關社了。第二：只做有需要的事。聖經的教訓偏重救濟的善工，如經上所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沾汚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但不是一切善事都須由教會去做，乃是要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去做（參看提前五16.）。今天有不少關社是不必要的，只是浪費教會的金錢和人力。第三：關社的目的必須正確。正如上述所提及的，關社的目的是「用愛心和憐憫的心幫助有需要的人」。有些人希望藉着社會參與改變這個世界，這等人註定失敗，因爲聖經明講這個世界的結局將要如何，是沒有希望的。有些人希望藉着關社作見證，這種態度也是不正確的，因爲「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太六1），故此我們所做的應盡量隱藏，這與作鹽作光的道理不單沒有衝突和矛盾，反而是互相配合的，因爲我們作鹽作光乃是着重生命的表彰，既是隱藏的，也是不能隱藏的，要緊的是我們不讓自己的鹽失味，自己的光熄滅。

最後，還有一點補充，就是一切達成關社目的之「手段」必須合乎聖經，例如不可使別人受損，不可強迫別人作不願作的事等等。但是，今日有不少關社，一方面是幫助某些人，

而另一方面却運用羣體力量去壓迫某些人，這都不合聖經的教訓，正如鍾馬田醫生所說：「以後怎樣向那些遭受過我們壓迫的人傳福音呢？」故此我們不要讓我們的善行使別人跌倒。此外，不要隨便判斷不信的人的是非，正如保羅所說：「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林前五12，13.），故此，一切的行動都當小心，免得落入撒但的網羅裏，惟願我們行事爲人「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二12.）。阿們！

與黃小華、何瀚博弟兄談關社

方曉樑

前言

讀了理工學院基督徒團契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出版的團刊中幾篇討論關社的文章，得知在理工團契中公開討論關社問題尚屬首次，故借此機會和理工的團友有點交通。

幾篇文章中以黃小華君所提出的論點較爲特出（編者按：見本期轉載的《我如何看關社》一文），此外，尚有一篇座談會記錄，討論「關社」各方面的問題，其中何瀚博和黃小華弟兄均有參加，因何君與黃君是理工團契先後職員，其觀點在大專界中應有一定代表性，故本文將就他們的觀點作出回應，希望能帶來更坦誠的交通。

我如何看「我如何看關社」

在黃小華君的文章中顯示了四個錯誤的對立：

1. 「傳福音」與愛人的對立

黃君提出所謂「傳福音」及「愛人」孰重孰輕的問題，意味着他把這兩個概念二分，所以要考慮二者的相對輕重；而黃君的意思是前者較後者爲重。倘若如此引申的話，我們可能會在某些特殊（只可以二者擇其一）的情況下，放棄「愛人」而「傳福音」，但這似乎和聖經一貫教導大相逕庭，而我更難以理解「不愛人」地傳福音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指出愛是最大的恩賜，「若沒有愛，你就算不得甚麼。」這已經指出愛是我們基督徒行事爲人的基礎，當然我們明白到這恩賜是從神而來的（約壹四：7－8）。行事爲人中包括了「傳福音」，所以有「愛神愛人」爲基礎的「傳福音」是上好的、重要的，但沒有愛心的「傳福音」則不是眞正的傳福音，更遑論其重要性了。「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約壹三：18）這愛是行動性的，所以它必然包含了關心人的需要，並且付諸具體行動。今天社會政策、服務、制度等與人的需要息息相關，故此關心社會正是基督徒愛的彰顯，把「傳福音」與「愛人」二分是錯謬的，把前者與「關社」對立亦是無稽，因爲兩者皆是愛神愛人的具體表現。

2. 信徒與非信徒

黃君認爲「愛人」可分爲「愛信徒」和「愛其他的人」，更提醒我們不要本末倒置，因爲前者比後者更緊要。然而我以爲黃君是誤解了加拉太書六章十節的一段經文，那處保羅提醒信徒有機會就要向衆人行善，這處衆人應包括所有的人，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指的是那些我們經常接觸到的弟兄姊妹及其家人，我們更當以更多行動關懷他們，因爲他們常在我們身旁。但以此來引申基督徒對人的愛分爲兩個程度，是犯了釋經上的毛病。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教訓我們要愛所有的人，甚至仇敵（太五：44—48），在那裏並沒有愛的級

別，「你們若單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祂更說到我們要完全，像天父一樣（44節），神愛人並沒有偏私，「神並不偏待人」（羅二：11），雖然我承認弟兄姊妹之間相愛是重要和甜密的，但這樣劃分愛的程度却不能成立。

3. 善事與改革

黃君以雅一：26—27爲基礎而認爲聖經只著重救濟的事工，但這樣做是未能把聖經中超時間性的原則再應用到現實情況。今天我們看見人的需要不僅從救濟中滿足，更要在合宜的政策上去滿足，因爲由於社會結構日益龐大，人類彼此間的直接幫助已不能滿足有需要者的需要，而要透過社會政策及制度去分配（如公共援助），倘若我們肯定經文中包括的原則是去看顧在患難中的人，那麼這行動必然包括我們關心社會政策，這未必引至改革整個社會制度，但必然和制度有關。

至於黃君那「教會只可在迫不得已情況下才作善事」的觀點，本人更不能接受。提前五：16（黃君所引用）是指出信徒應盡個人的力量去關懷周圍的人，免致「累着教會」，好讓教會整體能關心那些個人難以關懷得到的人（經文中那些無倚靠的寡婦），不知黃君何以能產生他的觀點。「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加六：9—10的意思也叫我們若有機會就當行善，怎可能迫不得已呢？

4. 幫助人和改變世界

人的任何行動都改變著世界，試想倘若香港教會不辦學，不設醫院，香港會變成怎麼樣呢？所以即使是「幫助人」（我猜想黃君的意思只限於慈善工作）也正正地改變了世界。

可能黃君心目中的「改變世界」是一些制度上的改革或社會體系上的改變，但我認爲基督徒的社會參與也並不排除這些。我們不接納「社會福音」，因爲它認爲天國可憑藉社會改革而得到，而基督徒相信由於人的罪，任何制度都可以敗壞。但這與社會關懷並沒有衝突，因爲基督徒應當同時指出制度上應改善的地方及人的罪，而所用的是神的標準。我們可參看以賽亞書一：10-17及五十八：3-9，就會知道神要求我們不單是禁食獻祭，而是在生活行爲上實現及彰顯神的公義，和眞實地愛每一個人。

除了以上四點錯誤的「二分論」外，黃君在文中也表達了一些令人費解或不合理的論點。首先黃君指出基督徒應有受苦的心志，亦要以天國爲滿足，我非常同意，但這受苦的心志並不代表漠視公平公義。耶穌在與門徒分離前的說話中指出世界必定恨我們（基督徒）（約十五：18—19），故此無論是身體心靈或精神上，基督徒生活在世總有苦難，可是爲甚麼世人要恨我們呢？耶穌說：「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約十五：22），世人恨基督因爲祂指出世人的罪，亦以自己的一生去顯明神公義的要求；今天基督徒要跟隨基督的腳蹤行，就要高舉神的標準。關心社會是在彰顯神的公義和指出人及其產物（社會制度）中的罪惡，世人因此恨我們，而我們的受苦也是爲此！

我們可以爲愛神愛人的緣故忍受一切苦難，但不能因此而不效法基督，把神的公義擱在一旁，逃避這責任正是與世俗妥協，「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雅四：4），我們受苦是我們與世界不妥協的結果。以「我們應受苦」爲理由去漠視不合理的制度只是「慷他人之慨」而已。

此外，黃君極反對一種「張揚地」參與社會，更說我們不能以關社作爲見證，並以馬太福音六：1作支持。但耶穌在那裏是指出我們不可「故意」地叫人看到我們的善事，而並不是我們不可做任何別人看到的善事，沽名釣譽的社會關懷的確令人作嘔，可是只要我們並不是爲了好名聲而去作，乃是爲愛人的緣故，雖然客觀上世人必定看到我們的好行爲，但教會或團體的參與仍是可行的。耶穌是反對自義自高自大和假冒爲善，並不是反對那些明顯的好行爲。

我更不明白如果黃君堅持他以上的論點，怎麼可以說與作鹽作光沒有衝突呢？「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作鹽作光就是用「可見的好行爲」去榮耀天上的父，如果撇除了行爲上的善行和愛人的具體表現，甚麼才是黃君所謂「生命的表彰」呢？

我贊成基督徒社會參與在方法上有其獨有的原則，但所謂「壓迫」在乎我們的理解，倘若壓迫是指任何提出要求的話，在民主社會中這種「壓迫」是必須的；在香港三十人以下的集會及請願是毋須申請而合法的，群衆大會也只要通過申請也可以成爲合法，證明了社會需要人們自發地提出要求。我只會反對暴戾及憎恨性的壓迫，但群衆壓力可以是良善的，試想那天耶穌處理淫婦的問題時並不是使用群衆壓力嗎？祂更任由群衆的力量去保護自己不被法利害人及祭司捉拿。（約八：1—11及太二十一：46）

至於說我們不可使人受損，我們要清楚受損的意義，雅各書五：1—6節指出富足人將有苦難，因爲他們只知「積儹錢財」和「虧欠工錢」，所以那些剝削別人的人在自己不合理地得到的利益中，因爲公平的實行而受到虧損是合理的，我們不可使人受損是叫我們不要使人在神的標準下失去享受恩典的機會，而不是要我們漠視剝削，因這些剝削正損害那些按照神形象所造的人。

最後，黃君以林前五：12—13節爲根據，指出基督徒不可判斷不信的人的是非。我承認我們不能審判，這是神自己的工作，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像先知一般去指出世人的罪。舊約先知不斷地去提醒當時的君王和人民的罪，他們的工作雖然大都白費（王國分裂後北國以色列歷代的王都背棄神），但神仍要差遣僕人爲祂說話。再者，先知並不是要自己作王，正如教會不可能取代政府的工作，因爲神的確讓一些「掌權者」在地上掌權（羅十三：1—7），我們要納糧（稅），恭敬他們，正如先知也尊重王，但先知也有不聽王命的時候，因王背棄神，其中甚至有另立新王的（如撒母耳）；今天教會要支持一些合理的政策，也要反對那些不合理的規條。我們去反對或贊成並不是我們去作審判，而是神容讓我們用祂的話語、聖靈和各樣見識去判別是非（腓一：9—11），好叫我們能在各世代中作祂代言人—先知—的角色。

也談談何瀚博君的論點

此外，在同期的團刊中有另一篇《大家談關社》的座談會記錄（第七頁）。文中何瀚博君提出了很多觀點，其中不乏值得商榷之處，故特將何君之言論刊出（以較小字體排印），以便討論。

博：我不能同意主耶穌助人是關社表現的說法。主耶穌是以愛人來表明祂關懷社會還是以行神跡來表明祂是神的兒子？我們不應以表面行動來判斷行動的性質，而應看重行動的內涵意義多於表面意義。「慈善」的行動在聖經裏是可有可無的，舉哥林多教會爲例，保羅曾對他們說，他盼望他們解決當時教會屬靈上的問題，然後才談其他的事；又說社會上的人犯罪，他是不理會的。（林前五12：「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換言之，在神眼中這些事情是有先後次序的。即使確定某些關社行動有聖經基礎，我亦希望大家思想今天教會的需要。

何君似乎認爲若基督愛人的表現是爲了表明祂是神的兒子，那些行動就不能用來表明祂是關懷人、關懷社會。這論點不單犯了邏輯上的謬誤（一個行動可以有多個目的），還帶來更嚴重的結論：「神的兒子」的本質裏並沒有「關懷別人」的特質，關懷別人只是達致使別人相信祂是神的兒子之手段，這便和基督自己的教訓大相逕庭了。（太二十二：36—39）

此外，我不大明白何君用「慈善」時的含意。若「慈善」包括對教外人和教內人（舊約的以色列人、新約的基督徒）的慈惠行動，則聖經裏關於這方面的教訓非常多（申二十四：19—22；賽一：16—17；彌六：8等）若何君將「慈善」單定義爲對教外人的慈惠行動，聖經在這方面也有明確的教導：「……有了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加六：9—10），若說這些都是可有可無，我便懷疑何君對聖經權威的尊重了。至於審判教外人的問題，上文已有討論。這裏不再重複。

最後，何君提醒我們要思想今天教會的需要，我認爲教會的需要便是遵行神的教訓、活出基督的樣式，爲何我們不去效法基督關懷別人呢？難道何君認爲基督的工作是本末倒置、次序不明嗎？（太二十二：36—39）

博：我不覺得神喜歡參與人社會制度的轉變，就以舊約和使徒時代的奴隸制度爲例，從今天的自由思想來看，這種制度是不能接受的，但神曾否插手在這不平等的制度中去改變它？處於奴隸制度中的保羅爲何仍叫阿尼西母做他的僕人（門10）？他要解決這制度還是讓它在歷史中自由發展，自生自滅？今天，若果以神的眼光去看人類所謂更完美的社會架構時，我們必定很失望；解決了奴隸制度，帶出了自由制度，但今天人更加放蕩；解決了失業問題，卻帶來了龐大的工會勢力。解決了一個社會問題，不久便帶出了另一些社會問題——那麼這些「解決方法」是出乎神還是出乎人？神豈不是完美的嗎？這就是我爲何要以市民身份而非基督徒身份參與的原因。若果你是行在神的旨意中，你應是沒有錯的，因爲你是代表神而行。總言之，我反對將社會參與的責任給神。

我們相信神是掌管歷史的神，祂關心人類的生活，所以對「神不喜歡參與人社會制度的轉變」之說實不敢苟同。在先知書的記載中，我們看到神非常關心列國的興衰，不但關心，而且神親自干預、參與，使先知之預言成就，如以賽亞論巴比倫（賽十三）、摩押（賽十五）、大馬色（賽十七）、埃及（賽十九）。阿摩司預言非利士、推羅、以東、亞捫、摩押以至猶大、以色列受罰，是因爲他們行事殘暴（摩一：13；二：1）、欺壓窮人、拜偶像、行不義（摩二：4－8）。所以，可以說，神對人類社會非常關心，祂亦是掌管歷史進程者。再說保羅接受奴隸制度的問題，不錯，保羅、以至舊約的律法都接受奴隸制度，但並非表示神贊成或默許，而是表明了神的啓示是在人類社會的政治——經濟實況之下所發出的，神的標準往往高出當時社會的標準，若我們細讀腓利門書便會發現保羅認爲主人應該愛奴僕，待他如弟兄，在當時的背景來說，這已經超越了一般人的標準。不錯，保羅沒有嘗試去改變這制度，這可能是環境不容許，也可能是時機未到，但這並不表示神不關心，只不過神不是藉著保羅去改變這制度罷了。何況當我們說愛人，而時勢又容許我們去作一些制度上的改革，我們何不用這方法去實踐愛鄰舍的教訓呢？當然，我贊同何君所說，沒有所謂完美的社會制度，但是有較好或較壞的制度，這相信何君會同意。何君認爲一些帶有不完美的改革便不是出於神，因爲神是完美的，更認爲一個人若是行在神的旨意中，便應是沒錯的。後者基本上是一句恆眞命題（TAUTOLOGY），不用多加討論，任何人都同意，但問題出在這命題所引申的結論：「總言之，我反對將社會參與的責任給神。」我必須承認，我不太明白這句說話的含義，但我相信何君的意思可能是(1)神並非參與於社會改革當中，(2)我們參與社會時，並不是以基督徒身份，而是以市民身份（見原文第十頁）參與。若是前者，前文已指出從聖經的觀點看來，神是掌管歷史的神，若是後者，則何君如何理解「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呢（西三:17）？此外，若將何君的演繹方法推廣，我們便得到這樣的結論：「這世界並不完美，因此這世界不是神創造的。」由此可見這推論的謬誤。神的工作可以因爲人的罪而被敗壞，但不能以一件事情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敗壞來推論這事情不是神掌管的。正如世界因罪被破壞，任何神的工作都有可能被破壞，當然，我不是說每一次社會改革都是出於神，但何君的推論顯然有欠公允。

博：請注意神管治的對象是誰——是屬祂的人還是整個人類？無疑神插手於教會內的事，但對不屬祂的人，則讓他們自由發展，使他們可憎厭的地方暴露出來，反映出他們需要神的地方。

我們萬萬不可限制神的主權！從上文先知的預言中，我們看到神是參與於整個世界的歷史當中。神並不偏待人（羅二：11），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都是明明可知的。（羅一：20），當然，因著人的罪，人可以敵擋神，以致犯罪，神也任憑他們（羅一：24），但這並非讓他們自由發展，也不能由此推論出我們不應以基督徒的身份參與社會。否則，作鹽作光又是甚麼意思呢？（太五13—16）

博：作爲政府公務員，我覺得制度不健全是常有的事。據最近「壓力團體」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政府對某委員會的評價很壞，認爲這個委員會很具破壞性；這委員會被未信者這樣批評，見證可說很差。在勞資糾紛中，如果我們常常鼓勵別人越過政府訂下的程序去做事，結果破壞了社會的秩序，使市民對政府不滿，這樣就算得到羣衆的支持，也只不過是嘩衆取寵，絕對不合聖經眞理。

何君因一個委員會被未信者批評，而推論它的見證很差，依此推論，耶穌基督的見證也很差，因爲耶穌也被未信者批評（太十二：24），甚至被釘死。究竟何君如何理解「見證」，若「見證」是取悅人、取悅政府，則顯然與聖經相違背：「因你們不屬世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18—37）是否何君過份認同政府的觀點呢？

博：我們要把眼光放遠一點，清末的革命雖把腐敗的政府推翻了，但帶來了極權腐敗的國民政府，然後更引致幾十年的共產政府。很多時一件在當時覺得是對的事，在歷史上卻鑄成大錯，以致神的名受羞辱，例如美國以爲推翻施漢諾是對的，豈料日後東甫寨落入共產黨手中，令幾百萬人死亡，試想如果當時決策者是基督徒，我們可否說那是神的旨意？

何君的推論又有可商榷的地方。一個政府的腐敗並不是因爲革命成功（最少不一定），而是有其他種種因素。我們不能以一件事可能會引來（這裏引來而指時間之先後，不一定是因果關係）不良後果而不去實行，這只是不負責任和沒有信心的表現，若社會關懷眞是有聖經基礎，爲何我們不去將後果交給神。

博：我們應明白神在每一個世代裏做事的法則，從祂所作的事摸著祂的心意。對政府提出盼望和要求是可以的，但任何對現行政府和制度有威脅的行動，神都不喜悅。現代人很注重自由和權益，但卻忽略順服和義務。是否每人得到應得的一份時，社會便是公平呢？神說得不到也不要緊，他在天上可以得到。

雖然我也不贊成胡亂反對政府的行動，但何君說神不喜悅所有對現行政府和制度有威脅的行動的論點究竟有何聖經根據？威脅又如何定義？何君又如何理解撒母耳立新王的行動？（撒上十六）耶和華懲罰列國的行動？正如小華君所說，我們討論時實在應該多引聖經。（原文第九頁）。

何君所問的「是否每人得到應得的一份時，社會便是公平呢？」實在是一個非常簡單（TRIVIAL）的問題，根據定義，每人得到應得的一份便是公平了，更何況神非常關心工人得到應得的工價。（申二十四：14—15；西四：1）

博：當時的職員會相信，在爭論性的問題中是沒有絕對的。例如在金禧事件中，學生固然有不是之處，老師也有不對的地方，但我們所不知道的比我們知道的還多，在這情況下，我們怎能以基督徒的眼光來判斷呢？這些事既沒有絕對的眞理支持，爲什麼我們要擺明立場？讓神及社會自己來審判吧！正如主耶穌說：「讓死人埋葬死人。」我們也關懷事態的發展，但我們做守望者過於做參與者。

關於審判教外人的問題，上文已有論述，這裏不贅。

何君尚有其他論點，但因篇幅關係，我們暫不能一一討論。

結語

在文中我沒有提出正面的理論（聖經基礎）來支持關社，因爲我相信這問題對《橄欖》的讀者來說已是非常熟悉。（參二十三期《社會關懷回顧》一文）（編者按：如讀者希望購買舊橄欖，可與我們聯絡）文中展示了部份弟兄姊妹對關社、政治等問題有莫名的恐懼，從上文可見，這並非與聖經的教訓有直接關係，反之，這可能和教會的傳統教導有關，而這又與香港及中國的特殊歷史背景有關。在這時候，我希望這些弟兄姊妹能以坦誠的心與我們一起去探求神的心意、祂對我們的要求，使我們能作一個眞正跟隨他的人。文中有錯漏或過火之處，祈請讀者及黃、何弟兄原諒及指正。

北美，我懷念您

喪豬

啊北美，我想念你！
　　我欣賞你蘊藏的高度文化；
　　我欣賞你高度的消費水準；
　　我欣賞你平原的遼濶；
北美的弟兄姊妹，
我記念你。
　　你的微笑，你的熱誠，
　　你對「福音」的熱誠，
　　實在叫我感動；
在校園，你確定了做漁夫的方法，
　　你把握了信仰的內容，
你，是有立場的
　　是堅定的
　　是剛毅的
你擁有「跨越文化的原則」
你愛靈魂
你爲失喪的靈魂預備了標準的晚餐，
　　人人都可以享用，
　　永不落空。
你送給我漢堡飽
　　FOLK HYMNS
　　「福音」……
你早已知道我所有的屬靈需要
在這方　你早已爲我安排長進的途徑
　　生活的方向
因爲你，我不以「福音」爲恥
因爲你，我常常可以作得人的漁夫
　　我的網滿了魚，
因爲你，我完全把握生產之道。

　　我不再迷失
　　我可以指着你誇口
啊，北美，我所嚮往的文化
　　我所嚮往的地方
我的心哪，要紀念北美的異象
　　北美的弟兄姊妹
　　北美的失喪靈魂
因爲你，我捉住了那「異象」
　　我也會按着那「異象」
　　帶着我的妻子、我的兒女
　　奔向你的懷抱！

（本文轉載自港大團契團訊文集）

特輯之三：教會與反對巴士加價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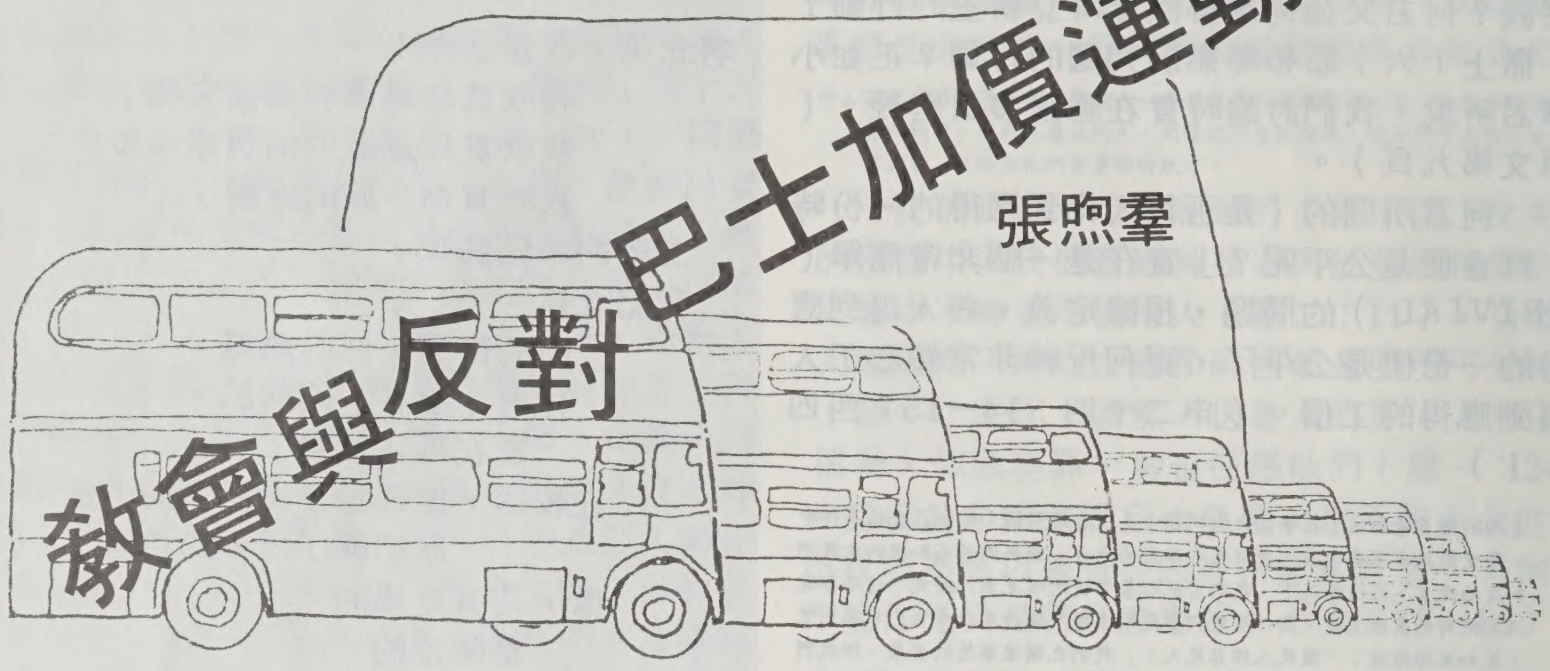

教會與反對巴士加價運動

張煦羣

反對兩巴加價運動的形成

去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有幾份報紙透露了兩家巴士公司向政府申請增加車費，申請加幅高達百份之一百，巴士公司並希望能在今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的票價。事實上兩巴在去年二月已經加了一次價，增幅平均爲百份之六十。兩巴的董事們大概以爲市民也會如上一次一般默默地接受這個事實。

但出乎兩巴董事意料以外，這次市民和公衆輿論的反應却非常強烈，更出乎兩間巴士公司意料之外的，是最強的反對力量是來自一個使人感到意外的地方——香港的教會。筆者希望在這裏分析一下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討論基督教會在整個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和它對教會在八十年代香港中發展和見證的意義。

報章登載巴士公司申請加價的同一日，一百五十多位香港教會的領袖和代表正在參加「八十年代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最後一日的會議。這是香港教會十年一次的盛事，上一次的會議在一九七〇年舉行，今次會議由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主辦，主題是「八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挑戰與行動」，會議目的是去探討香港教會面對八十年代劇變的形勢，應作出怎樣的回應及新的宣教路線。

整個會議探討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了八十年代教會、堂會、教會機構的任務和八十年代的宣教路線。其外，大會的五個工作小組分別討論「向低薪市民傳福音」、「向學生傳福音」、「教會如何參予釐定公共政策」、「教會如何影響市民心態」和「對國內基督徒的關注」等題目。

當報章發表了兩巴要求加價的消息後，當日便有兩位代表在會議中正式要求各與會的教會代表討論這事件。兩位代表其中一位是年輕的牧師，在一間新區的教會中擔任牧養的工作，另一位則是多年來一直負責向工人傳福音和爭取社會公義的事奉。各與會的代表立時進行了熱烈的討論，有一位代表提出教會在大談向低薪市民傳福音時，如果連這件影響著每一個低薪市民的事務也漠不關心，便是很大的諷刺，顯得教會言行不一致。也有人提出警告，認爲大會必須小心從事，以免給人一個教會凡事必反的印象。經過熱烈討論後，與會代表一致贊成反對巴士加價，並正式通過要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代表香港的教會向有關當局表達反對兩巴加價的意見。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遂在兩日之後召開記者招待會，正式發表聲明，表示香港的基督教會反對巴士公司在一年之內兩次加價。與此同時，協進會亦分別聯絡了九個團體，組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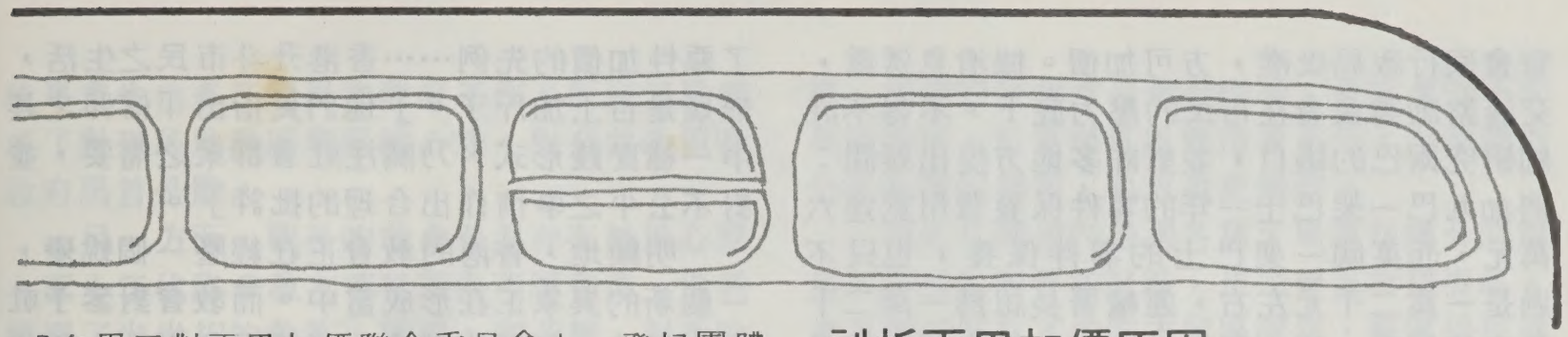

「各界反對兩巴加價聯合委員會」，發起團體除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外，尚有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突破雜誌、教育人員專業協會、社區組織協會、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香港失明人士協進會、政府土地工程測量人員協會與及循道衞理聯合教會愛華邨堂。成員包括有傷殘人士組織、教會機構、工會、社會工作者、教育界和文教界等人士。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成爲大會的聯絡處，而循道衞理聯合教會的盧龍光牧師成爲了聯委會的主要發言人。

反對兩巴加價的行動很快就成爲了一個風起雲湧的群衆運動，獲得廣大市民和輿論的支持。「各界反對兩巴加價聯合委員會」成立之後，本港各社團紛紛加入聯委會，到了一月，已有二百八十多團體加入聯委會，一同反對兩巴加價，其中包括了勞工團體、商會、基督教會、社會服務機構、公務員工會、左、右兩派的工會、街坊組織、互助委員會、商會、文化教團體、教育團體、學生團體。聯委會提出了「反對兩巴瘋狂加價、要求兩巴改善服務、和加強市民監管公共事業」的口號，作爲行動的綱領。

如此多來自不同背景、不同階層的團體結成一個龐大的同盟，共同影響公共政策，在戰後的香港歷史上尚爲第一次。社會各界的行動迫使政府萬分謹愼的去處理和考慮巴士加價的申請。港督在農曆年尾一次公開談話中，也不得不承認巴士加價和租金管制是香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

聯委會推動反對巴士加價運動的策略分成兩條主線發展，一方面透過向報界發表公開聲明，會見兩局非官守議員、環境司、民政司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等，向政府施加壓力，表達市民反對加價的意願，而另一方面則透過各參與的單位，在地區的基層市民中舉辦研討會，展覽、歌曲創作比賽、簽名運動、請願等等，一方面使市民深入瞭解巴士加價的眞象和後果，也鼓勵基層的市民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意願。

剖析兩巴加價原因

巴士公司所持的加價理由主要有二：㈠如要兩巴改善服務，成本便會增加，必須增加票價；㈡兩巴如果不獲准加價便會大幅度虧蝕，以九巴爲例，九巴自稱現在每月虧蝕一千五百萬。

而反對兩巴加價的人仕則指出：每次兩巴要求加價，都以改善服務爲藉口，但往往在加價之後，改善服務一事，便不了了之，故此要求兩巴先改善服務，然後加價。單靠增加巴士未必可以達到改善服務之目的，因爲以目前已陷入極端混亂的道路交通，如再投入新的車輛，祇會使交通更爲混亂，目前問題的關鍵未必在兩巴要增購車輛，而在政府要增加更多的道路。

有關虧蝕的問題，反對者則以爲兩巴虧蝕主要是因爲巴士公司經營不善，不應要市民負責，而應力求改善兩巴的管理制度。此外，兩巴投資於地產的收益，應如地鐵或小輪一樣，用作津貼和補助巴士的業務。而巴士服務屬公共事業，政府更有責任去補助維持公共事業的正常。更有人懷疑兩巴所提出的賬目的眞實性，認爲兩巴所謂虧蝕是否屬實。

故此，聯委會就於一月十日提出一個「凍結巴士車資半年」的方案，以在這期間內謀求改善交通的方法，與及調查兩巴虧蝕是否屬實，並尋求出加價以外之可行方法。聯委會指出，本港目前正值經濟不景，失業率提高，通脹劇烈，在目前提高巴士票價，無異使低薪市民百上加斤，這一方案立刻受到各界的歡迎。

政府的反應

政府在民情洶湧的情形下，不得不審愼從事，根據法律，加價的正確的程序是：巴士公司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由運輸署審核後，連同建議遞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之後，便連同建議遞交行政局，待港

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方可加價。據消息透露，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市民的壓力底下，不得不詳細研究兩巴的賬目，並對許多地方提出疑問：例如九巴一架巴士一年的零件保養費用竟達六萬元，而英國一架巴士的零件保養，也只不過是一萬二千元左右，運輸署長認爲一萬二千元已屬偏高，使人不得不懷疑九巴自稱虧蝕是否實情。也令人對運輸署對這些數字毫不懷疑的苟且工作態度感到不滿。

這次市民起來反對兩巴加價無疑已經取得初步成果，一方面使兩巴無法在一月一日起實施加價，也迫使政府詳細的研究兩巴的賬目和管理方法，同時更喚起廣大市民對監管公共事業的關注。

筆者執筆時（三月十一日），已知交通諮詢委員已完成對九巴申請的研究，並作出一份有十六點的建議書，其中交諮會同意巴士加價會對民生做成很大影響和負擔，並指出九巴的地產財力潛力非常大，交諮會亦認識到政府亦缺乏監管兩巴改善服務的能力，建議政府應儘早設立一個監管公共事業的機構。最後，交諮會認爲最多祇可增加 20% 或 30% 之車資，這看法明顯受聯委會很大的影響。

政府的態度却最爲曖味，據可靠消息顯示，在交通諮詢委員會達到一個加價百份之二十至三十之結論時，政府却向交諮會施加壓力，認爲至少要加百分之六十。政府這種態度很令人懷疑其背後之動機，有人認爲是因爲地鐵乘客人數未如理想，政府希望藉巴士加價迫使市民改搭地鐵。

今次巴士加價是否成功，加幅多少，尚需拭目以待，但教會的參與却是非常的成功。

教會在運動中的角色

今次反對兩巴加價可以說是香港教會史上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教會從一個內向、消極而傾於保守的態度中釋放出來，而轉爲積極、勇於發言與及開明的態度。在今次事件當中，不但是一向比較關心社會的主流派教會如聖公會、循道衞理聯合教會等非常積極之外，一些一向比較保守的基要派人仕也主動發表意見；浸會神學院的師生就曾發表公開聲明指出「如政府於短期內兩度批准兩巴加價，實在是開創了惡性加價的先例……香港升斗市民之生活，無疑是百上加斤了。」他們更指出「信仰之其中一種實踐形式，乃關注社會群衆之需要，並對不公平之事情作出合理的批評」。

明顯地，香港的教會正在經歷一個蛻變，一個新的異象正在形成當中。而教會對參予社會亦已有一個新的體會。這個現象在八十年代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就清楚的表現出來。

會議中數位講者都不約而同的在專題演講中提出，教會不應再盲目的遵從政府的政策，而在每一件事件當中，都應探索自己獨立的良心和立場。白約翰會督提醒我們『小心事事跟隨政府規例的危險。』他強調教會不應作政府施政的『輔助工具』。汪彼得牧師在指出向貧窮人傳福音的首要地位之後，強調教會學校不能讓『任何政治思想滲入或外來的干預，這包括來自教育司署的控制。』（諮詢會議總報告），另一位講者則指出教會一向是政府的承辦商，政府在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方面制訂政策，而教會則負責執行，他呼籲教會在進入八十年代，應摒棄承辦商心態，決定以廣大的市民爲交待的對象，「對當局採取一個批評性的立場。」

此外，大會在設計諮詢會議的程序，架構和內容時，也將「教會如何參予公共政策的釐定」作爲五個工作小組的主題之一，也顯示教會對社會承擔意識是提高了。所以，大會臨時動議反對巴士加價也不是一件十分出人意外的事。

這一個轉變其實不是一件一朝一夕或偶然的事。我們在過去數年當中也可窺見教會的逐漸改變。例如過去基督教聯會就曾進行反對賭博和反對同性戀合法化的工作，突破在一九七九年也進行了「反色情運動」。而最近的中華基督教會推行「我愛香港運動」，強調教友對香港的責任，至八十年代教會諮詢會議反對兩巴加價而進入了高潮。

究竟有甚麼因素造成這個改變？

改變的因素

香港的教會。傳統來說，是一個殖民地氣息非常濃厚的教會，殖民地的早期，教會趁着殖民地政府需通曉中英人才進入政府當中，乃大規模辦學，以進行傳福音的工作，學生和信

徒畢業生也多在殖民地政府工作，所以容易養成了對殖民地政府馴服的心態。對公共政策唯政府馬首是瞻。

另一方面，戰後的教會普遍存有難民心態，五十年代許多教友都從國內移居香港，他們經歷了半世紀的動亂、戰爭、和苦難，對政治存有非常大的懷疑和恐懼，對香港普遍存有一種「過客」的心情，對公共事務自然非常冷漠。

香港的教會，是一個中產階級的教會，中產階級一方面少體驗到社會中的不平，另一方面也因爲生活比較平穩而趨於保守。

以上各種因素很容易產生一個以「這世界不是我家鄉」爲重點的神學思想。

但進入七、八十年代，教會却進入了一個改變中的形勢。

年輕一代的基督徒逐漸長成，他們絕大多部份是生於斯、長於斯，香港就是他們的家。他們既沒有年長一代「過客」的冷漠感，也沒有對政治強烈的恐懼病，他們也看出，他們的命運，和香港這社會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自然，他們要參予公共政策的呼聲就更大。正如吳明節牧師在基督教週報寫道：「此次巴士申請加價，很多教會團體起來反對，實在已到了非說話不可的地步。因爲我們太愛護香港了。」

教會亦發覺到自己是一個中產階級的教會，大部份的窮人都不在教會當中，所以便提出向「窮人傳福音」或「向低薪市民傳福音」，是八十年代教會宣教之首要關懷之一。正如一位諮詢會議參加者的後記寫道：「要向低薪市民傳福音，就不得不關心低下階層的情況。低薪市民的交通工具不是私家車，不是豪華巴，不是地鐵，而是車費較廉的巴士。」如此看來，教會從向低薪市民傳福音的承擔而達至關注公共事務，也是一個合邏輯的演繹。

最後，是香港的基督徒看到香港這殖民地政府是不值得信任的。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在諮詢會議一晚中講道時就認爲，從財政、賭博及墮胎方針上看，政府在道德倫理上已經破產了。

從另一個角度看，在香港基督徒中的轉變，也同時是整個社會逐漸轉變的一種反映。

不單教會年輕的一代經已成長，社會上年輕的一代也成長，他們對香港有更強烈的歸屬感，他們的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對社會的不平更加敏感，也更願意出聲指責不平。而他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要求也更強烈。

與此有關連的透過各種大衆傳播媒介的對公共事務的報導和討論，市民普遍意識提高。過去數年就有不少的木屋區居民、新區居民就爲要求改善居住環境而進行請願，勞工團體要求改善法例，防止工傷而舉行集會，而小販、的士司機、難民、盲人、教師等等，也紛紛進行請願或批評政府，使香港的社會氣氛更爲開放。合理的請願、批評政府，在社會人仕的眼中，再不單不是壞事，反而被看爲公民應有的權利和責任。

近年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和擴大入息稅稅網的政策，使一向生活安穩的中產階級突然感到生活的壓力，使中產階級看到政府許多時只以大財團的利益爲依歸，所以今日中產階級也對政府失去了信心。看看最近的工潮，一大部份是公務員的工潮。許多基督徒如教師、護士等，都置身於社會行動之中。這使一個中產階級的教會也變得較爲開放，願意批評政府。

促使香港市民關心公共事務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是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期滿香港前途問題所產生的迫切感。進入八十年代，香港人突然發現一九九七是如此迫近，而面對英國政府的新國籍法，香港政府殺鷄取卵式的財政預算，香港市民要求參予決定自己命運的要求亦日形強烈，而基督徒當然也不例外。

市民普遍意識提高，要求如多參予公共事業，監察政府，要求社會更加公平，和能夠決定自己的命運，將是香港在八十年代一個不可抗拒的歷史趨勢。

教會在今次反對兩巴加價的事件上顯然是作了一個非常明智的選擇，使教會能在普羅大衆生活中作息息相關的見證。教會有機會去證明，基督教信仰並不一定是有閒階級的消閒玩意，而是在人爲自己的尊嚴、命運和公義而奮鬥是能賦予人豐盛意義的訊息。

香港的教會在八十年代繼續貫徹和堅守這新的屬靈恩賜嗎？一個非常熱心參予反對兩巴加價的牧者表示，他感覺到自己有一部份的教友對牧師的參予並不以爲然。教會要貫徹表達對社會的責任感，最大的絆脚石會不會是教會自己呢？

Very Good Essay, but poor Chinese

雄獅咆哮猶未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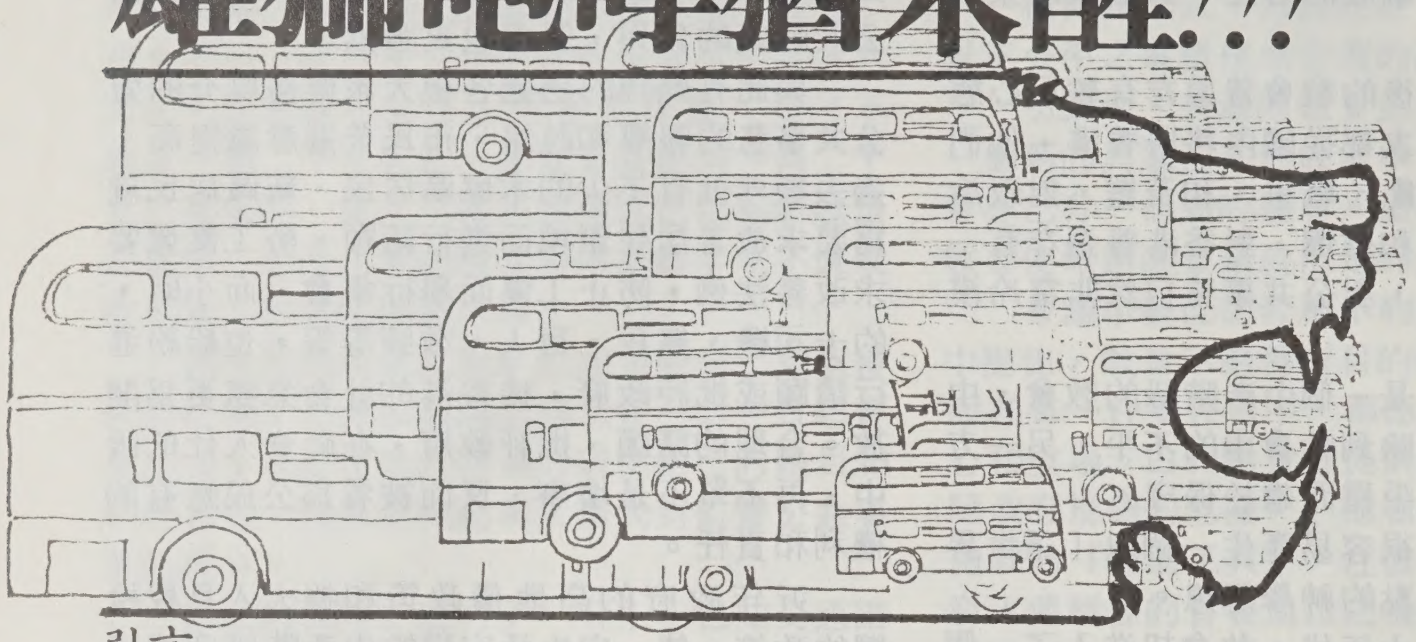

方奕霖

引言

有人說：「今次反對兩巴加價事件是香港教會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教會從一個內向、消極而傾於保守的態度中釋放出來，而轉爲積極、勇於發言及開明的態度。」

也有人說：「教會在反對兩巴加價事件中表現得太激進了，即使要關心社會也應把主要力量放在教育事業、醫療等建設性工作上，而就算要關心兩巴加價問題，也應以溫和的途徑進行，否則教會的形象便會遭受破壞，妨礙了福音工作的發展。」

兩巴加價事件無疑是香港教會史上（也是CA 史上）一件罕見的社會性參與事件。與其讓部份基督徒爲教會今次的參與而沾沾自喜，或令部份弟兄姊妹覺得教會的表現有辱門楣，倒不如讓我們落實地去檢視教會（及CA ）在整件事件中的表現，從而面對其中有關基督徒社會實踐及信仰表現的問題。

筆者嘗試在以下篇幅首先簡述事件發展和基督徒在其中的表現，然後討論四方面問題。首先是重要基督徒神學上的貧乏，缺乏適切的社會觀、世界觀、政治觀及人觀，令基督徒無法在具體社會問題上有其立場；兩巴事件正反映到基督徒立場的模糊及中間分歧之大。其次是由於一向基督徒（無論個人或群體）欠缺社會實踐經驗，導致在今次參與時產生很多實踐上的疑問，做事畏首畏尾，如群衆集會是否合乎聖經原則，教會應否整體地以團體名義去參與社會行動等，而信仰亦因此無法在具體時空下實踐出來。

第三點討論集中在正視香港教會的現況，與及去深思香港基督徒是否眞的進步了，抑或教會自身正成爲進步的阻力。最後由於筆者是港大團契參與兩巴事件較投入的一員，故亦會討論CA 參與兩巴事件的問題。

事件發展

兩巴申請加價發表之初，社會人士（包括基督徒）普遍以下列理由爲反對的根據：

㈠加幅太大；

㈡加價太頻密；

㈢兩巴自上次加價以來服務並無顯著改善；

㈣兩巴以增購巴士爲加價理由，但資產增加應由股東集資，而不應把負担轉嫁到市民身上；

㈤兩巴建議加價並沒有諮詢民意，漠視了廣大市民監管公共事業的權利。

基督徒的積極表現的確叫人有點意外：學界基督徒團體反加價請願，神學院師生發表聲明，個別堂會異常投入，而最出人意表的是基督教協進會除了成爲第一個發出反兩巴加價聲明的團體外，更成爲「反兩巴加價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委會」）的聯絡處，而「聯委會」十個發起團體中居然有一半是基督徒團體。香港社會行動難得出現擁有二百多個團體的聯委會，而基督教團體在當中竟然成爲主導！

自從九巴公開收支表，解釋加價原因後，整個行動由直觀而簡單的不滿轉化爲理性爭辯

。兩巴否認了增購巴士爲加價理由，而提出經營成本增加，若不加價則會有所虧蝕；政府亦答應對加幅作審愼處理。一時間有下列各方面問題被提出來：

㈠九巴地產收益應否用來抵銷經營巴士服務的虧蝕？

㈡虧蝕的眞正原因是什麽——經營不善？成本增加？交通問題？抑或票價眞的太低？倘若由於經營不善或交通問題，是否應由市民負担？

㈢公共事業應否視爲福利事業？政府可否津貼？津貼又有什麽後果？

㈣兩巴有沒有改善服務？市民監管公共事業的權利如何？

㈤兩巴應否擁有專利權？

……

筆者並不打算盡列所有被提出的問題，但這些問題是涉及了很多社會政策、政治經濟、會計帳目等各方面的問題和知識，普羅市民對此並不感到興趣，他們只關注巴士票價是否由五角加至一元。而領導的團體又未能提出具體、令人信服的反加價理由，故此在面對如此多爭辯時，反加價群衆基礎出現鬆散，「加少少就接受」的心態逐漸形成。

基督徒在此一階段可說是沉寂的，所謂基督徒看法只停留在「加價不合理」、「窮苦大衆好慘」的地步（與大部份反對團體一樣），並不是針對當前形勢而帶出具體的看法，除了個別積極地在地區性的聯會中參與的基督徒單位，和發起團體中的基督教團體外，其他基督徒亦成爲徬徨不定的一羣。

事實上沒有人能在這一階段提出一個合理而普遍接受的反加價理由。一月廿五日群衆大會人數稀少正反映了這點，固然我們可以歸咎於單位發動不足，但意識上不能統一是重要因素之一。

「聯委會」其後在一個代表會中特別撥出了時間讓代表在立場、要求及策略有所討論，會中反映出觀點及立場的分歧，幸好最後在策略上也達成了以市民監管作爲未來行動的重心。基督徒在群衆大會之後無論在意識上及行動領導上都漸漸失却了影響力，只剩下基督教協進會架空地繼續她那聯絡處的工作，雖然筆者並不否認其價值。

兩巴事件自四月十二日加價之後，整個行動的重心已放在爭取市民監管公共事業上面，但事實上已有部份團體視今次反加價行動已達終結。聯委會的工作變成聯絡有意繼續長期工作的團體去爭取市民對公共事業合理的監管，留意其他公共事業的加價，和面對年底可能捲土重來的巴士加價申請。學界的表現最爲突出，先後發表監管兩巴綠皮書及白皮書。

聯委會中有積極的基督徒（甚至作爲發言人），但教會整體是沉寂的，倘若你爲到基督徒在兩巴事件裏終於肯挺身而出爭取社會公義而歡喜若狂，請你細心思想它所顯示的問題。無疑兩巴事件是一個令人興奮的開始，但除非我們能深思其中教訓和需要面對的問題，否則它恐怕只會成爲一種幻象式的自我滿足而已。

貧乏的神學

基督徒在兩巴事件中並沒有統一的看法。早期（兩巴未公佈收支及指出虧蝕之前）的分歧之處集中在關懷的表達手法上；但當事件發展到後期時，行動已不可能單單基於不滿的情緒，更需要在一切有限的資料掌握下具備批判及建設性的觀點，這時基督徒也就陷在徬徨困惑之中。

教會是否贊成「福利主義」？抑或「自由放任經濟」？基督徒應該如何面對公共事業專利權？如何面對現存制度上的剝削？在不完善的制度下我們如何去選擇？……

倘若教會不能回答以上的問題，也就不能在兩巴事件中有明確的立場，下列有三種不同的反加價立場：

㈠任何情形下也反對加價，因爲公共事業應爲福利事業，政府加以津貼甚至公營。

㈡若眞有虧蝕便應加價，但目前也反對，因爲兩巴的帳目並不清楚，而市民也未有滿意的監察途徑；況且現時虧蝕可能由於道路問題或經營不善。

㈢只反對大幅度加價，因爲會令市民百上加斤。

筆者並不認爲三種態度之間沒有共同合作的立場，但歸根究底是不同的看法，弟兄姊妹會發現我們現有的神學及教會教導對此是完全陌生的，似乎我們所擁有的基督徒原則並不能令我們建立一個基督徒觀點，從而選擇及支持

我們應有的立場。

當教會以爲自身的信仰好像已經成功地爲「罪」的問題提供答案時，面對制度上的罪（STRUCTURAL SINS）時却無能爲力。當一些大專學生或知識份子運用各樣社會分析及理論去理解兩巴加價時，某些基督徒也以社會分析爲依歸，把基督徒信仰排除在社會分析之外；而另一些則堅守現時空洞的教條，讓自己落在模稜兩可的地步。

對參與的弟兄姊妹來說，很多只好以一些社會分析的結論及理想去支持自己的參予，另一些則採用非理性方法，單單以「低下階層好慘，我要與他們站在一起」的熱情去繼續工作，逃避理性上的矛盾。當然騎虎難下也可能是一個繼續幹下去的原因。

無論如何，基督徒曖昧的立場令市民根本無可能體會到所謂基督徒見証，當大部份低下階層都認爲加一兩毫並不太「傷」時，他們會問：我們爲什麽要反對下去？一些人會說「反對」本身就是好，也有人提出更高的社會理想，但教會表現得最差勁——啞口無言。這情形在加價實施後更爲顯著，因爲工作要支持下去必需要有某些理想，筆者承認個別基督徒可能有所突破，但教會整體在這方面是空洞的。

筆者認爲基於人的罪性，我們不可以奢望任何人爲的制度可以達到完善，今天革命的果子可能成爲明天怨恨的源頭。但這並不表示基督徒就可以置身事外地觀看世界變幻，默默地等待天國降臨。

正由於我們明白到人的罪，我們就可以避免對社會理想盲目的狂熱。但我們不能在指出所有社會問題都根源於人的罪後，便放棄我們在現世生活的責任。要全世界信主是不可能的事，可是信與未信的人都一起地生活（約十七：14-19），當我們看到人其中一樣產品——制度——上的罪時，我們也同時看到它如何去壓迫及殘害人類。倘若我們爲人羣生活在個人的罪惡中而感到悲痛時，我們更應爲到社會制度及政策上的罪而感到痛心，因爲它不但摧毀個人，更蹂躪着整個社會。難道我們可以說：「既然你們不信主，不去解決人罪性的問題，那麽去忍受不平等的制度就是活該，基督徒是沒有所謂的」？在具體情況下當我們面對兩個或以上的選擇時，我們也要作出抉擇，雖然可能只是一個「較少罪惡」（LESSER EVIL）的選擇。提出「基督徒無所謂」或「若全世界都信主，就不會有問題啦！」都是不負責的做法；難道我周圍人的生死存活與我並不息息相關麽？我們不要分開爲聖——在世上隱去，而是要分別爲聖——在其中彰顯基督！

很少基督徒能把社會制度、政策等分析與基督教的價值觀連結，從而建立適切的基督教社會觀，因此教會的立場也徬徨不定，我們所需要的神學不單是形而上的（METAPHYSICAL）或技術上的訓練（領聚會、上講壇等），而是一個處境化（CONTEXTUALISED）的神學，這是我們現今缺乏的。

在香港，可能某程度的「福利主義」比完全「市場經濟決定」爲佳；「民權」是值得提出的口號。今次兩巴事件中，市民權力是一個中心的問題，教會要關注但迴避這一問題是一種表面的關注而已，雖然基督徒明白「福利」或「民權」也有敗壞的可能，但這不能就此而拒絕作出選擇。我們在表達只有基督的救恩能解決人的罪時，若不能與人羣一起在生活中掙扎，去活出救恩的能力——新生命和盼望，我們所傳的就會落空了。

畏首畏尾

即使教會能接受基督徒要關懷社會，但做法一直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兩巴事件中部分教會的基督徒就可能因爲行動形式「過激」而裹足不前。基督徒應否請願、組織群衆大會？我們以個人身份還是以教會、團體名義去參與社會性事件呢？這些都是爭論所在，由於香港教會社會實踐經驗少，而且倫理（ETHICS）上的研究只局限於個人或家庭倫理，故此在社會行動裏就顯得畏首畏尾。

個人一團體參與的爭辯主要源於三種思想。首先既然通常社會事件都是爭論性（CONTROVERSIAL）的，甚至在基督教圈子內也有不同的看法，以整體名義參與會「順得哥情失嫂意」，破壞教會形象，故此都是以個人參與爲妙。第二是任何行動都會激化，不讓教會或宗教團體牽涉在其中是聰明的選擇。第三是神已命定一些「掌權者」去處理政治的問題，容讓教會成爲一個政治團體就不會合乎聖經原則。

筆者深信神並沒有要求教會在經濟、政治、文化領域中成爲一個決策的機構，但教會（

指有形的教會：堂會、宗派、福音機構等）却無可避免地成爲一個在政經文化領域中的團體。美國總統選舉中教會人士的票數有決定性的影響；教會在經濟領域中成爲消費及輕度再分配財富的單位（A CONSUMING & A SLIGHTLY WEALTH-REDISTRIBUTIVE AGENT）；教會更可能鞏固或抗衡社會上各樣意識型態，雖然教會本身未必察覺這些情況。教會有意識地在社會各活動中產生影響力是必須的，因爲這樣可以防止她無意識地在社會中犯錯。

這介入並不表示教會要成爲主導或決定性。試想撒母耳棄掃羅而另立大衛，根本就是一個很政治性的行動，但撒母耳並不是要自己作王，乃是要支持另一個更合神心意的王去替代那敗壞的。倘若教會要貫徹先知的職份，主動介入是必須的。

至於利用「不參與」、「分隔」去逃避在觀點及做法上的疑問，更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上文已經說過，沒有立場並不是代表基督徒不須參與，它只代表了神學上的貧乏。而筆者更加承認倘若我們肯定了教會的先知職份，我們就會面對實踐行動上很多問題：請願、抗議、反對勢力等，我們更不可能單純地把合法看爲合理，或不合理等於不合法；筆者深信基督教信仰中包括了適切的原則去引導我們的行動，我們不應置其不顧而訴諸於人自己的法律。

但有關行動、做法、和實踐的原則，並不單是理論上的鑽研就可以獲得，必須加以處境化，亦即是加上親身經歷及體驗了解而成。所謂行動模式（ACTION MODEL）是原則應用在某一處境（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IN CERTAIN CONTEXT）的後果，故此我們不可能迷信於一成不變的模式。兩巴事件中有人會問：「基督徒即使要反對，是否就需要與那些只爲自身利益而爭取的未信之人一起聯合呢？」有些人認爲我們不可在當中有份，有些人認爲基督徒介入方能讓一般市民超越自身利益而體會到公義的需要，倘若我們不去實踐（無論是個人或整體的），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答案及何種做法方爲適切。

雖然基督徒必定不贊成暴戾和憎恨，但筆者却認爲我們今天應對一些矛盾衝突式（CONFLICT CONFRONTATION）的做法較爲接納，因爲現在的香港並不是一個建立在共同價值（VALUE - CONSENSUS）的社會，故此市民應有權力去表達自己的意願和影響決策，一些請願、群衆大會的行動應可接納，而制度化的民主途徑更需要爭取。

倘若在這些行動當中基督徒不能戰勝自我利益（SELF-INTEREST）的洪流，不能消除暴戾和憎恨，筆者認爲並不一定是方法上的錯誤，而極可能是生命表現的問題。無論如何，多參與和加上神學上的反省才可以產生基督徒關懷社會的行動原則或模式，我們不應持有「你們策劃，基督徒決定參加與否」的態度，不然，畏首畏尾終會成爲教會關心社會的最佳形容詞。

最大的敵人是自己

說兩巴事件代表了香港教會的醒覺是最自欺欺人的說法。

聯委會發言人可能是一位牧者，但他背後又有多少基督徒羣衆呢？

筆者承認在兩巴事件中教會選擇了一個正確的立場，但八十年代教會諮詢會議中某些代表的決定並不表示基督徒群體的醒覺，此會議提出了「關懷貧窮」、「向低下階層傳福音」，「參予釐定公共政策」等未來教會目標，但這裏有兩個問題存在。

首先這會議只能代表所謂主流教會，並不能包括一般所謂福音派教會甚至少數基要派的堂會。香港教會是一個極參差的混合體，倘若說八十年代教會諮詢會議的決定或意見能代表香港教會的意見，似乎太狹窄了一點。

其次是代表性的問題，教會長者的改變（如果眞有的話）是否能夠代表廣大基督徒羣衆的醒覺呢？何況八十年代諮詢會議的下放性是十分微弱的，換句說話，很多平信徒根本無法參加或不知情。（編者按：請參閱上期橄欖）

但筆者相信教會要關心社會問題和介入社會事件，教會本身是最大的阻力。

教會教導是主要問題之一，上文提及過教會在神學及社會實踐上的貧乏，並沒有使教會沒東西可教，只令教會的教導偏重於個人長進及生活聖潔方面，最不幸的就是這教導宣揚了一個錯誤的意識——「這些就是信仰的全部了」。

八十年代教會諮詢會議中某位講者曾指出香港人難民意識及殖民地意識的低落，而教會

人士也漸有生根的意念，筆者承認這點，但「這世界非我家」及「獨善其身不理天下事」的神學觀念却根深蒂固。基督徒應有永世的盼望，但倘若我們的思想意念只放在未來，我們就會成爲不能在今世見証的基督徒了。自高地以爲今天教會所教導的就是全部眞理只會形成一個封閉的系統，信仰只能實踐在幻想中的現實裏，而不能活潑地在社會中見証出來。某些教會不但不支持教會參與兩巴事件，反而加以批評，認爲離經叛道，可見一斑。

除了教導之外，教會存在形式及生活型態構成了教會社會關懷的內在限制。雖然有些樂觀的基督徒指出，教會今天已覺察到自身，是一個中產階級的教會，故此教會已在改變，以適合廣大的低下階層了，但這說法的過份樂觀實在叫人詫異。

撇開教會及福音機構中知識份子和學生的攏斷不談，教會生活本身已與社會生活格格不入。教會中不談政治，不談經濟，甚至不談民生，只談抽象的宗教概念和個人屬靈經歷；教會讓自己處身於華麗的圍牆之內或令人望而生敬（畏）的門檻背後；這在在都強化了教會與社會整體的分隔，教會生活完全與社會生活脫節，教會活動不但不提及社會問題，更妨礙信徒去連結信仰與生活（因爲缺乏機會及教導），難怪非基督徒看教會是基督徒的避難所，而基督徒視世界只是非信徒的大染缸，與我無關！

此外，教會若嚴守基督的教訓，便應服事人羣，這服事包括了傳道、服務及先知職份，但今天教會却單單看重基督徒間的關心，雖然這是要緊，但這並不能代替教會對世界上未信者的責任。某教會今年提出「關懷貧窮」的口號，但在政策上只強調「若教友中有經濟困難的，教會當加援助」而已，難道基督徒的愛心只限於教會圍牆之內？

因此教會若不能改變現有的意識型態及生活方式，關心社會只會成爲空洞的目標，縱使有漂亮的口號被提出來，甚至有具體事件（好像兩巴事件）出現，教會並不能振臂一呼，因爲這些與她自身的內部組成太格格不入了！

難怪有一些在兩巴事件中積極參與的牧者慨嘆信衆的冷漠，今次兩巴事件中教會的參與是架空的。教會教導有誤，教會生活脫離現實，加上一般基督徒對社會問題的恐懼，就形成眞正進步的最大阻力。我們不要癡人說夢，如果香港教會不能從現有狀況中甦醒過來，社會關懷永遠是泡影！

CA——一個縮影

港大團契（CA）在兩巴事件中的參予始於數個人，筆者在當中體會最大的，就是她（CA）是一個香港教會的縮影。

無疑CA在參與兩巴事件上有很大限制，一方面因爲校園內另一些危機而分散了職員的精力，而另一方面內部討論亦難以足夠，一個如此大的組織換來了機動性喪失，整個參予其實就是數個人的努力，無論自己發動行動，以致出席「聯委會」或港大學生會反兩巴加價會議等，都是這幾個人在奔跑，在學界舉行反加價簽名運動時，曾有十多位弟兄姊妹參予工作，這可說是好成績，但事後却沒有任何跟進討論。

責任是兩方面的，核心的弟兄姊妹只顧自己努力，的確未能把參予擴大至更多弟兄姊妹，但另一方面整個CA的群衆是以被動的態度去回應——正是全港基督徒的態度。

神學上，觀點上及方法上的爭辯在CA固然存在，事實上這些是健康的，在兩巴事件中筆者最心痛的是CA弟兄姊妹討論及思考得很少，即使反對「支持反加價」的意見也不多，贊成的只滿足於直觀的看法，擁有思考機會的大專學生居然如此，會不會又是「這世界非我家」的表現？

姑勿論意見的分歧有多大，在兩巴事件中令人體察到CA已降低其先鋒性，很多弟兄姊妹願意沉淫在個人、自我、封閉的世界裏，讓功課、情緒等問題完全佔有——並視此爲人生的全部，即使CA設立時事秘書，即使CA再有數個積極「關社佬」，面對冷漠的群衆，一切努力只會架空。

CA，教會的縮影——大勢所趨？

後語

基督徒在兩巴事件中的參與，使筆者看到以上一些值得深思的問題，筆者現時未能解決的是：如何打開這個困局？盼望能有多些弟兄姊妹加入討論，一同努力。

兩巴事件，值得我們再深思。

兩巴加價事件日程表

研訪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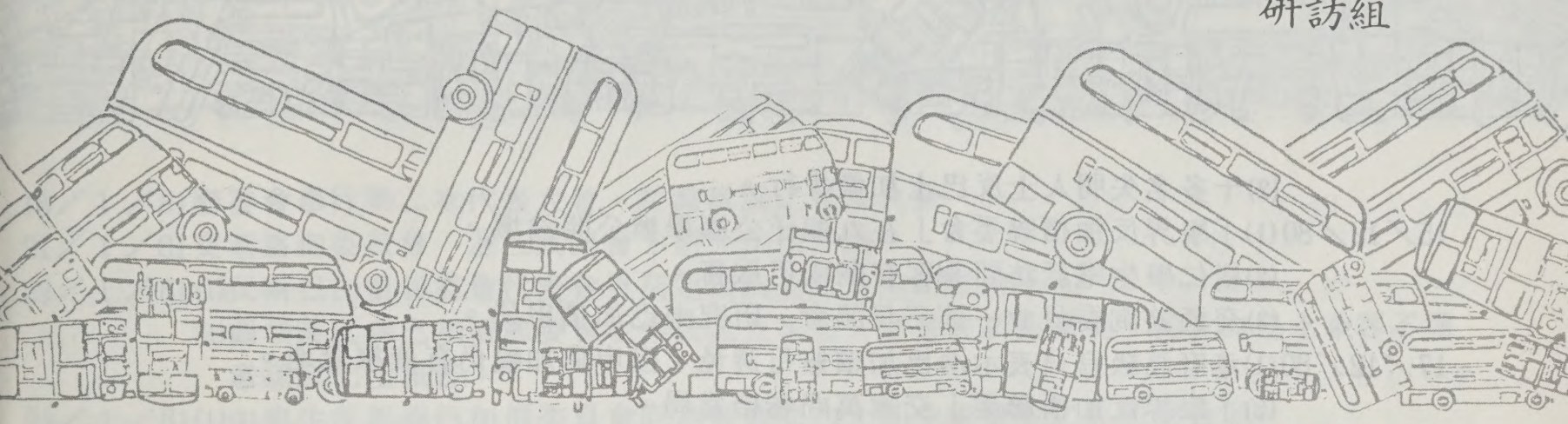

見報日期

1980年8月九巴申請加價一倍。

10月中巴申請加價三成，獲布政司証實。

22／11／80基督教協進會代表香港多個基督教教會強烈反對兩巴加價，並提出公開聆訊要求。

23／11／80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教協、社工工會、水泥工會致信鐘信、姬達、兩局表示反對兩巴加價。

24／11／80學聯指責兩巴擴充資產，故意造成利率降低，藉口加價。

26／11／80嶺南學生會指出二月加價後未改善服務，要求港府否決兩巴加價申請。

2／12／80(1)8個學界基督徒團體到港府請願要求將加價與否的決定暫時延至明年7月。

(2)學聯記者招待會表示將搜集民意，舉辦公開論壇，並要求凍結加價申請。

3／12／80「各界反對兩巴加價聯委會」宣佈成立，往兩局請願，但兩局表示未有資料。

5／12／80(1)民政署進行民意調查，發現市民強烈反對。

(2)「港大反兩巴加價小組」展開民意調查。

(3)工聯會就兩巴加幅表示強烈反對。

(4)柴灣漁灣村漁安樓互委會表示反對。

(5)港府高官透露一間巴士公司去年曾以「結束營業」爲理由作威脅。

6／12／80環境司人士透露九巴申請加價平均75％，中巴小於40％，提出如不加價九巴81年蝕一億五千二百萬，並透露其他加價原因。

11／12／80(1)「天主教團體反兩巴加價聯委會」往港府請願。

(2)柴灣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呈交萬名居民簽名給柴灣民政署。

12／12／80(1)港府高層在報紙兩次透露不加價兩巴會虧蝕，並將審愼研究。

(2)理工學院舉辦公開論壇，中巴代表余啓謀，理工學院鄭會友，運輸主任李樹榮，市政局議員鍾世傑出席論壇。

(3)九巴公司發言人解釋加價理由。

13／12／80(1)工業福音團契調查報告一93％反對加價。

(2)「各界反對兩巴加價聯委會」見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羅德丞議員，指出兩巴加價申請必須交由交諮會及兩局通過。

(3)浸會學生請願反兩巴加價，向港督遞千七封簽名信。

14／12／80(1)203個團體的「各界反兩巴加價聯委會」代表百萬市民反兩巴加價，提出三項目標，三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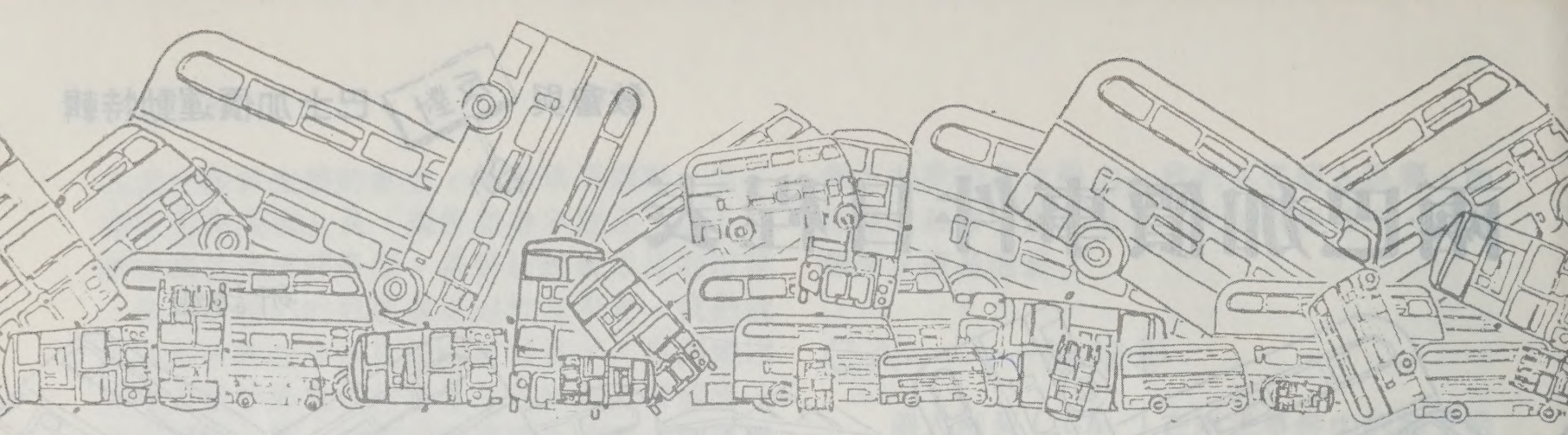

(2)十多名失明人士反巴士加價步行。

15／12／80(1)「學界反加價聯委會」在九龍仔公園舉辦公開論壇。

(2)樹仁學生電話訪問乘客有關兩巴服務。

(3)交通諮詢委員會一連三日開會，研究兩巴加價申請。

17／12／80(1)港府高級官員表示兩巴加價無可避免，但申請加幅仍有商榷餘地。

(2)「學界反加價聯委」交逾萬問卷給當局。

(3)大窩口村舉行簽名運動。

(4)九巴出詳細新聞稿公開收支表，解釋加價原因。

19／12／80「聯委會」向當局提出十項質詢。

20／12／80(1)大窩口居民聯會代表持橫額見兩局。

(2)工聯會（包括摩總）見兩局反對大幅加價。

(3)港客住客聯會提意見。

21／12／80香港仔明愛、沙田明愛舉辦公開論壇關注兩巴加價。

24／12／80(1)九巴總經理雷覺坤在報紙發言解釋加價。

(2)葵涌石籬邨8個互助會聯提聲明反對。

26／12／80政府稱下月底會作出決定。

30／12／80(1)港府爲了平息民憤，延遲巴士加價，減低加幅。

(2)文員會及西區明愛反對加價。

(3)自由勞工團體反對。

(4)屯門大興邨居民強烈反對。

31／12／80(1)九巴表示倘加幅被削減，則巴士公司要向當局請教如何經營。

(2)中巴表示港島地鐵通車後，中巴業務將不景，申請加31％無可避免。

1／1／81(1)各界反對加價代表與副環境司會談要求考慮對大衆影響。

4／1／81二萬天主教徒反兩巴加價，簽名冊遞交兩局議員。

5／1／81(1)官塘區17團體強烈反對加價。

(2)九龍東區天主教三聖堂舉辦集會反對加價。

7／1／81港府高官表示調查報告書已完成，日內呈交交通諮詢委員會。

8／1／81(1)港府就兩巴加價發表聲明一再表揚兩巴服務，稱不該採任何行動，導致兩巴服務水準降低。

(2)英國議員比利表示在國會質詢有關兩巴加價。

9／1／81牛頭角明愛反加價論壇，全港明愛會員出席。

10／1／81(1)各界反兩巴聯會促港府凍結車費半年，迫兩公司加強整頓管理，當局同時盡快改善交通。

(2)明愛中心遞五萬人簽名請願書。

11／1／81(1)荃灣明愛中心舉辦公開論壇，王霖（九巴）表示服務在不斷改善中。

(2)新界社團協會六十一個團體反對兩巴加價，呼籲當局重視民意。

13／1／81公義促進會反對兩巴加價。

15／1／81紡織染業職工總會反對兩巴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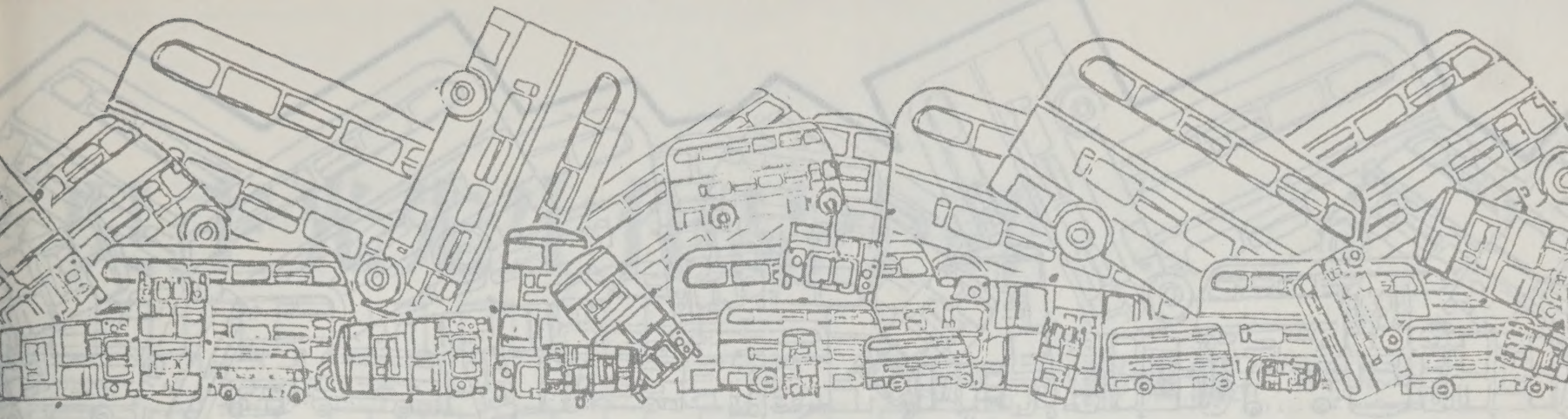

18／1／81聯委會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討論維園之民衆大會。
21／1／81交通諮詢委員會一連三天開會，研究加價申請。
22／1／81(1)反兩巴加價聯委會代表會見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羅德丞。
(2)觀塘區反兩巴加價聯委會收集簽名五萬份，並發表調查報告，90％的巴士乘客不滿意該區巴士服務。
23／1／81(1)中學生反對兩巴加價委員會向港督遞交六十間中學學生之反加價簽名。
(2)荃灣居民向荃灣理民府遞交五萬人簽名反對加價。
26／1／81「反對兩巴加價民衆大會」在維園舉行，約二千多人參加。
27／1／81交通諮詢委員會第七次開會，研究兩巴加價申請。
28／1／81(1)港府透露正與九巴研究，暫緩加價，推遲建廠可能。
(2)中華總商會專案小組建議，兩巴加價，須先研究帳目管理。
(3)荃灣鄉事委員會通過，決反對兩巴加價。
(4)九巴總經理雷覺坤稱，九巴在十月開始每月蝕一千五百萬。並說今次加價申請若遭凍結，將來加幅將更大。
29／1／81交通諮詢委員會第八次開會。
30／1／81交通諮詢委員會研究九巴加價會議，羅德丞宣稱已進入“中段”階級。
3／2／81(1)交通諮詢委員會在新年前最後一次會議，主要討論決定巴士加價與否各項因素大綱。
(2)港九新界新區工業商業總會駁斥雷覺坤加價理由。
13／2／81交通諮詢委員會開會，宣佈研究進入細則問題。
14／2／81屯門區自務會社反對兩巴加價聯合委員會進行“市民監察巴士服務計劃”。
16／2／81教協發動老師簽名運動反對兩巴加價。
17／2／81當局透露延遲決定兩巴加價事宜。
3／3／81交通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同意九巴加價，但加幅未定，約由20％－60％，建議書交行政局。
4／3／81聯委會舉行記者招待會，重申加價不合理，並發放告全港市民書。但各單位反應並不熱烈。
5／3／81九巴總經理雷覺坤表示，如低幅度加價，服務標準將降低，緩建車廠，減少增新車。
8／3／81「聯委會」駁斥九巴總經理言論，並提出有必要成立一個監察委員會來監管九巴業務。
20／3／81交諮會通過向港府建議中巴加價申請，加幅平均30％，隧巴加至二元。
24／3／81(1)「聯委會」代表向行政局議員請願，要求公開交諮會報告，並要求延期決定加價與否，直至監察委員會成立，以確保改善服務。
(2)行政局會議改期至25／3／81。
25／3／81(1)「聯委會」再次請願，但在行政局會議中並未討論兩巴加價事宜。
(2)中華總商會函布政司，建議審查兩巴帳目，以了解是否經營不善。
31／3／81(1)天主教反兩巴加價委員會代表會見布政司，要求今年不加價，並儘快設立獨立委員會，以監管巴士服勝及財政狀況。
(2)布政司透露有幾個建議在考慮中，但政府不大願意動用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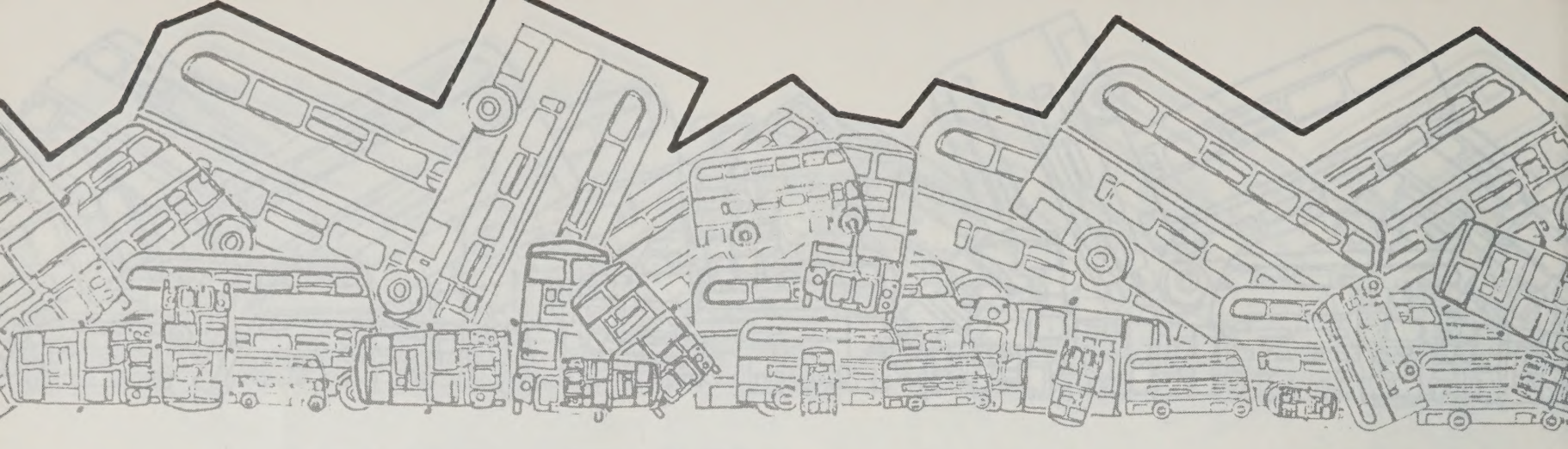

2／4／81(1)行政局討論兩巴問題，未能作出決定。
(2)交諮會大部份成員反對九巴大幅度加價。
7／4／81運輸署長拒絕香港汽車公會的全面調查兩巴經營的要求，理由爲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辦理。
8／4／81行政局會議不能作出決議。
11／4／81(1)政府批准中巴加價30％，九巴加價40％，由12／4／81生效，並由政府津貼四千萬給九巴。
(2)環境司種信不排除兩巴再加價之可能性。
(3)「聯委會」十一位代表請願，反對加價以定，並提出多項建議，同時批評只說加價，不說服務。
12／4／81大部份報章輿論反對加價。
14／4／81大專界代表反對兩巴加價及政府津貼四千萬給九巴。
16／4／81天主教反對兩巴加價委員會致公開信反對加價決定，並謂後果由政府負責，又建議公開有關資料和帳目。
18／4／81學界以電話調查，84·5％反對加價，及大部份要求成立監管組織。
19／4／81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席陳立僑指出巴士虧蝕皆因管理不善，將此轉嫁市民並不合理。
21／4／81荃灣四居民團體致公開信，抨擊加價，並促組公共交通監察委員會。
22／4／81(1)屯門區居民到屯門理民府請願，反對加價，並要求公開兩巴經營狀況。
(2)港府成立小組，統籌檢討兩巴服務，當中並無市民代表。
24／4／81學界發表綠皮書，並擬在三星期內出白皮書。
28／4／81「聯委員」召開記者招待會，並根據民意，要求：
(1)成立獨立工作小組調查兩巴經營及服務。
(2)要有可信任的非官守成員。
(3)要有公開報告。
(4)擬定合適的監管兩巴途徑。
(5)澄清政府小組性質和職權。
29／4／81政府拒絕「聯委會」請求，謂政府所成立之小組已具有同樣功用。
2／5／81學界遞送綠皮書給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
4／5／81學界舉行「監管兩巴座談會」，以收集意見。
7／5／81港督透露兩巴年底會再調整車費收支。
13／5／81學界白皮書建議成立獨立小組，處理：
(1)財政審核。
(2)服務投訴。
(3)行政效率管理。
(4)服務發展計劃。
20／5／81(1)交諮會原則上同意兩家小輪公司及電車加價，但並未透露加幅。
(2)「聯委會」秘書劉千石指出在工人收入普遍減少的情況下加價並不合時宜，並重申應該設立民衆的監管組織，及將加價理由公開。

吳主光先生作品小評

鄭耀偉（澳洲來稿）

「所謂服人以理，假若我是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如今我若要找一個可信的宗教，我必須先看那一個宗教最有理……」——吳主光（註一）

引言

在基督教文字工作中，小冊子能簡易地傳達信息，故對平信徒影響甚大，而芸芸作者中，吳主光先生（以下簡稱吳）佔了重要的一席位。他的作品內容涉及之範圍頗廣，然而主要是福音性，其目標乃要證明基督教是合理的，此外，他亦分享了得救見證（註二），爲要顯示信基督不單合理，且能改變生命。吳在這方面充滿熱誠，於短短五年半內，完成了十本小冊子，其銷量亦很高，例如《那一位是眞神呢》已印售了八萬本，《人造衞星發現方舟》及《可信可佩服的救主》亦各印售了四萬八千本。

既然吳之作品影響頗大，故有評估其作品之需要；我並非懷疑他所下的部份結論（如神存在、基督教的合理性），反之，他在文字工作上的熱誠也值得我們欣賞，祇是其達成結論之辯駁方法值得商榷。我們可從不同角度去評估屬靈作品，但既然吳先生之目標在證明基督教合理，故本文亦祇探討其支持基督教之論證是否合理。

對吳先生的駁辯方式稍作商榷

㈠混淆靈魂的存在與神的存在

「既然人有靈魂，就當然有靈界的事，亦應該有神的存在。」（註三）「既有非物質的靈魂存在，又因爲神和鬼也是非物質的靈，就自然有神和鬼存在。」（註四）

以上的論證將人的靈魂與神的靈混淆了，雖然靈魂與神同是靈，但兩者均有不同的屬性及位格；人的靈魂顯示了靈界的事，却不能因而推論有一位創造諸天、全知全能全善的神；正如人與兎同是哺乳類動物，兎的存在顯示了哺乳類之存在，却不能代表人存在。

㈡不相干之論證

悠久之歷史，龐大銷量紀錄及古今之適用性是吳先生證明聖經是眞理的論據，但這些却引起我們的疑問——歷史悠久的書可代表眞理嗎？古希臘神話比四福音更悠久，是否就代表這些神話更可信？再者，暢銷的書籍並不一定是眞理，《花花公子》雜誌不是比一些屬靈書籍更暢銷？

㈢濫用權威

吳提出很多偉人都信主，如孫中山、牛頓及美國登陸月球的太空人等，所以我們不應取笑「講耶穌」的人（註五），倚靠神亦非愚蠢（註六），反之，更顯出主耶穌及基督教思想是值得佩服（註七）。

可是，即使上述都是在政治或科學上有偉大成就的人，却並不代表他們在信仰上有過人的認識及表現，故此，即使這些偉人是基督徒，也不能推論基督教有理。另一方面，有很多偉大的政治家、科學家及太空人也不信主，是否顯示基督教不合理？

退一萬步，即使這些偉人是信仰權威，其意見也未必完全正確，因權威都會犯錯。故此，我們衡量基督教是否合理，並不是要知道何人曾信主，最重要的是別人（包括偉人）有甚麼理由信主，換言之，是他們信仰的根據。

㈣信徒衆多能顯示信仰正確嗎？

吳似乎認爲多人信奉的宗教便是可信，故提出基督教既是普世最大宗教之一，取笑基督教便是狂妄之舉（註八），加上基督教既已被

全世界普遍接受，所以我們也可放心接受（註九）。然而，多人信服的就是眞理嗎？中世紀時代，大部份人都相信地球是平的，不正表明衆人附和的，並不一定正確嗎？

退一萬步說，若以衆多附和之意見爲可信服的話，我們便可否定基督了，因爲現今非基督徒比基督徒多出數倍，再者，基督教是否被全世界普遍接受？

㈤基督教文化與基督教教義之混淆

在現今世代中，世人已習慣了很多傳統的習俗，却不知道也不理會其起源，然而吳則認爲我們以基督降生之年份爲公元元年，以主曆數算日子，是接受了主耶穌降生，以祂爲萬王之王；全世界以十字架爲救傷記號，是公認了基督救世的功勞；禮拜日爲休息日，是接受主的復活（註十），可是，以上的例證，極其量只顯示世人接受了基督教文化，並不代表他們接受基督爲我們降生，受死及復活之教義，更談不上他們是基督徒；無神論者及佛教徒也在星期日放假，却不接受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事實。

㈥教義明朗與信徒熱心是成正比的嗎？

每個宗教都有其教義，吳則以爲比較各宗教信徒對眞理之研究態度，就可分辨那一宗教是最有理；因爲若某宗教之道理不明朗，信徒必定不大熱心追求，反過來說，若某宗教是眞的可信靠，信奉的人必定熱心追求個中眞理（註十一）。

但是，宗教道理明朗程度與信徒熱心追求並無關連，每一宗教都有熱誠及冷淡之信徒，基督教、天主教、佛教、耶和華見證人等都不外如是，若以此原則去比較宗教，實難達到評定眞僞的作用。

再者，基督教教義亦有其不明朗及爭論的地方，如宗教語言、預定論及神造人之目的等。

㈦誤用比喻

路加福音十七章廿六至三十節，主耶穌以挪亞時代之末日及所多瑪的末日比喻主再來的日子，吳則以此作出推論——若挪亞及所多瑪的事是眞的，主再來與世界末日也必是眞的（註十二）。

可是，比喻祇是用來作形容或解釋事物，並不可作推論，即使挪亞世代的末日與主再來的日子相似，有挪亞方舟的事，亦未必有主再來的日子。

餘筆

筆者只是正在求學的平信徒，從未受過正式之神學訓練，若有任何錯漏之處，懇請吳先生及弟兄姊妹加以指正，深信互相糾正錯誤乃在主內成長的有效方法，然而，我深盼弟兄姊妹對他們的思想方式和教導方法，作出反省和改善。

主內

鄭耀偉

八一年二月廿三日凌晨二時

於西澳洲

註釋

㈠可信可佩服的救主P.13

㈡同上P.37

介紹你認識耶穌P.32

祂是誰？我是誰？P.34-35

㈢那一位是眞神呢？P.5

祂是誰？我是誰？P.23

㈣祂是誰？我是誰？P.15

㈤介紹你認識耶穌P.2-3

祂是誰？我是誰？P.7

㈥人造衛星發現方舟P.11-12

㈦介紹你認識耶穌P.12

㈧同上P.2

㈨可信可佩服的救主P.24

㈩可信可佩服的救主P.24-27

介紹你認識耶穌P.5-6　P.21

(十一)可信可佩服的救主P.14

(十二)人造衛星發現方舟P.3-4

參考書籍

作者	書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1)吳主光	那一位是眞神呢	12/1974	種籽
(2)吳主光	人造衛星發現方舟	8/1975	種籽
(3)吳主光	可信可佩服的救主	5/1976	種籽
(4)吳主光	介紹你認識耶穌	6/1980	種籽
(5)吳主光	祂是誰？我是誰？	6/1980	種籽

我看「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

周永新

一九八一年一月政府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並訂定成立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的詳情和細則。在未發表白皮書以前，政府曾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綠皮書」，用以搜集市民的意見，而現在所發表的白皮書，據說政府是參考了一百五十餘份意見書後才制成的。

在綠皮書及白皮書發表後，確有不少民間組織和團體表示意見，包括市政局議員、鄉議局、革新會及香港觀察社等，亦有不少座談會或研討會討論推行地方行政的意義和影響，連一些雜誌如《明報月刊》及《七十年代》等亦有不少文章討論這個問題，因此筆者不打算在《橄欖》重覆敍述這些團體或個人的意見，只是希望從一個基督徒的立場，看看「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的意義及其中對政治行政等問題的啓示。爲着讀者閱讀的方便，我首先總述白皮書的內容，然後就着幾個主要問題進行討論。

地方行政白皮書的主要內容

政府這次決定推行地方行政的改革，事前並沒有透露任何端倪，可見並不是政府受到民間一些壓力團體的影響所採取的行動，而是政府有意改革本身的地方行政組織，填補漏洞，提高效率。根據綠皮書的解釋，地方行政的各項建議，目的主要是「使地區施政發揮更大的效力，和鼓勵更多居民積極參與當地事務。」此外，政府「認爲現時應對上述（房屋、治安、交通、教育、衞生、福利和康樂）計劃在個別地區的效果和協調作進一步的監察，並給予區內居民更多機會發表意見和參與社區的發展。」

明顯地，改革地方行政的目的是要提高地區行政效能，使政府的措施能有彈性地適合各區不同的需要，並希望透過地區性的議會組織，能給予市民更多發表意見和參與的機會。爲着達成以上目的，白皮書建議把香港、九龍及新界分爲十八區，並在每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和區議會。管理委員會主要是一個政府內部的組織，委員全部由政府官員擔任，職責是「協調各地區部門的工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監察，以確保各政府部門在可行範圍內，對區內居民的需要和願望，作出迅速的反應。」現時，政府在官塘及黃大仙兩地區已設立管理委員會，白皮書的計劃是於一九八一年年底前於市區內各區設立類似的管理委員會，並於一九八二年四月推展至新界各區。

在白皮書的各項計劃中，最使市民感到興趣的是有關成立區議會的建議。區議會的成員除官守的政府官員如民政專員、市鎮專員或理民府，及工務司署、市政總署、運輸署、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科康樂文化組代表外，更有非官守議員，其中半數更是由市民直接選舉出來的。區議會也包括市政局議員，計劃是在香港及九龍的十個區內，市民人數較多的五區共有民選及委任市政局議員各二人，人數較少的則只有一人。至於直接由市民選出來的非官守議員，計劃是將現在的十個民政區分爲八十個選區，並按新界人口分佈的情況分爲五十個選區，如此全香港便有一百五十個選區，而一小部份選區更可選出兩位議員，故估計將來民選區議會議員數目將會達到一百六十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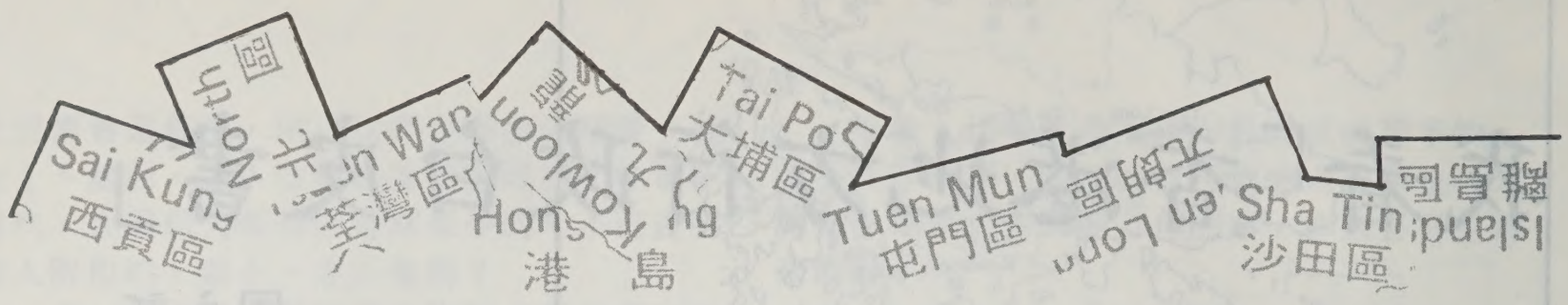

政府也會委派相等數目的非官守議員，合共便有三百二十位，加上市政局的三十位民選及委任議員，區議會內便共有三百五十位非官守議員。因此，以全香港十八個地區計算，每區便應有約二十位非官守議員，連同官守的政府官員，每一區議會的成員總算便約爲二十五至三十人。

這樣大規模的選舉在香港是史無前例的，況且白皮書規定只要在香港住滿七年，年齡達二十一歲便有選舉的資格，而參加競選的也只要在香港居留十年，並有十位選民提名便可以了。難怪在白皮書發表後，即引起不少人士的憧憬，雖然市區方面的選舉要到一九八二年九月才首次舉行，但有一些人已急不及待的要做「議員」了。不過，區議會內非官守議員的數目雖佔多數，但其職權却以諮詢爲主，主要是以下六項，即「甲：就影響區內居民福利及在該區工作人士利益的問題，提供意見；乙：就區內設施及服務的供應及使用事宜，提供意見；丙：就區內政府計劃是否足夠和優先次序等事項，提供意見；丁：就運用政府撥款進行區內小工程及舉辦社區活動，提供意見；戊：倘獲撥款，負責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環境改善計劃；及己：倘獲撥款，負責在區內促進康樂文娛活動。」明顯地，區議會的功能是向各區的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白皮書所訂的範圍已比綠皮書爲廣泛，最低限度有關影響居民福利的問題都可提出詢問，只是意見提出後，管理委員會並不一定需要採取適當的改革行動，但白皮書答應，若區議會認爲管理委員會的反應欠佳，議員是可以向有關部門首長、民政署署長、民政司或新界政務司投訴的。區議會雖有權投訴，但議員應明白區議會並不是立法和訂定政策的組織；關於這一點，白皮書說得很清楚：「本港地狹人稠，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預算政策、公共服務和主要社會經濟計劃的管理，均應繼續由中央統籌。」換言之，區議會只是讓市民有更多發表意見的機會，對於政策的釐定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力。

地方行政白皮書的新意

地方行政白皮書所建議成立的區議會，其職權雖十分有限，但畢竟在香港的行政模式方面帶來了一些新意，也是值得基督徒留意的：

㈠選舉與市民的責任——香港的最高行政機構，即立法局和行政局，其中全部非官守議員都是由港督委任的。雖然這些議員聲稱代表各階層人士的利益，但明顯地，他們並沒有取得市民的支持和信任。一般市民所關注的，只是政府的政策對他們有甚麼影響，但是他們並不察覺這些非官守議員爲他們做了些甚麼。這種稱爲「諮詢制度」的管理形式雖或許適合香港現況，但結果却使大部份市民都不關心公衆事務，嚴重的缺乏公德心，對事情的態度，許多時也多是採取一種極度自私的立場。

從這個角度看，這種情況明顯的違反了聖經的教訓。我們未必要擁護民主制度，但我們應宣揚「愛你的鄰舍」的觀念，這種觀念若要落實推行，首先便要留意影響大衆的事情。選舉必能使市民更加關心別人，但這是最起碼的條件；連選舉權也沒有，市民就更難明瞭他們與公衆事務的關係。其次，單是設立選舉制度是不足夠的，其實市政局已有民選議員多年，所以我們還要看將來區議會選舉的意義。我個人認爲區議會職權的大小還是其次，主要的關鍵是被選出來的議員是否認眞的向市民負責任，積極的反映和表達市民的意見。其中涉及的問題當然很複雜，但由於區議會議員的數目多了，選民的資格也放鬆了，而區議會的職權也與市民有較密切的關係，如此一來或許能喚起市民對選舉的興趣。若區議會能在短期內實質的發揮其提供意見的功能，並對居民所最關注的環境、衞生及交通等問題帶來改善，相信會有更多市民參與選舉，而市民也會更能明瞭和把握他們對社會和住在他們周圍人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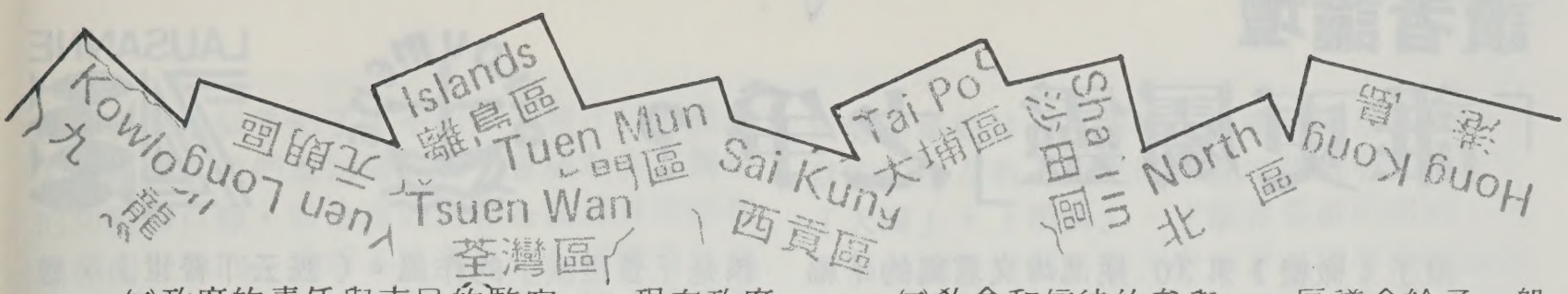

㈡政府的責任與市民的監察——現在政府所做的事情已經很多，也直接的影響着每一個市民生活的質素。以國民總產值而言，現在政府的支出已佔去其中差不多百分之二十，所以過去市民那種盡量不與政府有轇轕的態度在今天香港社會裏已行不通。不過，政府涉及的範圍越多，權力也越大，而錯誤使用權力的機會也相應的增加。對於政府的權力和責任，基督徒的態度應是羅馬書第十三章的訓示，亦即「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換言之，一個政府必須對本身的政策和措施時常檢討，看看是否達到貶惡揚善的目的。貪污是一個政府的最大危機，因爲官員貪污，有理便說不清，而善惡也因此顛倒了。就是官員不貪污，但由於他們有權力，所以誤用時會使是非黑白倒轉過來；受害的當然是一般市民。

現在政府的活動範圍已與一般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任何錯誤的政策都會給市民帶來無可估計的災害。直到目前爲止，對於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一般市民是沒有甚麼監察權的。在行政、立法兩局裏，一些非官守議員可能提出質詢，一些市民也會透過大衆媒介來表達他們的不滿和憤怒，但這一切都只有輿論的壓力，實質的效果還是因事而異。對於政府的措施，市民是應該有監察權的。在英國的政制裏，政府的官員也只是市民的公僕，他們絕對不是高高在上、任意妄爲的大官!!

區議會的制度，在一定的程序上給予市民監察的權力，最低限度市民對區內政府的措施有所不滿，他們可透過議員向政府官員質詢。區議會制度的成功與否，重點便得看這種監察制度是否有效；作爲基督徒，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政府官員謹愼行事。若官員能夠正直，態度認眞，處處以市民的利益着想，相信這個政府將會使「作惡的懼怕」。從積極處看，若政府能有效率的推行服務，不但一般市民得益，而市民也可透過政府的行政制度，達到照顧社會裏貧苦和弱小的目的。

㈢教會和信徒的參與——區議會給予一般市民參與地方事務的機會。大致上，我個人並不主張教會以本身的名義參與政治活動，但它可以鼓勵信徒盡他們市民的責任。當我們行使選舉權時，我們不一定要支持有基督教信仰的競選者，更重要的我們應衡量他們是否向市民負責任，及他們是否爲市民說話，因爲這是決定區議會能否成功的決定條件。其次，我們要這些議員反映市民的意見，則他們必須對市民的生活有深徹瞭解，所以我們不一定支持那些「社會賢達」或「高言大智者」，可能一些主婦對區內的事情認識最多。

我覺得作爲一個信徒，我們應盡量摒棄「世俗」的態度去選舉議員，雖然我們也得考慮競選者的背景和資歷，但更重要的是被選的議員能否促使政府官員進行必要的改革，減少政府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和損害，並使政府處處以市民的利益着想。

結語

我並不否認自己對地方行政白皮書的建議有極高的期望，甚至到了一個不可能實現的地步。但一般市民不負責任的態度及政府官員「我行我素」的表現，實在使人震驚。區議會未必能改變這些情況，但透過區議會，市民起碼對自己地區的事務有參與的機會，而政府的官員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監察。我們只希望這是一個起步，而這個起步應該是我們大力支持的。若起步得好，將來香港的政制可能得到實質的改變，而我們最終的期望，未必是甚麼完美的政治體制，而只是一種重視責任及充滿關懷的行政組織和程序。

「誰更屬靈」之爭？

讀了《橄欖》第30 期馮煒文君寫的「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一文，引起我一點反應。我沒有參加墨爾砵會議，也沒有參加巴提雅會議，因此對兩者的屬靈氣氛，無從評論，沒有資格作任何比較。不過以文論文，假如馮君的報導屬實，巴提雅會議的確有很多令人遺憾之處，而墨爾砵會議却有很多值得稱善的地方。

事實上，馮君在那篇文章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論點，我個人也得到不少啓廸；然而，我却很不贊同馮君寫那篇文章的口吻和態度。

首先，福音派的形式，正如自由派或普世派的形成一樣，有其歷史背景和歷史的包袱；今天越來越多基督徒（包括筆者在內），雖然在信仰和教義上有其一定的立場，却並不一定喜歡給貼上一張「招牌紙」，特別今天中國大陸教會正努力丟掉一些歷史的包袱，塗抹帶有濃厚西方神學背景的派別色彩。我不明白爲什麽馮君那麽着跡地要強調「派別」之間的分別？強調分別可能是福音派一貫的重點，却不應該是「普世派」的作風。（既云「普世」，態度應該是更爲包容和謙和的）若硬要強調分別，就該做得更細微一點：在福音派與普世派旗下的基督徒類型繁多，怎能如此簡單地從兩個會議就肯定了他們的「屬靈氣質」？

其次，福音派確有許多值得反省的地方，然而這不等於普世派就沒有屬靈的瑕疵。馮君可以誠懇地比較兩種對「福音」不同的看法，然而在一篇文章裏指名道姓地比較誰更有屬靈氣質，恐怕不是屬靈人該有的表現吧。普世教會既云是「眞理的尋索者」，未必會欣賞馮君敲鑼打鼓地爲他們吹噓哩。

再說，「聆聽貧窮人的呼喊」是遵守聖經教訓者該盡的本份，沒有什麽值得誇耀、自義之處。

我們已聽得太多「感謝上帝，我不像那稅吏罪人……」的禱告，不要讓我們聽到：「感謝上帝，我不像那法利賽人……」

蘇恩佩

對「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的回應

慎言

我沒有如馮煒文先生般的資格參加八十年代世界性的宣教會議，但對馮先生參加兩個會議後所產生的「感受」而寫成的文章，希望作一點回應。這回應也包含了我對福音派和普世派宣教神學與及對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一點認識和「感受」。

氣質

馮先生謂「福音派基督徒是自以爲已經得着眞理的人，是已經站在神的那一邊」。馮先生似乎是指控福音派把眞理當作一些靜態的教義，或文字的信條①。但這只是馮先生「感覺」到福音派對眞理的了解吧！例如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宣言中②，從沒有定義出眞理是甚麼，也沒有表示完全了解或把握到眞理。福音派只是根據聖經的記載相信耶穌的宣稱：「我就是道路、眞理、生命。」（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六節），又照着聖經中上帝的應許：「凡接待他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二節），以信心接納耶穌基督作爲他們生命中的眞理罷！其實福音派是被耶穌基督——眞理得着，又強調基督徒生命是活祭，要心意更新，察驗何爲神美善的旨意③。（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一、二節。）也許馮先生是爲了強調普世派「探索」、「追求」、「背着問題過日子」的開放（希望不是沒有原則）態度，而把福音派遵行使徒教訓④，持守信仰、維護信仰的精忠誤解爲「已經得着了」的心理。

馮先生又指出「巴提雅會議差不多沒有崇拜，根本沒有認眞的查經，分組祈禱出席人數不及三分一」，而認定福音派「不用尋求」眞

理。馮先生似乎犯了「不相干」和「以偏概全」的謬誤。我們都知道，每一會議都有其獨特的功能和目標，而會議的內容是按着其功能和目標而安排的。我看不見馮先生如何能從巴提雅會議推論出福音派「不用尋求」的「屬靈氣質」的結論來。也許馮先生不知道，在洛桑世界宣教會議之前，福音派已有開始尋求眞理信息的努力⑤。若要祈禱、讀經式的會議，一九七六年第一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在尋求「異像與使命」時也使用過了。當福音派爲了宣教策略而召開「巴提雅會議」，和以「生命與事工」爲主題的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時，（記着，福音派從未宣佈他們不再需要尋求眞理，）馮先生總不能勉強福音派在每一會議中，都像普世派一般，「背着問號」（普世派「專利」的問號？——代表了尋求眞理的問號？）去尋求他們心目中的「眞理」和出路罷！

福音

馮煒文先生謂「巴提雅會議的『福音』，基本上是一系列描述耶穌的文字……有其完整的個體。」，似乎是指控福音派把「福音」當作爲規限性的信仰條款。如果是的話，我們不能不問馮先生如何了解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第二至八節——「……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凡以文字交流，必然有文字的有限性。要用文字整全又清楚的描述上帝所啓示的福音，根本沒有可能。故此，我們只能像保羅一般，提出福音的核心信息。誰也沒有規定像馮先生般了解這些核心信息爲規限性的文字，而忽略文字背後廣博的意義和影響。

馮先生謂「墨爾砵會議的『福音』，基本上是天國或是跟從耶穌的群體」。我們要問：甚麼叫做「福音」？根據字源，「福音」是一種訊息，是一個「好消息」，是上帝拯救的宣告。「福音」的性質包括事件的宣告、目的、過程和福音的主人翁⑥。因此，把「天國」當作爲福音的核心訊息還可以；但把「跟從耶穌的群體」當作爲「福音」，我們便不知馮先生希望表達甚麼意思了。馮先生又謂「傳福音便是進行使這群體與世界交往接觸」；但這交往只能算是福音的「過程」，總不能沒有內容、目的和主人翁——耶穌基督的描述吧！再者，「天國」、「耶穌」、「跟從耶穌的群體」等，是甚麼意思呢？馮先生似乎在讀者面前指劃出一個美麗的骨架，但不敢把肉來附上。這可能是因爲「不敢」——因這樣做便變成馮先生所指責的：「一系列……文字，……有其完整的個體。」也可能是「不能」——因他們不知道。（爲了表示謙卑和超然的態度，還是做「尋求者」罷！）關於「與貧窮者團結」一點，或只想借用師承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田立克（PAUL TILLICH），佛羅斯基（GEORGES FLOROVSKY）等非福音派神學大家的MAR OSTHATHIOS的說話：若沒有上帝爲天父，耶穌基督爲主，人類大團結只能落得「巴別塔」的慘劇⑦！

工委會

我也希望分享與普世派交往的經歷。大半年前，有機會參加與工業委員會對工人工作的傾談。當時出席的有工委會的劉千石先生，陸漢思牧師，數位職員和一位非基督徒工友義工（可惜馮先生不在場）。討論工人工作時我曾問及工委會如何照顧工人，工委會職員（不記得那幾位）連忙舉例說明他們如何與工人一起爭取合理權益，如何了解工人被欺壓的情況。我再問工委會對工人的照顧是否止於勞工權益。過了好一會兒，才有人答謂工委會也繼續與受幫助的工人聯絡，不過並非經常性的。我不滿意這答案再問道：工委會有否積極的與工人有宗教性的交流。又靜了好一會兒，有多位相繼答謂：我們希望尊重工人的自由……希望工人是自發的……希望教會可以……。混亂後的寂靜告訴我們，上述答案並不能完滿地解釋作爲基督教機構的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對工人照顧如此的不整全。還是陸牧師打完場的低語答案來得實際（不是滿意）：我們沒有足夠人手！（唉！還是刪去馬太福音第廿八章第十九、廿節好了！）

傾談中又有人提及基督教給予工人教導的問題。那位非基督徒工友義工打哈哈的問：基督教能給予工人甚麼教導？提出問題者答道：基督教除了與工人一起爭取公義外，還可以指示工人生命的方向和意義，教導工人去過一個

誠實、謙虛、愛人的生活……。那位義工睜大眼睛良久不能說話，好像是第一次聽這些說話似的。我心裡想：希望這位唯一出席傾談的非基督徒工友義工不是代表性的例子便好了。「天國」的使命不是包括凡耶穌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嗎？（馬太福音第廿八章二十節）。

第三者？

馮煒文先生引述工業福音團契一位幹事的短文，指責福音派把工人當作「第三者」。我不打算討論稱非信徒（或應稱全人類）爲「該滅亡的一群」是否合乎聖經。（也許因普世派還在「讀經」「尋求」中）。我要問的是：工委會也曾號召工傷者家屬爲了工人權益請願，作爲工委會影響政府的基幹力量，我們能否說這些群衆是被工委會所利用的「第三者」？一種心態並不排斥另一種心態，耶穌來爲召罪人並不排斥祂對罪人的慈心，稱工人爲「該滅亡的一群」也不一定看他們爲「第三者」的。

根

普世派的「人性化」(HUMANIZATION)宣教路線和福音派「傳福音」(EVANGEL-ISM)宣教路線是現代宣教運動的兩條主幹。是否如馮先生「感受」般的如此互相排斥未可下定論⑧。最後我們要問：馮先生謂普世派所提出的「天國」，是否仍是饒申布士(RANSCHERBUSH)在社會福音神學中(A THEOLOGY OF THE SOCIAL GOSPEL)，所提出的「天國」，和把耶穌當作爲提倡人類尊嚴的模範；抑或如聖經所宣稱的，以耶穌基督作爲我們的主、上帝。若答案是前者的話，普世派的十架只是代表了參與群衆，爭取公義的奮鬥；而福音派的十字却是代表了耶穌基督自己，和從祂帶來的生命和一切意義。

註釋

①參馮煒文：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橄欖，30，一九八一年三月，「對福音的不同理解」一段。

②容保羅（編）：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彙報，證主，一九七七，頁十八至廿七。

③同上，頁二十。

④參林前 15:1-3；西 1:23 至 2:23;猶 3

⑤參林塞（編），滕近輝（譯）：教會普世使命會議報告書，宣道，一九六八。

⑥G.A.BUTHICK(ED),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SILLE, ABINGDON.VOL.2,PP.442-448

⑦參MAR OETHATHIOS,THEOLOGY OF A CLASSLESS SOCIETY ,LUTTERWORTH, 1979 的文章。

⑧這方面的書籍可參考
G.H.ANDERSON & T.F.STRANSKY,C.S.P.(EDS),MISSION TRENDS NO.1&2. PANLIST,1974&1975
其中包括不少兩派及中立的立場，討論宣教路線的文章。

讀馮煒文「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 黃兆坤

馮煒文先生「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一文（以下簡稱「馮文」），部份內容給我們不少提醒，但也有些問題，使我們百思不得其解，希望馮先生加以闡明。

「馮文」的力量，足以挑起我們謙遜的情愫，因而對別人的生命，對窮人，對工人，對受壓逼的人表示尊重。「馮文」也提醒我們，以往我們是否太少聆聽窮人的呼聲？是否以自義或高高在上者自居？又是否缺乏了那種基督作爲僕人、

服事他人的生命氣質？「該滅亡的一群」那兩個例子之中，描述普世派工業委員會幹事的那幅圖畫，實在叫人憧憬。雖然，作者對工業福音團契的那位幹事之批評，亦不無過份之處。如果讀者在「馮文」一個例子的影響下，激起對該團契的憎厭，從而否定整個團契的價值，這豈是客觀而公允的評價？

是故，假如讀了「馮文」而情感受了激盪，還須冷靜下來，思想那些有待澄清的問題。

馮先生對福音派與普世派兩個宣教會議一即巴提雅與墨爾砵會議的描述，似乎只說對了部份事實。我們相信，認識會議的背景和宗旨，會幫助我們作出較中肯的評價。巴提雅會議與墨爾砵會議同樣強調教會是宣教的媒介，因此巴提雅會議亦提出，教會要效法耶穌基督之僕人榜樣去服事人群。然而，它更關切的，乃是全世界二十七億沒有機會聽聞福音的人。因此，它按着這些人的宗教、意識形態、地理環境，將他們劃分爲十七種「人群」（PEOPLE-GROUP），從而探討向他們傳福音的有效策略。反觀墨爾砵會議，並不把重點放在向這些所謂「隱藏的人」宣教事工上，亦即並不關切「差傳佈道」式的宣教事工，反而優先考慮：教會當如何與世界各地受壓逼的人及窮人聯結，一同尋求實現社會公義，追求完美的生活質素。「馮文」把兩個不同性質，而關注點亦有明顯不同的會議，視作可以相同地並列比較，似乎有欠公允。

此外，人的言論都是以背後的世界觀、人生觀等爲出發點，「馮文」所寫「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外表差異，並無必然性。例如，福音派未必就一定不能聆聽窮人的呼聲，這只是以往教會的疏忽，或做得不徹底。然而除去這些外表差異，據我們推斷，兩派之差異基本是源自對「福音」、「傳福音」、「國度」、「救恩」等觀念之不同看法，而最終必然結穴於不同的「釋經」。

我們雖然欣賞「馮文」獨到的眼光，提出巴提雅會議的「福音」，基本上是一系列描述耶穌的文字。但不要忘記，聖經似乎也並不否認福音的教義性。如果福音只流於一系列描述耶穌的文字，則這福音顯然有問題。但如果福音的文字背後，乃代表一個千眞萬確的信仰事實，則描述的文字，有何值得批評呢？保羅用文字描述他從前所「傳」給哥林多人的福音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15：1－4）保羅又指出：「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10：14）聖經不單不否定福音的教義性，而且大大鼓勵人去傳。福音若只成爲一系列描述文字，固然不合乎聖經；但如果說福音不可以用文字描述和表達，則未免有矯枉過正之嫌。「馮文」又將福音解爲「天國或是跟從耶穌的群體」，傳福音就是「進行使這群體與世界交往接觸」。這個嶄新而突破性的解釋，應該有足夠的聖經根據，只憑推論，恐怕不能使讀者折服。我們曉得，耶穌死而復活的歷史事實在保羅所理解的救恩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我們却不能從「馮文」之中，看出這個歷史事實對作者所了解的救恩有多大重要性。也許，福音派與普世派分歧的根源，並非對這幾個名詞不同的看法，而是釋經的鬆緊態度。任何神學都可以從不同的解經獲得聖經的支持，如果馮先生願意，我們希望他與讀者談談他的解經原則。

在「馮文」的取決之中，顯示作者傾向普世派的立場。但可能礙於篇幅關係，作者並沒有清楚闡明他對這幾個觀念的理解，我們盼望他能抽空爲之作明確的解說，因爲這些觀念關係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最好能清楚定闡明。相信馮先生與《橄欖》的編輯亦不願見讀者誤解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我們願再強調，「馮文」提醒我們應有更多實際參與的行動，但行動可以源於不同基礎，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進一步的解釋不是多餘之舉。

報導：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

——訪王永信牧師

編委會採訪組；整理：霍玉蓮

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於本年六月十七至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舉行。會場在新加坡英華初級學院，預計將有一千多名各地華人教會的代表共聚一堂，商討華人教會在八十年代中的事工與方向。爲此，《橄欖》特訪問了「華福」的總幹事王永信牧師，讓他向讀者介紹今次會議。

——編者——

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的主題和分題

問：請問今年華福會議的主題和分題是甚麼？同時擬定這些題目是基於甚麼原因？

答：今年華福會議主題是「生命與事工」，承接上屆會議主題「異象與使命」。去年的主題較偏向使命感的傳遞，而今年則着重實際工作。另外，是屆會議設有四個分題。第一分題是「八十年代的門徒」。釐定這個分題是由於發現教會正面對一個難處，信徒很多，門徒却很少。許多人信主得救，一星期做一次禮拜就可以自稱爲信徒了，但他們是否就是主的門徒？主耶穌明確地說：「人若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又說：「人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因此，我們可以說“信徒加上十字架等於門徒”。所以，定這個分題的目標在推動教會，使教會裡的信徒都能夠在生活、事奉各方面奉獻給主，建立門徒的生活樣式。

第二分題爲「八十年代華人教會」。今日華人教會面對好幾個問題，在香港難民不斷湧入、移民問題、代溝問題等等。此外，有些華人教會亦面對語言問題，如第二、第三代子女不懂中文，語言遂變成父母子女之間溝通之隔膜。還有，越來越多地方在城市化的過程中(URBANIZATION)。也是教會需要面對的問題。

第三分題是「普世福音策略」。華人教會不單單向華人傳福音，也向其他民族傳福音，其實，華人教會對全世界福音工作都有一份責任，不過，基於語言溝通關係，向華人傳福音較爲方便。「華福」將福音對象分類作同類型團體(PEOPLE GROUP)是鑑於各類階層人仕有不同的需要。例如：一般來說，教會是屬中產階級的社會階層，如果一名荃灣工作的工廠工人到這樣一間教會聚會，他將會感到不舒服，近來研究教會增長，越來越感覺到階層的重要，每一同類型群體有差不多的文化及知識背景，形成一種一元化的共同性。(HOMOGENEOUS UNITY)，故此，我們將華人分成十幾類型。

第四項分題是「工人的訓練」。今日教會產生工人荒，全世界4,500間教會之中大約有450間沒有傳道人。每年全世界神學院畢業生有三佰伍十位上下，其中一部分牧養教會，一部分在福音機構事奉，有一些做宣教士，其餘的不知去向。所以，教會的需要很大，尤其是全時間事奉的工人，這不是平信徒幫一幫忙就可以解決的。缺乏全時間事奉的工人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次大會中將要鼓吹推動華人基督徒作短期內全時間的事奉，等於舊約時代的拿細耳人，現在西方國家越來越多這種情況，有些人用兩年或三年的時間全職事奉主，在傳統的觀念上，全時間事奉的必然是一生的奉獻(LIFE COMMITMENT)，若兩、三年後返回社會做生意是要受人非議，但舊約中的拿細耳人在工作期滿之後可以還俗，要緊的是看我們起初對神所許的願所作的奉獻是如何，西方國家短期全時間事奉的結果，是有百分之廿五的人會看見需要而繼續留在教會事奉。故此，我們加強討論到工人的需要、神學訓練之增加，以及神學院教師、各方面的設備之需要等。

我們是次會議日間程序在英華書院舉行，主要給各地教牧長者參加，晚上公開聚會在星加坡國家劇場舉行，場地可容納約4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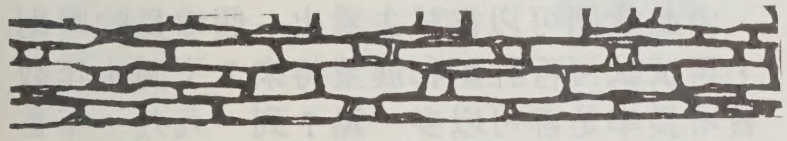

華福會議及華福中心的代表性

問：我們想知道這次華福會議有多少教會代表參加，而他們的代表性、地理分佈或宗派情況怎樣？

答：華福會議是世界性的，這次會議參加者的名額爲一千多人。所以華福按地理將全世界分爲三十六個區域，共有四千五百間教會，每區有一委員會，由委員會與當地教會聯絡，而按該地教會數目之比例定一名額。

問：在香港來說，熱心支持華福的是甚麼教會？

其他不大參與華福的又是甚麼原因？

答：各教會對華福的合作和支持是越來越好。當然，任何事情開始的時候總會遭受抗拒和不了解，我們計劃在五年之內使各教會更進一步認識華福，華福設立的目標是爲了「整體教會」(TOTAL CHURCH)，希望在全世界華人中間做橋樑，以及發出先知的呼聲，我們留心華人教會有甚麼應做而未做的，有甚麼需要改進的地方，有甚麼缺點，華福每月都舉辦活動，拜訪教會、舉行研討會等等，都是針對各華人教會的需要。總括來說，華福是希望成爲先知的聲音，推動教會的力量或各地教會的橋樑。

中國大陸福音工作

問：近年來中國政治情況轉變，對信仰採取開放政策，請問今次的華福會議會否就此進行討論及研究？

答：本屆大會中對中國大陸福音工作有一個研討小組，但我們並沒有太多談論，因爲華福包括了全世界三十多個地區，各地政治背景不同，我們需要非常小心去處理問題，所以說，討論未能深入，目前，祇有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大陸福音工作。

問：是不是由於某些恐懼，害怕各教會彼此瞭解不足？

答：大陸福音工作是一個俱有敏感性的問題，在這件事上我們不但要有愛心與勇氣，更要有從神而來的智慧與忍耐，才能夠成就主的工作。

同類型羣體

問：王牧師，剛才談到同類型群體分類PEOPLE GROUP的問題，到底分法如何？

答：我們分這些群體爲掛名基督徒、世俗主義者、民間宗教者（佛教及其他）、知識份子、青年、工廠工人、餐館工人、鄉村居民、家庭主婦、商人、難民、華裔。

問：關於同類型群體的分類，我想請問一下會不會因爲將人這樣分法會強化了不同類別的人之間的不了解？

答：目前教會雖然可以分爲工人教會、中產階級教會等等。可是，將來工人教會的子女長大讀書，就會成爲知識份子，同時教會內部其他類人（ELEMENT）亦會增加，在幾年後，混合在一起成爲一個統一的整體（HOMO-GENEOUS COMMUNITY）。現時一般教會多半都是中產階級，以致太高、太低的階層都被忽略了，同類型群體的分法主要是用來提醒我們有許多類的人仕是教會從未接觸到的，例如，的士司機。故此，藉着不同分類使我們容易發現一些被教會忽略了的人。

問：我想知華福最終目的是去研究怎樣將不同類的人仕拉在一起，還是分類來針對不同的需要？

答：香港現時成立了工業福音團契。但工福却很苦，教會幫助很少，工福也打不進教會。而在香港工人佔大部分，根據華福最近研究報告，我們有學生、工友、商界、白領、農民等詳細的研究，工人佔很高的數字，佔就業人員的第一位，差不多百份之伍十。全香港、九龍、新界，在星期日做禮拜的比例少於２％，他們當中更有多少是工人？將工人這一組人分類出來，爲使人看見那特殊的需要和我們以往對他們的忽略。

問：工人爲甚麼會被忽略呢？我想知道這是因爲沒有人提及，還是有其他因素。

答：這和傳統的傳福音方式有關，也由於一般人口劇增，而中產階級人才多，錢財多，比如說，教會裡有四十個就業人員，十個是公務員，十個商人，十個教師，十個其他職業的人仕，那麼，可以支持教會經濟，工人方面，人才錢財都缺乏，要建立教會遭遇許多難題，例如堂址地方問題，教會不能再避重就輕，再繼續無知偏重下去。

華人教會問題與十年計劃

問：王牧師，剛才提及華福第二個分題是華人教會問題，請問研討的目的是甚麼？純粹作爲一種了解，抑或提供甚麼解決辦決？

答：研討教會問題，目的是希望研討一種策略（STRATEGY）去面對問題，例如：在印尼，第二、第三代青年人不懂中文，有些眞的連一個中文字也不懂，父母又不懂印尼文，大家無法交通，文字改變、思想改變，使兩代之間有很大的距離，許多生長在印尼的子女，外面是中國人，裡面是印尼人，他們多半不喜歡去父母的教會，一個家庭分開幾個教會。剛才介紹的是華福裡面一些程序和內容。但更重要的是，這次會議有目標，今次大會最重要的目標，是盼望可以作出“華人教會事工十年展望”。這是華人教會百年大計的第一步。這是甚麼意思呢？華人教會有個傳統性的毛病，就是少有長期計劃，這可以說是整個民族的缺點，所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在需要時才去臨時聘請傳道人，少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投資於長期栽培訓練的精神。故此，我們訂一目標作十年展望：一個地區，在未來十年需要多少傳道人？增加多少教會？中國基督徒百份比率有多少？按需要定出目標，然後按目標工作。然後定期性作出自我檢討，不是胡里胡塗的工作，有時教會開佈道會有二十人得救就十分滿足，其實，香港人口不斷劇增，基督徒的數目增長率是否能夠趕得上？每間教會若都只滿足於自己教會的小圈子，那麼香港教會還有甚麼前途？我們需清清楚楚地事奉主。舉例來說，一九八一年有600間教會，讓我們假設十年前（一九七一年）有450間教會，也就是說過去十年增加了150間教會，由此我們可以嘗試去看出一個增長的原則，再試試可否計劃和展望將來？下面十年教會增長率是否可以多一點？到一九九一年香港是否可以達到800間教會？那麼下面十年需要增加200位牧師，如果這是一個合理的展望，那麼現在就要開始準備，例如地皮、經濟、工人等準備，搜查資料研究本地移民的方向，那處地方人口多、教會少等等。神賜給我們心靈，也賜給我們一個頭腦，叫我們做事時用思想，有智慧的去做。所以，在十年間要增長200個傳道人，那麼神學院可否訓練200個牧會的神學生出來呢？這些都是要計劃和考慮的問題。華人教會一向傳統都是自私自利，只顧自己的事，便沒有人去計劃。其實，教會領袖應該坐下來一起商量，早作準備，我們需要突破！在觀念思想方面突破。這是這次大會最重要的目的。

臺灣日日新報

第三十三期主題：

社會變遷中的教會

——以史爲鑑
——教會辦學
——社區教會……等等

尚有其他精彩文章，
敬請留意出版。

歡迎讀者投稿

啓事：

今期稿擠，部份專欄及原定刊出之文章 被迫押後刊出，請讀者及作者原諒。

編委會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會長 鄭建輝博士（化學系）
副會長 華叔平醫生（醫學院）
主席 何迪帆（社三） **出版秘書** 李蓮喜（社二）

橄欖雜誌
顧問 滕近輝牧師 盧龍光牧師
蔡元雲醫生 蘇恩佩女士

出版委員會

主席	梁兆輝（社二）	
總編輯	陳曉新（理三）	
助理總編輯	霍玉蓮（社二）	
編輯	曾燕玲（法畢業）	張敬臣（社三）
	杜偉廉（工二）	郭翠瓊（社二）
	陳國泰（工二）	駱惠英（文二）
	周永業（工一）	梁志賢（工一）
	黃秀英（社一）	
資料研究及採訪	方奕霖（社三）	黃健安（理畢業）
文書	黎玉華（文一）	
業務主任	楊翠兒（社二）	
業務	孫彥德（文二）	
財政	何世强（社二）	
推廣	楊傑明（理三）	
設計	設計組	

通訊處：香港西營盤郵局50379號
發　行：突破發行組
九龍德成街二號A二樓
3-696411
承　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灣景樓18樓A2
5-7903443

訂閱六期共十八元
海外訂戶　美金六元五角
港幣三十元正
（海外訂戶敬請用滙票）
請寄香港西營盤郵政局
郵箱50379號
《橄欖》出版委員會收
支票抬頭寫明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橄欖雜誌」

注意：

訂閱及奉獻可到香港任何一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直接存入HKU CHRISTIAN ASSOCIATION, OLIVE之戶口082-6-003949，然後將存款收條寄往香港西營盤郵箱50379號橄欖出版委員會，當發出正式收據。

稿例

㈠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㈡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㈢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㈣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㈤本刊不設稿酬。
㈥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㈦來稿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二十二卷第三、四期・公開發售第三十一、三十二期（合刊）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錄

（封面裏） 編者的話 編委會

特輯之一：中國基督教代表團

1. 前言 專題小組
1. 與「中國基督教代表團」一席話 專題小組
11. 他們的意見 專題小組
一鄺廣傑、張有光、盧龍光、趙天恩、蔡元雲、丘恩處、
劉鏡光、吳主光、王永信、黃　作、汪彼得
15. 一點反省 專題小組
18. 簡介《怎樣讀聖經》（丁光訓著） 王欣
19. 中共宗教政策發展（大事年表） 專題小組
21. 參考文章：中國基督徒代表團簡介 一羣來自中國大陸的基督徒
22. 參考文章：談談國際交往問題 韓文藻
23. 參考文章：致香港基督教弟兄姊妹書 中國基督教代表團

特輯之二：基督徒倫理

27. 序 編委會
27. 倫理的使命 梁兆輝
29. 等級主義簡介 專題小組
32. 說謊話可以嗎？ 專題小組
36. 教會、倫理、社會 專題小組
41. 遺傳工程學 黃蘊眞
46. 書介：倫理道德問題 梁兆輝

特輯之三：教會與反對巴士加價運動

60. 教會與反對巴士加價運動 張煦羣
64. 雄獅咆哮猶未醒 方奕霖
69. 兩巴加價事件日程表 研訪組

讀者論壇

78. 「誰更屬靈」之爭 蘇恩佩
78. 對「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的回應 愼言
80. 讀馮煒文「福音派與普世派的屬靈氣質」 黃兆坤

24. 學生專欄：誰是箭手 懿君
48. 中國專欄：儒家思想對中國現代化的障礙 余樹德
52. 雨天的泥濘 天藍
54. 我如何看關社 黃小華
55. 與黃小華、何瀚博弟兄談關社 方曉棵
59. 北美、我懷念您 喪豬
73. 吳主光先生作品小評 鄭耀偉
75. 我看「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 周永新
82. 報導：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
一訪王永信牧師 編委會採訪組

合刊零售港幣六元正　　訂閱全年十八元

版權所有